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捷 克

（2024年版）

商 务 部 对 外 投 资 和 经 济 合 作 司
商 务 部 国 际 贸 易 经 济 合 作 研 究 院
中 国 驻 捷 克 大 使 馆 经 济 商 务 处

前言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深化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完善促进和保障对外投资体制机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稳妥有序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持续提升开放能力。

当前，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蔓延，世界经济碎片化加剧，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世界经济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进程不断加快，为经济全球化再度加速蓄积了强劲动能。在此形势下，我国着力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绿色发展、数字经济和蓝色经济投资合作，实现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2023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772.9亿美元，同比增长8.7%，连续12年稳居世界前三；对外投资存量29554亿美元，分布全球189个国家（地区），连续7年保持世界前三。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609.1亿美元，同比增长3.8%；81家中国企业入围2024年度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榜单，继续蝉联榜首。境外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进一步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合规有序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了2024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及时、客观、准确地反映东道国（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信息，并对数字经济、绿色发展、蓝色经济、标准化国际合作等新情况、新动态积极关注。

希望2024年版《指南》继续为走出去中国企业提供针对性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立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

势，持续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信息服务，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4年12月

寄语

捷克共和国是位于欧洲中部的内陆国家，东北与波兰接壤，西部和西北部与德国接壤，南部与奥地利接壤，东部与斯洛伐克接壤。地理位置优越，与周边交通便捷，基础设施比较完善。工业基础好，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重要地位。教育水平高，拥有训练有素的技术工人。

捷克是欧盟、经济和合作发展组织（OECD）、北约以及申根协议成员国。捷克政局稳定，法律法规健全，营商环境较好。

捷克重视利用外资，利用外资领域已从初级生产和组装向高科技、高附加值产业发展，鼓励投资的重点领域包括高技术制造业、服务业及研发中心等。2024年1月，《投资激励法案》修正案正式生效，加快了为制造业、科技中心、商业支持服务中心及战略投资等领域的项目提供投资激励的流程。

新冠疫情后，捷克经济缓慢复苏。2022年乌克兰危机爆发后，捷克国内能源危机和通货膨胀严重，2022年、2023年，捷克GDP增长分别为2.4%、-0.3%。2024年前两个季度，捷克GDP增长率分别为0.3%、0.6%。欧委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经合组织预测捷克2024年经济增速分别为1.2%、0.7%、1.1%

捷克数字经济发展程度在欧盟国家中属于中等偏下水平。根据欧委会发布的2022年数字经济与社会指数（DESI）报告显示，捷克得分49.1分，低于欧盟平均分（52.3分），排名第19位。

捷克支持《欧洲绿色协议》，并努力实现欧盟既定的绿色发展目标。捷克政府于2020年初批准了能源与气候行动计划（NECP），并设定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在捷克的整体能源结构中所占比重为22%。

2023年一季度，捷克政府修订《施政纲领》，着重发展医疗保健、交通关键基础设施（高速铁路建设等）、能源安全等重点领域。2023年6月，捷克政府会议成立政府战略投资委员会，由总理亲自领导，重点关注交通基础设施、住房、能源、教育、科研、创新等捷克下一步关键发展领域，加快实施一系列对未来十年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战略项目。

目前，在捷中资企业50多家，涉及制造、信息通信、金融、交通运输和仓储、体育、商业服务、科研、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领域。未来，中国企业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结

合捷克传统优势产业和政府近年来重点发展的产业等领域，探讨开展互利合作。在探讨合作过程中充分做好前期调研和评估，加强与捷克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沟通，并用足用好捷方投资优惠政策，实现共赢发展。

展望未来，中捷合作大有可为。中国驻捷克大使馆经商处愿为两国企业开展经贸合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中国驻捷克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2024年8月

目 录

导言.....1

1. 国家概况.....2

1.1 发展简史.....2

1.2 自然环境.....2

1.2.1 地理位置.....2

1.2.2 自然资源.....3

1.2.3 气候条件.....3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3

1.3.1 人口分布.....3

1.3.2 行政区划.....3

1.4 政治环境.....4

1.4.1 政治制度.....4

1.4.2 主要党派.....6

1.4.3 政府机构.....7

1.5 社会文化.....8

1.5.1 民族.....8

1.5.2 语言.....8

1.5.3 宗教和习俗.....8

1.5.4 科教和医疗.....9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10

1.5.6 主要媒体.....10

1.5.7 社会治安.....11

1.5.8 节假日.....11

2. 经济概况.....12

2.1 宏观经济.....12

2.2 重点/特色产业.....14

2.3 基础设施.....28

2.3.1 公路.....28

2.3.2 铁路.....29

2.3.3 空运.....29

2.3.4 水运.....29

2.3.5 通信.....29

2.3.6 电力.....30

2.4 物价水平.....30

2.5 发展规划.....30

3. 经贸合作.....33

3.1 经贸协定.....33

3.2 对外贸易.....33

3.3 双向投资.....36

3.4 外国援助/对外援助.....37

3.5 中捷经贸.....38

3.5.1 双边协定.....38

3.5.2 双边贸易.....39

3.5.3 中国对捷克投资.....40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41

3.5.5 境外园区.....41

4. 投资环境.....42

4.1 投资吸引力	42
4.2 金融环境	43
4.2.1 当地货币	43
4.2.2 外汇管理	44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44
4.2.4 融资渠道	45
4.2.5 信用卡使用	46
4.3 证券市场	46
4.4 要素成本	46
4.4.1 水、电、气、油价格	47
4.4.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47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48
4.4.4 建筑成本	50
5. 法规政策	51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
5.1.1 贸易主管部门	51
5.1.2 贸易法规	51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51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52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52
5.2 外国投资法规和政策	53
5.2.1 投资主管部门	53
5.2.2 外资法规	53
5.2.3 外资优惠政策	54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54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55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56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56
5.3 企业税收	56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56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57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60
5.4.1 经济特区法规	60
5.4.2 经济特区介绍	60
5.5 劳动就业法规	61
5.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61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62
5.6 外国企业在捷克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63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63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63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63
5.8 环境保护法规	64
5.8.1 环保管理部门	64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64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65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65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65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66
5.10.1 许可制度	66
5.10.2 禁止领域	66
5.10.3 招标方式	66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66
5.11.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66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68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68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0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70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70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70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72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4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74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74
7.3 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75
7.4 中国与捷克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76
8. 中资企业在捷克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77
8.1 主要风险	77
8.2 防范风险措施	77
8.2.1 境外投资	77
8.2.2 对外承包工程	78
8.2.3 对外劳务合作	78
8.2.4 在捷克各方面建立和谐关系	79
8.3 中资企业/人员在捷克如何寻求帮助	85
8.3.1 寻求法律保护	85
8.3.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85
8.3.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86
8.3.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87
附录1 中资企业在捷克开展投资合作手续	88
附录1.1 中资企业在捷克开展投资合作手续	88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88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88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88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90
附录1.2.1 获取信息	90
附录1.2.2 招标投标	93
附录1.2.3 政府采购	93
附录1.2.4 许可手续	94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95
附录1.3.1 申请专利	96
附录1.3.2 注册商标	96
附录1.4 企业在捷克报税的相关手续	97
附录1.4.1 报税时间	97
附录1.4.2 报税渠道	97
附录1.4.3 报税手续	98
附录1.4.4 报税资料	98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98
附录1.5.1 主管部门	98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98
附录1.5.3 申请程序	99
附录1.5.4 提供资料	100
附录2 捷克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01
附录3 捷克主要中资企业及联系方式	103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104

 附录4.1 中国驻捷克大使馆经济商务处104

 附录4.2 捷克中资企业协会104

 附录4.3 捷克驻中国大使馆104

 附录4.4 捷克投资服务机构105

后记107

导言

在你准备赴捷克共和国（The Czech Republic, Ceska Republika，以下简称“捷克”或“捷”）开展投资合作之前，需要了解捷克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当地关于对外经贸合作的法律法规、开展投资合作时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如何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和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捷克》将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捷克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发展简史】公元5-6世纪，斯拉夫人西迁到今天的捷克和斯洛伐克地区，并于公元830年在该地区建立了大摩拉维亚帝国。9世纪末、10世纪上半叶，在今捷克地区建立捷克公国。1419-1437年，捷克地区爆发了反对罗马教廷、德意志贵族和封建统治的胡斯运动。1620年，捷克地区沦于哈布斯堡王朝的统治之下。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奥匈帝国瓦解，捷克与斯洛伐克于1918年10月28日联合成立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

1938年9月，英、法、意在慕尼黑会议上将捷克斯洛伐克的苏台德地区（Sudeten）割让给德国。1939年3月，捷克被纳粹德国占领。

1945年5月9日，捷克在苏联红军帮助下获得解放。1948年6月9日，建立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共和国。1960年7月，改国名为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1969年1月1日，改为联邦制国家。

1989年11月，捷克政治体制发生变化。1990年4月，改国名为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1992年12月31日，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解体。1993年1月1日，捷克和斯洛伐克分别成为独立的主权国家，捷克共和国同时成立。

【国际地位】2004年5月1日，捷克正式加入欧盟。2006年捷克被世界银行列入发达国家行列。在中欧国家中，捷克拥有较高的人类发展指数。捷克同时也是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OECD）、北约和申根协议成员国。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捷克是欧洲中部内陆国家。东部同斯洛伐克接壤，南部毗邻奥地利，西部同德国相接，北部毗邻波兰，国土面积7.89万平方公里。捷克西北部为高原，东部为喀尔巴阡山脉，中部为河谷地。捷克平均海拔450米，最低点海拔115米，最高点1602米。

捷克位于东一时区，比北京时间晚7小时。捷克实行冬令时间和夏令时间（格林尼治标准时间，GTM），4月至10月采用夏令时（加一小时的标准时间）。具体时间是3月份最后一个星期日的中欧时间早上2点把时间向前调快一个小时。10月份最后一个星期日的中欧时间早上3点把时间调慢一个小时。

1.2.2 自然资源

【矿产资源】捷克褐煤、硬煤和铀资源较丰富，其中，褐煤和硬煤储量约为134亿吨，分别居世界第三位和欧洲第五位。石油、天然气和铁矿砂储量很小，基本依赖进口。其他矿物资源有锰、铝、锌、萤石、石墨和高岭土等。

【森林资源】捷克森林资源丰富，面积达268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34%，在欧盟居第12位。主要树种有云杉、松树、冷杉、桦木和橡木等。森林木材储量6.78亿立方米，平均每公顷264立方米。从所有权看，60.3%的森林归国家所有，地方州市及林业合作社拥有17.6%，私人拥有22.1%。从用途看，商业用材林占75%，特种林占22.3%，自然保护区林占2.7%。

【农业资源】捷克拥有420万公顷农业用地，其中300万公顷为耕地，农产品可基本实现自给自足。

1.2.3 气候条件

捷克地处北温带，典型温带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夏季平均气温约25℃，冬季平均气温约零下5℃，气候湿润，年均降水量674毫米。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根据捷克统计局数据，截至2023年底，捷克人口为1090万。其中男性占比约49%，女性占比约51%。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约20.5%。劳动力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约为48%，全职劳动力占总人口的比重约为37%。其中，大专及大学学历劳动力占比6.92%，硕士以上学历劳动力占比18.77%。1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有：布拉格、布尔诺、俄斯特拉发、比尔森、利贝雷茨和奥洛穆茨。

根据捷克统计局数据，截至2023年底，捷克约有106.32万外籍人员（含持临时保护居留签人员），约34.86万拥有永居权外籍人员，其中约57.4万乌克兰籍人，约11.9万斯洛伐克籍人、约6.8万越南籍人。华人数量8813人，主要集中在首都布拉格地区。

1.3.2 行政区划

捷克全国共划分为14个州级行政区，其中包括13个州和首都布拉格市。下属114个市，原76个县作为地区和统计单位依然存在，但县主要行政职能已转移。

【首都】首都布拉格（Prague）为直辖市，是全国最大的城市和欧盟第十四大城市，位于该国的中波希米亚州、伏尔塔瓦河流域，面积496平方公里，人口约130万。该市地处欧洲大陆中心，具有重要的交通地位，与周边国家的联系相当密切。布拉格是欧洲文化中心之一和著名的旅游城市，是全球第一个整座城市被指定为世界文化遗产的城市。市内拥有为数众多的各个历史时期、各种风格的建筑，被称为“建筑博物馆”，其中巴洛克风格和哥特式更占优势。布拉格是全国最大的经济中心和科研中心。工业以机械制造为主，产品主要有运输机械（汽车、机车等）、机床、电机、矿山机械、建筑机械、农机等。

【主要经济城市】捷克的主要经济中心城市有：布拉格、布尔诺、奥斯特拉发和皮尔森市等。

布尔诺市是南摩拉维亚州首府，也是捷克第二大城市、第二大工业中心和教育中心及重要的交通枢纽，毗邻布拉格、维也纳和布拉迪斯拉发三大首都，被誉为科创和创业枢纽城市。人口约41万。机械制造业在全国仅次于布拉格，以生产电机、化工设备、机床、滚珠轴承、拖拉机著称，还有计算机、精密仪器制造厂等。布尔诺国际机械博览会（MSV）是中东欧地区最具影响力的综合性工业博览会，也是欧洲最重要的展会之一。2023年7月，布尔诺和南摩拉维亚州成为捷克第一个获得由欧洲区域委员会与欧委会联合颁发的“2024年欧洲创业地区奖”。

俄斯特拉发市是摩拉维亚-西里西亚州首府，人口约29万，是捷克面积第二大、人口第三大城市，也是仅次于布拉格的捷克第二大都市圈。煤产量居全国首位，钢铁产量在全国占较大比重，曾是“共和国钢都”。该市是捷克最大的矿业中心、重要冶金工业中心和化工产品生产基地。重型机械制造业发达，以生产矿山冶金机械和化工机械为主。市内建有多个工业园区，支持科研创新的基础设施完善。

皮尔森市是皮尔森州首府，是捷克第四大城市和西部教育、商业和文化中心。人口约17万。该市以汽车工业及啤酒制造业闻名。知名汽车品牌斯柯达（SKODA）制造厂设在此地，捷克3大名酒之一的皮尔森啤酒发源于此。许多外国公司如大金和松下等都在比尔森拥有制造基地。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政体】捷克实行多党议会政治体制。

【宪法】1960年7月，国民议会通过宪法，改国名为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1968年10月，国民议会通过宪法法律，规定捷克斯洛伐克是由捷克族和斯洛伐克族两个平等民族组成的联邦制国家。1989年11月，联邦议会取消宪法中关于捷共在社会中领导作用的条款。1990年4月，联邦议会通过宪法修正案，将国名改为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并修改了国徽。1992年11月25日，联邦议会通过了“联邦解体法”。12月15日，捷克民族议会决定接管联邦议会的职能，并于16日通过了新宪法，改国名为捷克共和国，修改了国徽，确定了多党议会民主制和平等、自由、法制的原则。新宪法于1993年1月1日生效。

【议会】国家最高立法机构，实行参众两院制。众议院共有议席200个，任期4年。参议院共有议席81个，任期6年，每两年改选1/3参议员。

本届众议院于2021年10月选举产生，有7个政党进入议会：ANO2011运动72席、公民民主党34席、市长联盟33席、基督教民主联盟—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党23席、自由与直接民主运动20席、TOP09党14席、海盗党4席。主席玛尔凯塔·佩卡洛娃·亚当莫娃（Markéta Pekarová Adamová）。1996年11月，捷克举行了战后首次议会参议院选举。2022年10月举行了最新一次改选。主席为米洛什·维斯特奇尔（Miloš Vystrčil）。

【司法】全国设宪法法院、最高法院和最高监察院，院长均由总统任命。宪法法院院长约瑟夫·巴克萨（Josef Baxa），2023年就任，任期10年。最高法院院长彼得·安吉亚洛希（Petr Angyalossy），2020年就任，任期10年。最高检察院院长伊果尔·斯特日什（Igor Stříž），2021年就任。州、市（区）均设法院、检察院、公证机关和经济仲裁机关。

【政府首脑】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任期5年，可连任一届。2013年1月起，总统首次由全民直选产生。前总统米洛什·泽曼（Miloš Zeman）为第一任直选总统，2013年3月8日就任，2018年1月在新一届总统选举中成功获得连任。现任总统彼得·帕维尔（Petr Pavel），2023年3月9日上任。

【政府】现政府于2022年1月13日正式就职。主要成员有：彼得·菲亚拉（Petr Fiala）、第一副总理兼内务部长维特·拉库尚（Vít Rakušan）、副总理兼劳动和社会事务部长马里安·尤雷奇卡（Marian Jurečka）、副总理兼卫生部长弗拉斯蒂米尔·瓦列克（Vlastimil Valek）、负责数字化事务的副总理兼地方发展部长伊万·巴尔托什（Ivan Bartoš）、财政部长兹比内克·斯坦尤拉（Zbyněk Stanjura）、司法部长帕维尔·布拉热克（Pavel

Blažek）、工贸部长约瑟夫·西凯拉（Jozef Škela）、国防部长雅娜·切尔诺霍娃（Jana Černohová）、外交部长扬·利帕夫斯基（Jan Lipavský）、交通部长马丁·库普卡（Martin Kupka）、教青体部长米库拉什·贝克（Mikuláš Bek）、文化部长马丁·巴克萨（Martin Baxa）、环境部长彼得·赫拉迪克（Petr Hladík）、农业部长马雷克·维博尔尼（Marek Vyborný）、欧洲事务部长马丁·德沃夏克（Martin Dvořák）、科研创新事务部长马莱克·热尼谢克（Marek Ženíšek）、立法部长米哈尔·沙洛蒙（Michal Salomoun）。

1.4.2 主要党派

捷克全国目前共有定期开展活动的政党、运动、联盟等政治组织30余个。主要包括：

表1-1 捷克主要政党

序号	政党名称	政党情况
1	公民民主党（简称公民党，Občanská demokratická strana）	约有党员1.2万人。成立于1991年4月，其前身为1989年11月成立的“公民论坛”。2021年众议院选举中，公民党、人民党、TOP09党组成的竞选联盟获胜。党主席彼得·菲亚拉（Petr Fiala）。
2	ANO2011运动（“不满意公民运动”）	2011年由捷克亿万富豪、食品制造业巨头巴比什创建。2012年，该党曾参加参议院和地方选举，未有斩获。2013年众议院选举中异军突起，一举成为众议院第二大党。2017年众议院选举中以较大优势获胜，获得牵头组阁的权利并与社民党联合执政。2021年众议院选举中不敌公民党领导的竞选联盟，未能进入政府。党主席安德烈·巴比什（Andrej Babiš）。
3	市长与独立者联盟运动（简称市长联盟运动，Starostové a nezávislí）	2004年成立，因其成员大多为全国各地市、镇长而得名。现有成员2200余名。2021年众议院选举中与海盗党组成竞选联盟得以进入议会。党主席维特·拉库尚（Vít Rakušan）。
4	基督教民主联盟—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党（简称人民党，Křesťanská a demokratická unie-Československá strana lidová）	约有党员2万人。成立于1918年，1945年加入捷共的民族阵线，1989年11月恢复原党的“非社会主义传统”。2017年众议院选举中位列第七。2021年众议院选举中，公民党、人民党、TOP09党组成的竞选联盟获胜。党主席马里安·尤雷奇卡（Marian Jurečka）。
5	自由与直接民主运动	约有党员10000人，成立于2015年6月，由上届议会第六大党

	(Svoboda a přímá demokracie)	曙光党分裂而来，系“欧洲民族与自由运动”组织成员。2017年众议院选举中并列第三大党。2021年众议院选举中支持率仅次于ANO2011和两大竞选联盟。党主席冈村富雄（Tomio Okamura），日捷混血，为前曙光党主席。
6	TOP09党	成立于2009年6月，右翼政党，成员约3000人。“T、O、P”三字母分别为捷克语中传统、责任和繁荣三个单词的首字母，“09”代表成立时间为2009年。2021年众议院选举中，公民党、人民党、TOP09党组成的竞选联盟获胜。党主席玛尔格塔·贝卡洛娃·亚当莫娃（Markéta Pekarová Adamová）。
7	捷克海盗党（České pirátské strany）	成立于2009年6月，成员约1200人，系国际与欧洲海盗联盟（PPEU）成员。2017年众议院选举中一举跻身议会第三大党。2021年众议院选举中支持率暴跌，但凭借与市长联盟运动组成竞选联盟得以进入议会。党主席伊万·巴尔托什（Ivan Bartoš）。
8	捷克和摩拉维亚共产党（简称捷摩共，Komunistická strana Čech a Moravy）	约有党员2万人。由原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演变而来，成立于1990年3月31日。该党在历届议会中一直占有一定席位。2017年众议院选举中位列第五。2021年众议院选举中未能进入议会。党主席沃卡特日娜·科内奇娜（Kateřina Konečná）。
9	捷克社会民主党（简称社民党，Česká strana sociálně demokratická(ČSSD)。2023年6月10日后改名为Sociální demokracie，SOCDEM）	约有党员7500人。最早成立于1878年，1938年解散，1945年恢复活动，1948年6月27日与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合并，1989年11月19日开始独立活动。1998年6月首次成为执政党。在2002年议会众议院大选中再次获胜并组建以该党为首的联合政府，2006年沦为在野党。2013年在众议院大选中获胜并与ANO2011运动、人民党联合执政至2017年底。2017年众议院选举中大败，位列第六，与ANO2011运动联合执政。2021年众议院选举中未能进入议会。党主席米哈尔·什马尔达（Michal Šmarda）。

资料来源：中国外交部网站

1.4.3 政府机构

【政府机构】捷克共和国政府是捷克最高国家行政管理实施机构，政府由总理、副总理、部长组成。捷克主要政府部门有外交部、内务部、财政部、国防部、工业和贸易

部、司法部、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交通部、农业部、卫生部、教育、青年和体育部、环境部、文化部和地方发展部。

【涉外经济部门】工业和贸易部（简称工贸部）是捷克的涉外经济管理部门，负责国内外贸易、工业、能源、部分通信和邮政。其主要职能包括：制定本国的产业政策、能源政策及欧洲共同市场框架下的贸易政策；制定出口促进政策、综合原材料政策及矿业资源的使用政策；负责制造业及产业研发领域的商务和投资促进，包括欧盟基金的使用；管理欧盟消费者政策框架下的内贸及消费者保护；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区域性业务支持和交易事项除外）；负责技术标准化、计量和国家质量控制；工业研究及工程技术开发；电信及邮政服务。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捷克主要民族为捷克族，约占总人口的94%，斯洛伐克族约占1.9%，波兰族约占0.5%，德意志族约占0.4%。此外，还有乌克兰、俄罗斯和匈牙利族等。

1.5.2 语言

官方语言为捷克语，属于斯拉夫语系，是捷克人的母语。主要外语包括英语、德语及俄语。受过高等教育的年轻人一般会英语，年龄较大的一般会俄语，少数还会德语。

1.5.3 宗教和习俗

【宗教】捷克主要宗教是罗马天主教。全国有39.2%的居民信奉罗马天主教，4.6%的居民信奉新教，还有少数居民信奉东正教、犹太教。

【习俗】捷克人在成人前要学习基本社交、礼节和跳舞等社交常识。捷克人受教育程度较高，尤其具有较高的音乐素养。在对外交往中，讲究礼仪、穿着，正式场合都穿西装。在公共场合讲究秩序，注意保持安静，尊重个人隐私。重视红白喜事，特别重视庆祝50岁生日。捷克民族将玫瑰花视为国花。赠送鲜花的枝数应为单数，白色象征纯洁，红色象征热情。向外宾一般赠送水晶玻璃制品。

在饮食方面，捷克人喜欢肉类食品、葡萄酒和啤酒。捷克人的饮食以猪肉为主，传统民族菜是烤猪肘、酸菜和馒头片。捷克餐口味偏咸，饭菜较油腻。捷克人喜欢喝啤酒，人均年啤酒消费量160升，居世界前茅。

捷克人不喜欢别人了解个人隐私；普遍忌讳红三角图案；多数人忌讳13这一数字；不喜欢柳树和柳树制品。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技】捷克在机械制造、电子、生物技术、纳米技术、化工制药等领域具有良好基础，取得不少科技成果，隐形眼镜、水轮机、气流纺纱机等都是捷克发明的。

【教育】捷克实行九年制基础义务教育。高中、大学实行自费和奖学金制，但国家对学生住宿费给予补贴。中等教育分为普通高中、技术高中和职业高中三种类型，每种类型的毕业生都可以报考大学。2023/24年度各类学校数量、学生及教师人数如下：

表1-2 2023/24年度捷克各类学校、学生及教师数量

	学校（所）	学生（万人）	教师（万人）
幼儿园	5398	36.4	3.4
小学	4276	100.0	7.1
中学（初中和高中）	1304	48.5	4.1
艺术专科学校（音乐或戏剧）	18	3880（人）	1098（人）
高职学校	151	2.0	1243

资料来源：捷克统计局

捷克高等教育包括大学教育和高职教育。高职教育学制3至3.5年，修完3年者可获得专科文凭。截至2022年底，捷克共有58所大学，其中26所公立大学，32所私立大学。大学在校生30.4万名。毕业生可获得大学毕业证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或工程师称号。获得硕士学位和工程师称号的可继续攻读博士研究生，学制3至4年。捷克著名大学有布拉格查理大学和捷克技术大学等。

为适应欧洲高等教育区建设，绝大多数学历课程经过了学制改革，实行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制度。大多数公立高校和部分私立高校采取欧洲学分转移制度（ECTS）。捷克对师资要求比较严格，幼儿教师要在四年制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其他层次师资必须获得高等教育学历，通常需要硕士学历。

位于首都布拉格的查理大学是中欧最古老的学府，创办于1348年，现有16个院系（其中4个在外地）。创办于1707年的捷克技术大学，在中欧同类大学中也拥有最悠久的历史。

【医疗】捷克医疗体系主要由公立医院构成，居民就医主要通过医疗保险制度保证，

须交纳医疗保险，同时交纳超过保险涵盖的治疗和住院费。据捷克统计局数据，2023年捷克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初步数据）6272亿克朗（约合282亿美元），约占GDP的8.2%；2022年捷克平均预期寿命为79岁。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根据捷克法律规定，成立工会等民间团体需3人以上发起并经过内务部注册批准。捷克全国性的工会组织是捷克摩拉维亚工会联合会，由34个独立行业工会组成。工会主要任务是同雇主谈判，维护会员权利，同政府等机构进行沟通，对会员进行培训等。加入工会实行自愿原则。

【罢工】捷克是拥有罢工传统的国家，2000年以来，曾发生多起行业性的大罢工。2011年6月16日捷克铁路和交通部门工会举行为期一天的总罢工，致使全国几乎所有的公共交通系统瘫痪。2012年4月，捷克首都布拉格曾爆发20多年来最大规模的游行示威活动，超过12万人走上街头，抗议政府新近通过的财政紧缩方案。一些捷克工会团体联合组织了此次游行示威活动。2021年捷克未发生大范围罢工。2022年9月，反对捷克政府现行政策的政党、组织和公民联合发动名为“捷克第一”的反政府抗议示威，约7万人聚集在捷克首都布拉格瓦茨拉夫广场。活动口号包括要求政府辞职、反对总理菲亚拉、反对欧盟和北约、反对绿色协议、反对政府对俄罗斯的负面态度等。

近年来，在捷中资企业生产经营未遭遇过当地非政府组织的干扰。2023年至2024年上半年，未发生中资企业罢工。

1.5.6 主要媒体

【通讯社】捷克通讯社（捷通社）为国家商业性通讯社，在国外有12个分社，与20多个国家的通讯社有业务联系。网址：www.ctlk.cz

【报纸媒体】捷克主要报刊有：《今日青年阵线报》《权利报》《经济报》和《人民报》等。

【电视媒体】捷克公共电视台有捷克电视1台、2台和24小时台，私人电视台有普里马电视台和诺瓦电视台等。

【广播媒体】捷克广播电台是公共广播电台，此外还有不少私营广播电台。

【网络媒体】随着科技发展，捷克网络传媒迅速发展，固定网络和移动网络遍布全国。除机构网站和个人网站外，还建立不少搜索网站。网络在信息传递等方面作用不断

上升。捷克最大的搜索网站是 **seznam**（网址：www.seznam.cz）。其他新闻和经济查询网站主要有：

www.novinky.cz（捷克语）

www.idnes.cz（捷克语）

www.ihted.cz（捷克语）

praguemonitor.com（英语）

www.businessinfo.cz（捷克语、英语）

www.czech.cz（捷克语、英语、法语、德语等）

1.5.7 社会治安

捷克政局稳定，民族和宗教矛盾小，当地不存在反政府武装组织。社会治安较好，但也有捷克人同罗姆人冲突、新纳粹袭击外国人等情况发生。另外，针对外国游客的盗窃行为较多，主要发生在游客密集的旅游景点及公共汽车和客运火车上。

根据捷克统计局数据，2022年捷克登记的刑事案件总数为18.2万起，同比上升19%。捷克警方将犯罪率上升的原因归结为疫情防控措施的放松，导致例如盗窃和强奸案等的增加。捷克法律允许居民持有枪支，但控制较严。2022年至2023年7月底，捷克无恐怖袭击事件发生。2023年12月，捷克布拉格查理大学发生枪击事件（枪手为查理大学学生），是自1993年捷克斯洛伐克解体以来捷克历史上死亡人数最多的大规模枪击事件，也是自2015年巴黎巴塔克兰剧院恐袭以来欧洲死亡人数最多的大规模枪击事件之一。

捷克未发生过直接针对中资企业或公民的恐怖袭击及绑架案件。

1.5.8 节假日

1月1日，元旦；3月或4月，复活节；5月8日，反法西斯胜利纪念日；7月5日，康斯坦丁和麦托杰耶传教士纪念日；7月6日，扬·胡斯纪念日；10月28日，独立捷克斯洛伐克成立日（国庆日）；11月17日，自由民主斗争日；12月25日，圣诞节。

捷克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周六和周日是公休日。此外，职工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和法定假期。如果法定节假日同周末假期重叠，不补假。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自2004年5月1日加入欧盟后，捷克宏观经济环境进一步改善，经济总体呈上升趋势。世界金融危机后，2010年捷克经济出现恢复性增长，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2.3%。2011年，受欧债危机影响捷克经济增速放缓，GDP 增长1.7%；2012年，GDP 下降1.2%；2013年，GDP 下降0.9%；自2014年连续6年保持增长，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GDP 下降5.6%。2021年，GDP 增长3.3%。2022年，GDP 增长2.4%。受乌克兰危机影响，捷克国内能源危机和通货膨胀严重，2023年，GDP 下降0.3%。

表2-1 2019-2023年捷克宏观经济情况

指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GDP（亿美元，现价）	2465	2437	2823	2909	3309
GDP实际增长率（%）	2.5	-5.6	3.3	2.4	-0.3
人均GDP（美元，现价）	23043	22627	26411	27638	30427
人均GDP增长率（%）	1.91	-5.84	16.7	4.6	10.1
内债总额（亿美元）	627	812	1057	1116	1332
外债总额（亿美元）	88	72	80	123	68
政府债务占比（%）	30.8	38.1	41.9	42.7	42.3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欧洲委员会、IMF、捷克统计局、捷克中央银行和捷克财政部

【GDP 产业结构】2023年，捷克 GDP 为69955.84亿克朗（约合），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分别为1.9%、33.1%和65%。

表2-2 2018-2022年捷克 GDP 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

（单位：%）

指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农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1.9	1.9	2.0	2.1	1.9
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31.5	30.8	31.2	32.6	33.1
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57.0	58.3	57.7	65.3	65.0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捷克统计局（2022年、2023年数据）

【GDP 支出结构】2023年，捷克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占 GDP 的比重分别为28%、

67%和5%。

表2-3 2018-2022年捷克 GDP 支出结构

(单位：%)

指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资本形成占GDP比重	27.6	25.9	29.8	32.1	28.0
消费占GDP比重	66.4	67.3	67.1	66.9	67.0
净出口占GDP比重	6.0	6.8	3.1	1.0	5.0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捷克统计局（2022年、2023年数据）

【国家预算收支】2023年，捷克财政收入862亿美元，支出992亿美元，财政赤字130亿美元。

【通胀率】2023年，捷克通货膨胀率为10.7%。

【失业率】2023年，捷克失业率为2.6%。

【销售总额】2022年，捷克的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为6.8万亿捷克克朗（约合3061亿美元），消费品（不含汽车）零售总额为15182亿克朗（约合684亿美元）。2023年捷克零售业销售额同比下降4.1%。

【政府债务】根据捷克财政部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捷克政府债务31109亿克朗（约合1400亿美元），占 GDP 比重从2022年的42.7%降至42.3%。捷克利用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来源主要是欧洲投资银行和欧洲开发银行。

表2-4 截至2023年底捷克政府债务情况

(单位：亿美元)

债务总额		内债				外债	
1400	国库券	储蓄政府债券	中长期政府债券	其他来源	中长期政府债券	贷款和信贷	汇票
	20	42	1270	0.45	2	66	0
	1332				68		

资料来源：捷克财政部

【主权信用评级】截至2024年7月，国际评级机构对捷克主权信用评级分别为：标普为 AA，展望为稳定；穆迪为 AA3，展望为稳定；惠誉为 AA-，展望为稳定。

表2-5 捷克主权债务信用评级（截至2024年7月）

指标	穆迪		标普		惠誉	
本币长期债务评级	AA3	稳定	AA	稳定	AA-	稳定
外币长期债务评级	AA3	稳定	AA-	稳定	AA-	稳定

资料来源：捷克财政部

【生活支出】2023年，捷克的平均月工资为41056克朗（约合1849美元），同比下降2.4%。根据捷克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2年捷克居民人均年消费支出32万克朗（约合14408美元），其中，住房、水、电、煤气和其他燃料支出最多，占家庭总支出的33.1%；食品（含非酒精类饮料）占14.1%；酒精饮料、烟草和麻醉品占7.5%；家具、家用设备和日常家居维护占4.8%；运输（购买车辆等）费用占8.7%；文化娱乐体育支出占7.7%；保险和金融服务占3.4%；餐馆和酒店消费占6.1%；服装和鞋类支出占3.7%，信息和通信占4.1%；健康支出占2.5%；教育服务支出占5.4%；个人护理等杂项支出占3.7%。

2.2 重点/特色产业

捷克工业历史悠久，在机械、电子、化工和制药、冶金、环保、能源等行业有着雄厚基础，许多工业产品，如汽车、纺织机械、机床、电站设备、光学仪器、环保设备、生物制药等领域在全世界享有盛誉。2023年，捷克工业增加值约315亿美元，占 GDP 的33.1%。

【汽车工业】汽车工业在捷克已有100多年历史，是捷克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捷克汽车工业产值在工业生产和出口中占比均为21%，以3.1%的就业人口比例创造了7.5%的GDP。捷克汽车行业的直接就业总人数超过15万人，有近40万人在与汽车生产相关的行业中工作。2023年捷克乘用车产量140万辆，同比增长14.8%。

捷克有数百家汽车零部件制造供应商，世界汽车零部件厂商50强有一半在捷克投资，并且越来越多的知名汽车厂家将其设计、创新和技术研发中心设在捷克，从而形成密集完整的汽车产业链，使捷克成为世界上汽车制造、设计与研发集中程度最高的国家之一。为提高汽车产业整体竞争力，捷克投资局专门设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数据库，详见网站。

网址：automotive.czechinvest.org

目前，捷克拥有3家小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即斯柯达汽车公司、丰田标致雪铁龙汽

车厂和韩国现代汽车厂。斯柯达汽车公司是捷克的工业龙头和百强企业之首，也是捷克最大的出口企业。该公司在捷克有3个生产厂，其技术开发部是大众集团第三大研发中心，可独立开发全新车型。

表2-6 2022年捷克三大汽车厂商经营状况

企业名称	成立年份	雇员数（人）	年产量（万辆）
斯柯达	1895年（1991年加入大众汽车）	28000	69.3
丰田标致雪铁龙	2002年	3000	20.2
现代	2006年	3400	32.2

资料来源：中国驻捷克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另外，成立于1850年的太脱拉（Tatra）是捷克越野重卡、军用卡车和特种汽车老牌生产企业，成立于1896年的 Karosa 客车厂（被 Iveco 集团收购）是捷克最大、也是在欧洲名列前茅的客车生产厂。

【机械制造业】机械制造业是捷克最重要的制造行业之一。机器设备制造在捷克有着悠久历史与传统，涵盖了电力设备、化工设备、食品机械、建筑机械、农林机械、机床、矿山机械、冶金机械、橡胶塑料加工机械、纺织机械、印刷机械、皮革加工机械、玻璃及烟草机械、军工机械等。经过十多年重组改造和外资大规模进入，捷克机械制造业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目前，捷克机床、电站设备、锅炉、矿山机械、食品机械、环保设备、纺织机械及军工产品等在国际上有较强竞争力。该行业收入在制造业的占比超过10%，从业人数占全国制造业总就业人数的12.5%，产品的80%-90%销往国外。

（1）机床。捷克机床生产已有150年历史，TOS、MAS、ŠKODA、ZPS 和 ŽDAS 等都是捷克知名机床品牌。在中东欧各国中，捷克是唯一一个加入 CECIMO（欧盟机床工具产业协会）的国家。近年来，捷克机床和成型机行业生产能力、技术含量和产品竞争力稳步增长，优良的质量和独特先进的设计使捷克成为欧洲第7大、世界第14大机床生产国。捷克机床工业主要研发机构包括布拉格机床、机床加工研究所（VUOSO）和制造技术研究中心（RCMT）。近年受世界金融危机影响，捷克机床出口出现下降。捷克机床主要出口市场包括德国、俄罗斯和中国等。代表性机床企业介绍如下：

①道斯凡斯多夫股份公司（TOS VARNSDORF a.s.）。1903年成立，1915年开始独家生产卧式镗床，现已发展成为全球知名的大型机床生产企业，主要生产 TOSTec 等系

列中型卧式镗铣床，也是精密机械加工中心。其产品性能好、技术先进、可靠性高，90%以上出口，主要出口市场包括德国、奥地利、芬兰、意大利、法国和瑞典等欧盟国家和加拿大。近年来对美国、俄罗斯、中国和印度的出口也持续增长。2005年，该公司在中国昆明建立了合资工厂。

②斯柯达机床公司（SKODA MACHINE TOOL a.s.）。世界上最主要的重型车床制造企业之一，主要生产 HCW 系列重型卧式镗铣床、转台和 FCW 系列轻型镗铣床，其 HCW 系列产品市场份额居全球之首。近年来，该公司产品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快速提高，通过了 CE、UL 和 CSA 认证，西门子、三菱重工、日本钢铁、山特维克、阿尔斯通和现代集团等都是斯柯达机床公司的用户。产品主要出口到德国、中国、日本、俄罗斯、韩国和印度等国家。2007年，该公司在中国沈阳建立了独资工厂。

此外，TAJMAC-ZPS、TOS HULIN、ŽDAS 和 ŠMERAL 等公司都是捷克著名的机床和金属成型机生产和出口企业，产品各有特点。捷克机床和成型机企业的情况可在捷克机械技术协会的网站（网址：www.sst.cz）查询。

（2）发电设备。捷克有120多家生产电力能源设备的企业，产品种类多，技术水平高。主要产品包括发电机、变压器、输变电设备、热压交换器、电力控制设备、汽轮机、涡轮机、水轮机、电气设备、原子能反应堆等。该行业吸引外资约50亿美元，主要外国投资者包括西门子、ABB 等跨国公司。代表性企业包括斯柯达动力公司等。

①斯柯达动力公司（Skoda Power）。是世界领先的涡轮机制造商，也是欧洲主流发电设备制造商和服务提供商，主要生产热电、核电和生物质能电厂使用的汽轮机组、热电联供和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电站机房、垃圾焚烧设备和热交换器等，并提供电站设计和旧电站升级改造等服务。该公司向60多个国家（地区）的近千家电厂提供设备。2009年，该公司归入韩国斗山集团旗下。

②捷克 WIKOV 公司和 ČKD Blansko 公司。是风力涡轮机和风力发电成套设备主要生产厂商。WIKOV 公司还是捷克最大齿轮箱和齿轮组制造商，ČKD Blansko 公司生产水轮机和重型立式车床。

（3）采煤技术和设备。捷克是欧盟第四大硬煤生产国，仅次于波兰、英国和德国。硬煤可采储量20亿吨，60%为优质焦煤。捷克采矿技术具有历史传统，90%以上露天和井下煤矿采掘使用本国设备和技术。捷克采矿设备公司拥有开采与处理矿物的丰富经验，包括设计矿场、选择合适技术、硬件设备的设计、安装和调试等。此外，捷克在矿

震预测、预报和预防技术上形成一套有效机制和体系，多年来未发生因矿震导致伤亡事故。其爆破卸压技术效果显著，曾采用大当量（3吨炸药）爆破卸压预防矿震。这项技术有效预防了该地区矿震事故发生，对中国解决煤矿矿震危害具有借鉴作用。捷克采矿设备工业协会和主要生产商积极开拓中国市场，希望与中资企业开展合作。代表性企业有 OKD、HBZS a.s. 公司和 B ánsk é projekty Ostrava a.s. 公司。

①OKD, HBZS a.s. 公司。是捷克唯一的低硫硬煤开采企业 OKD（荷兰 NWR 集团成员）下属矿山救援服务企业，经捷克矿业管理局批准，主要从事矿难地下人员救助、事故处理和事故隐患排查等活动。该公司还是国际矿山救援机构（IMRD）的捷克代表。2017年4月，处于破产清算边缘的 OKD 与捷克国有企业 Prisko 签署协议，由 Prisko 购买其所有股权。

②B ánsk é projekty Ostrava a.s. 公司。主要从事开掘矿层、研究和设计坑道、坑道通风排水和采矿后地面复填等工作。相关信息可在捷克采矿技术协会（网址：www.cdte.cz）查询。

（4）环保技术和设备。捷克在环保技术和设备方面具有较高水平，尤其是污水及工业和城市垃圾处理设备、污水生物处理技术方面有独到之处，其环保技术和设备出口到世界许多国家。另外，捷克农业废料和城市垃圾处理、废物焚烧、工业除尘和脱硫设备工作效率高，运行成本低，有较好性价比。

①污水生物处理技术。捷克 R-AN-D-N 技术解决了污水处理过程中长期以来存在的硝化不足问题，是世界范围内环保工艺新技术，已广泛应用。捷克污水沉积物过滤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其特有流体过滤技术（简称 USBF，专利技术）符合欧洲及美国污水处理标准，领先于目前很多国家仍在使用的 SBR 污水处理技术，在美国、德国、意大利、加拿大、西班牙等国家都有以这种技术为核心建造的污水处理厂。

②微生物净化、城市垃圾处理和干法脱硫工艺。微生物净化能够将农业废料转化成高效农肥，具有成本低、效率高、促增产等特点。

③固体垃圾处理。捷克企业能够设计和制造把城市垃圾（金属、塑料和公共垃圾）密封焚烧后生成煤气的处理设备，并已广泛使用。

④脱硫技术。捷克企业采用独创的干法脱硫工艺不仅解决了烟气排放污染问题，而且脱硫效率高、运行成本低。

代表性企业及其产品市场情况：ECOFLUID GROUP s.r.o. 公司，该公司利用其 USBF

专利技术开发生产城市、工业和农业污水处理设备，其设备具有成本低、占地小、净化效果好等特点，出口德国、意大利、加拿大、美国、挪威、俄罗斯、印度及中东国家，该公司希望开拓中国市场。

（5）纺织机械。捷克纺织机械业有悠久历史，曾发明气流纺纱机，并大量对外出口。此外，捷克利贝雷茨市捷克纳米纤维设备制造公司（Elmarco）与利贝雷茨技术大学（TUL）合作，成功开发世界第一台纳米纤维工业生产设备。该设备可工业化生产纤维直径200-500纳米的无纺布，产品广泛用于过滤、医疗、建筑、汽车、工业制造及化妆品生产等众多领域。公司主要产品有：NS LAB 纳米纤维新材料研发实验室设备、NS LINE 纳米纤维材料工业化生产线、具有独特吸音功能的纳米纤维新材料生产设备、能清除空气和生物杂质并制造抗菌纳米新材料的机械设备。设备生产能力已提高至8小时生产10公里长、幅宽1.45米的纳米织物。

此外，在机械制造领域，斯柯达交通设备公司（ŠKODA TRANSPORTATION a.s.）生产的电力机车、地铁车组和城市有轨电车，维特科维采重机公司（VÍTKOVICE Machinery Group）和比尔森钢铁公司（PILSEN STEEL）生产的大型曲轴和涡轮机转子等产品在国际市场上颇受青睐，市场份额稳步增长，也是捷克机械工业优势产品。

【电气电子工业】捷克电气电子工业历史悠久，是捷克最具竞争力的制造产业之一，销售额居第三位，仅次于交通运输制造业和冶金业，该行业产值占捷克制造业总产值的14%。全国电气电子企业超1.7万家，雇用员工总数逾18万人。电气电子工业主要包括强电流电气技术，计算机，无线电、电视和通信设备，仪器和自动化设备这四大行业，其中，强电流电气技术行业产值占捷克电气电子工业总产值的44%。

电气电子工业也是捷克制造业第一大出口行业，出口产品主要有强电流设备、计算机设备和电子配件等，出口目的地包括德国、荷兰和法国等欧盟国家和英国；进口则主要来自德国、中国、荷兰和日本，产品包括影音设备、电子元件和计算设备等。

该行业吸引外资总量仅次于汽车工业。富士康、松下、宏基、西门子等许多国际知名企业均在捷克建立工厂和代表处。

（1）强电流电气技术。此行业电机设备在捷克电气工业中的优势地位一直相对稳定，主要产品有电动机、发电机和变压器；配电设备，开关和控制系统；绝缘电缆和导线；蓄电池和原电池；电源灯和照明类器具等。近年来，外资大量进入使该领域产品种类扩大，汽车工业电子设备、产品和服务水平也逐步达到先进水平。代表性企业包括

ATAS Electromotors Nachod 股份公司等。

①ATAS Electromotors Nachod 股份公司。公司成立于1928年，主要产品有：800瓦以下单向永久电容器式电动机、20瓦以下单向同极交流电动机、三相鼠笼式电动机、1100瓦以下永磁直流电动机、500瓦以下串励/并励换向电动机、齿轮电动机、直流/交流测速发电机、高速医用微电机和航空工业电机。该公司产品已通过 ISO9001 认证，并在不同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②TES VSETÍN 公司。TES VSETÍN 公司主要研发和生产电动机，已有90多年历史。目前该公司拥有员工500名，年销售额11亿克朗（约合0.57亿美元）。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小水电站用的同步和异步发电机、500-3300千伏安的永磁风力发电机组、500-3300千瓦的双馈风力涡轮机、100-3000千瓦的永磁电机、通用直流电动机和变频器等及其零部件。70%的产品出口其他欧盟国家及俄罗斯、美国、土耳其和泰国。

③VUES Brno 公司。VUES 布尔诺（VUES Brno）公司成立于1947年，前身是电动机旋转机研究所。公司主要开发和生产非标交流旋转电机、电力驱动机、测功机的载荷试验平板、永磁同步电机、同步和异步直线电机、低速和高速电动马达、电力牵引电动机及发电机、供电机组和旋转电源等，产品已通过国际认证，其中供电机组在北约部队和救援队中得到应用。目前，该公司拥有员工约500名，年销售额为4.9亿克朗。

④ELCOM 联合股份有限公司。ELCOM 创建于1990年，主要从事电气工程、能源工程和虚拟仪器研发和生产，目前拥有员工140名，年销售额3亿克朗。公司由应用电子部、电机部、设计部、制造部和虚拟仪器部组成，其中，应用电子部研发和生产特种电力电子器件，如铁路电力供应设备和提高电力质量的设备等；电机部提供电动机和驱动器，如变频器、电动机启动器等；虚拟仪器部前身是俄斯特拉发科技园，提供系统整合、测量和测试设计等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自动检测系统和电力质量监测系统。

（2）计算机。近年来，捷克计算机产业迅速发展，主要是为世界知名品牌贴牌生产，产品几乎全部销往跨国公司设在欧洲的分拨中心。计算机设备约占捷克电子工业总产值的24%，但其雇员数量仅占捷克电子工业雇员总数的5%。

中国台湾富士康（FOXCONN）、大众（FIC）和华硕（ASUS）三家电脑企业每年在捷克生产计算机合计400多万台，使捷克成为欧洲最大的电脑生产国之一。其中，富士康捷克有限公司（FOXCONN CZ s.r.o.）在捷克巴尔杜比采和库特纳霍拉有两个生产工厂，已成为捷克第三大工业企业和第二大出口商。

(3) 影音设备和电子元件。近几年，捷克电子元件和电信产业发展迅速，主要产品有电子管、晶体管、电容器、电阻器、印制电路等电子零件；广播和电视发射器，电话设备；广播和电视接收器，音频或视频录制和复制设备等。1999-2004年间，捷克利利用外资以绿地投资方式建成一些电子元器件和电信设备生产企业。捷克是欧洲主要的液晶显示器和平板彩电生产国，代表性企业有日本松下 AVC 网络技术公司、IPS Alpha 公司和日立公司。中国四川长虹公司也在捷克投资建设了彩电生产厂。

电子元器件代表性企业主要有：AVX 捷克公司，由日本京瓷公司控股美国 AVX 工厂投资，主要生产钽电容，产品100%出口，已成为世界最大钽电容生产商之一。ON Semiconductor CZ（安森美半导体捷克公司），主要生产新型半导体元件、集成电路板、单晶硅和硅板。ASI Centrum 公司主要设计生产集成电路，销售 Mentor 图形软件。LG Philips 显示技术公司主要生产彩色显像管，95%的产品出口欧盟国家。Vishay 公司在捷克生产电阻和电容，产品100%出口。

电信技术设备代表性企业主要有：松下移动电话和汽车系统公司，主要生产汽车收音机和移动电话，产品出口欧盟国家。Celestica（天弘公司）主要接单组装移动电话并生产印刷电路板。此外，还有 STROM 电信、TTC Marconi、TESLA PRAHA 等公司。该行业从业人员占捷克电子工业从业人员数量的18%。

影音设备和电子元件领域有关代表性企业包括 TESLA 集团等。

①TESLA 集团。成立于1946年，是全球知名通信设备制造商，近年来开始生产移动式水净化处理设备和太阳能上水技术。集团下有5家公司，其中 TESLA Holding 公司是 TESLA 集团总部，生产广播和电视发射机、天线系统、无线电中继设备、移动水处理厂、越野污水处理厂和灌装生产线、太阳能发电站和太阳能工程产品、零部件（数控）等，并提供焊接、打磨和测量、无线电通信和安全设备装配；军事电子装备等服务。

②ALSICO 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旨在开发、生产和销售专业电工设备。目前，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低压电网电压调节器件、基于客户定制的低压开关装置。2009年，该公司开始提供照明系统节能方案。此外，该公司还开展能源需求的测量和评估，包括节能研究。主要产品是 RPO 智能电压调节器，该调节器可使电压调节程序化，并使各独立电路电压保持稳定。RPO 稳压器主要用于大型制造工厂，该产品优点是可通过发送短信或控制计算机进行远程控制。

③EPCOS 公司。主要开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元件模块和系统，重点关注增长迅速

的尖端技术市场，范围包括汽车电子产品、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业电子产品和消费电子产品。在 SAW 元件、陶瓷元件、电容器和电感器等领域有较强技术优势。EPCOS 有2.34万名员工，分布在全球20多个设计和生产点。EPCOS 销售网点遍及全球。公司约有800名销售人员为客户提供服务，其中一半是工程师和技术专家。

（4）仪器和自动化设备。捷克仪器和自动化设备行业主要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和设备；测量和检测仪器，导航及其他装置和设备；工业过程控制装置；光学及摄影器材和设备；时间测量仪等，同时提供项目设计等服务。该领域从业人员占捷克电子工业总从业人员数量的19%。

捷克的精密光学仪器在国际上颇具名气，有较强竞争力。主要产品有电子显微镜、扫描电镜、军民用望远镜和夜视仪等。代表性企业主要包括：FEI、Tescan Orsay Holding、Delong Instruments 和 Meopta-optika 等公司。

①FEI 公司。从事多样化科技仪器生产的跨国企业，总部位于捷克布尔诺市，主要生产电子和离子束显微镜，其产品主要用于工业和学术材料研究、生命科学、半导体、数据存储和自然资源等领域。该公司在布尔诺的分支机构有300名职工，是公司第二大生产和研发中心。主要生产拥有超高分辨率的扫描电子显微镜和透射电子显微镜（分辨率可达到0.1纳米以下级别），拥有最新科技的电离子束显微镜和纳米应用工具等。该公司在北美、欧洲和亚洲均设有研发中心，销售和服务网点遍布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产品有 Magellan™ XHR 系列扫描电子显微镜、Morgagni™ 透视电子显微镜和 Quanta™ 3D 双电子束显微镜。

②Tescan Orsay Holding 公司。总部位于捷克布尔诺市，成立于1991年，主要从事扫描电子显微镜以及荷电粒子光学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100多名职工，分为物理组、机械设计组、电子硬件组和电子软件组。该公司同捷克和欧洲的大学及研究机构保持密切合作。Tescan 产品畅销国际市场，主要出口欧盟、韩国、美国、中国、俄罗斯和印度。2009年，该公司在中国上海成立泰思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TESCAN CHINA LTD.)。主要产品有：钨灯丝超大样品室扫描电镜 VEGA 3 XMH、可变真空超大样品室扫描电镜 VEGA 3 XMU、钨灯丝扫描电镜 VEGA 3 LMH、高分辨率肖特基场发射扫描电镜 MIRA 3 XMH、高分辨率肖特基可变真空扫描电镜 MIRA 3 XMU、聚焦离子束可变真空扫描电镜 VELA 3 XMU、聚焦离子束扫描电镜 LYRA 3 XMH 等；该公司还从事图像处理配件、检测系统、硬件和软件等的研发。

③**ERA 公司**。**SRA** 集团下属的 **ERA** 公司成立于1994年，为空军和民航工业提供飞机追踪、空中交通管理识别等技术性服务，以提高飞行安全性，增强运营能力和战术能力。在世界空中交通管理组织中，**ERA** 技术用于保障飞机运营安全；而**ERA** 新一代**VERA** 无源雷达技术则被空军所应用。该公司已通过 **ISO9002**认证，目前有员工220人，其中半数均为资深工程师。主要产品有 **MSS** 监控解决方案、**Squid** 车辆追踪解决方案和 **VERA** 监测系统。

④**ELDIS 公司**。成立于1991年，主要从事雷达技术研发，并在雷达定位领域为空中交通管理和防空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公司业务主要包括：问题分析、应用研究、设计管理、电路和软件开发等。产品范围包括：军用和民用固态主副监测雷达和精密进场着陆雷达；空中交通管理中心设备以及符合人体工程学的控制台和仪器箱等。

⑤**T-CZ 公司**。主要生产电子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目前正致力于无线电通信和无线电定位技术研发，提供军用和民用雷达监视系统和无线电定位装备。该公司还为交通部门和土木工程项目搭建通信系统，并生产**40Ghz** 频段以下无源微波配件和应用天线。**T-CZ** 可提供整套解决方案，包括设备装配、安装和初步运行，同时提供项目设计、咨询、设备操作培训和售后担保等服务。该企业已通过 **ISO9001**国际标准认证和 **CQS** 质量认证。目前拥有研发人员和技术员工约130人。该公司拥有自己的无线电通信和雷达定位技术研发中心、产品生产基地及实验设施。主要产品有 **RP-5GI** 精密进场雷达、**RL-71S** 侦查雷达系统、**DKS** 铁路通信系统和天线产品。

⑥**RETIA 公司**。1993年成立于捷克 **Pardubice**，目前有雇员250人，主要致力于武器系统现代化、雷达技术和声讯处理系统研发。产品主要涉及领域包括雷达定位技术、图像处理、飞行导航系统、模拟器、声音和遥测表数据记录、声音数字化、硬件和软件应用等。主要产品包括 **ReTWis** 穿墙透视仪和 **RetLoc** 定位追踪器。

⑦**ASICentrum 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目前已发展成为知名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拥有超过45名研发工程师。2001年，瑞士斯沃琪集团下属 **EM** 微电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并购，增强了其超低功率/电压集成电路设计能力。目前，该公司正在研发应用于无线射频技术、超低功率/电压微控制器、智能卡和液晶显示器驱动等领域混合芯片。

【信息技术】捷克是吸引信息技术投资的主要欧洲国家之一。目前，已有 **Skype**、**DHL**、**Red Hat**、**SolarWinds**、**NetSuite** 和 **IBM** 等公司在此投资。

捷克本土也有一些著名的软件开发企业。如：**AVG** 技术公司和 **AVAST** 软件公司都

是在网络安全领域较著名的企业。

①AVG 技术公司。成立于1991年，主要为家庭和企业用电脑提供全面的主动安全保护，可应用于所有主流操作系统和平台，其全球软件用户超过2亿。AVG 拥有软件开发、威胁侦测和保护、风险分析等方面的资深专家，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同时与许多大学保持合作，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不断改进技术，以支持更多语言系统和操作平台。

②AVAST 软件公司。成立于1988年，主要为台式机和移动通信设备提供包括杀毒软件在内的电脑安全产品。目前，AVAST 在布拉格、布尔诺、德国、中国大陆及台湾、韩国和美国均设有分支机构，其全球雇员人数达500人，其中有近90%员工在捷克。

③Seznam.cz。捷克最大的门户网站，创办于1996年，是捷克的首家搜索网站。该网站除了提供搜索服务外，还提供各种类型的新闻资讯、邮箱、天气预报、电台电视等。由于该网站的成功，捷克是全球少数几个未被谷歌搜索服务所垄断的国家之一。

另外，捷克是全球一系列知名游戏软件的原产地。著名的游戏软件开发商包括：波西米亚互动工作室（Bohemia Interactive）、Warhorse Studios 工作室和2K Czech。

【飞机制造业】飞机制造业在捷克有着较长的历史，是传统优势产业。除传统的喷气教练机、轻型战斗机之外，捷克主要生产民用、运动和私人小型飞机，是欧洲仅次于德国的超轻型飞机生产国。每年约生产550架轻型飞机、运动飞机和1400个螺旋桨，产品80%以上出口。近年来，快速发展的超轻型飞机与传统喷气教练机、轻型战斗机、运动飞机、滑翔机，还有飞机零配件、雷达设备和机场空管系统，已成为捷克飞机制造业的主流产品。中捷克州是捷克飞机制造业最集中的地区，目前有7家飞机制造企业，其中 AERO Vodochody 和 Evektor-Aerotechnik 两家公司的规模最大。

AERO Vodochody 公司。1919年成立，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飞机制造企业之一，也是捷克最大的航空工业公司，曾因生产 L-39和 L-159喷气式教练机和轻型战斗机享誉世界。目前，该公司主要为美国西科斯基飞机公司生产 S-76C 黑鹰直升机部件，并为意大利阿莱尼亚航空公司、巴西航空工业公司和波音公司等生产支线客机零部件。

目前，有多家跨国公司在捷克成立其航空航天产品的生产和研发基地。这些企业包括：霍尼韦尔、通用电气航空等。

另外，捷克在卫星导航系统领域的发展也并不落后，首都布拉格是欧洲导航卫星系统管理局（GSA）的所在地。

【制药和生物技术】捷克对现代生物学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捷克科学家杨·伊万

杰利斯塔·浦肯野创立了胚胎学；格雷戈尔·孟德尔对豌豆植物的遗传性进行研究，被称为遗传学之父。另外，现代高分子化学家奥托维赫特莱发明了人工聚酰胺纤维、水凝胶和软性隐形眼镜；米兰·哈塞克博士是无性杂交（又被称作免疫耐受性）的共同发现者。2003年，科学院实验医学研究所的科学家们在4天前的人类胚胎中提取胚胎干细胞并保持其存活取得成功，由此创建了一项新技术，并获得专利。

捷克生物技术在过去十年中发展迅速，其应用范围涵盖多个领域，包括医疗保健、农业和工业。2005年捷克政府通过法令，将分子遗传学和生物技术列入长期基础研究的优先领域，同时捷克也是欧洲5个被授权培育生产转基因粮食作物的国家之一。

捷克拥有完善的生物技术研究机构网络。全国共有超过300个生物技术研究实体，其中47%在布拉格，22%在南摩拉维亚地区。大部分研究设施属捷克科学院、大学和卫生部。其生物技术、分子生物学和医药研发中心主要分布在布拉格和奥洛莫茨、赫拉德茨-克拉洛韦、比尔森、布杰约维采、布尔诺等大城市。其中，布尔诺在医学界颇负盛名，尤其是在心血管疾病和癌症研究领域。由于具备良好的基础设施、完善的大学和研究机构网络，布尔诺在地方政府支持与鼓励下，正发展成为生物技术公司的枢纽。

捷克在生物技术领域经验丰富，2000年大学就开设以基础生物技术研究为导向的课程。捷克大约有5.7万名大学生就读生命科学专业，每年大约有7400名该专业毕业生。

捷克制药技术具有较高水平。1990年，捷克科学院高分子化学研究所研发了一种治疗伤口的药物——“Hemagel（希马洁）”亲水性凝胶。1997年，该药品申请了专利，之后进行临床试验。2006年，捷克一家制药厂购买生产许可证，并开始生产销售。该药在捷克国内、美国、加拿大和英国等海外市场陆续获得成功，其中，在美国市场被授予奖项。该药品在美国市场命名为“Wound-Be-Gone”，被美国医学协会列为20种推荐药品之一，也是首个获此推荐而非美国原产地的药品。

捷克生产的治疗心血管疾病药物、化疗辅助药物具有世界先进水平。近几年，捷克发明的治疗癌症的生物技术值得关注。

（1）捷克科学家 Holy 发明了一种只消灭癌细胞，不损伤健康细胞的有效物质 GS-9219。在患白血病的狗身上注射一星期后，狗白血病症状明显消失。美国 Gilead Sciences 公司通过投资获得该项技术使用权，并生产出治疗淋巴癌和白血病的药物。

（2）捷克布尔诺市马萨里克大学的研究人员研究出一种可明显提高骨髓移植成功率的新方法，被认为是近40年来骨髓移植技术的重大突破。据介绍，在患者接种含有捐

献者细胞的疫苗之前，医生去除可能攻击患者健康细胞的白血球，同时增强可攻击肿瘤的细胞，从而大大减少移植手术死亡率。

(3) 捷克科学院生物研究所科学家同澳大利亚科学家合作发明治疗癌症的新方法。细胞线粒体产生细胞生活和生长所需能量，线粒体的损坏可使细胞死亡。捷克科学家发现，维生素 E (VES) 在线粒体综合体 II 中体现为辅酶 Q，可引发变异，导致细胞死亡。捷克科学家已找到向细胞线粒体投放 VES 的途径。在小白鼠身上实验表明，这种方法可以有效抑制大肠癌、肺癌、乳腺癌、胸膜癌、宫颈癌癌组织生长。

(4) 舒迪安 (SOTIO) 是一家跨国的生物技术公司，隶属于捷克 PPF 投资集团。该公司致力于开发基于活化树突状细胞的新治疗方法，主要专注癌症和自体免疫性疾病的治疗。舒迪安是全球首家拥有诺贝尔奖实验室核心技术的肿瘤免疫治疗公司。舒迪安的免疫治疗技术是基于完全活化的树突状细胞负载免疫原性全抗原的自体细胞免疫治疗手段。在癌症治疗领域，舒迪安的免疫治疗是欧洲目前第一个也是唯一的一个进入三期临床试验的自体细胞肿瘤免疫治疗产品。舒迪安在北京成立了符合全球最严格标准的免疫治疗细胞实验室，并与国内著名医院展开合作。

(5) 捷克质子治疗中心 (Proton Therapy Center)：位于首都布拉格，是全国著名的肿瘤治疗和医疗培训机构，拥有4个质子治疗室，采用笔形束高精度扫描技术，能有效治疗前列腺癌、儿童癌症、头颈部肿瘤、肺癌、胰腺癌及乳腺癌等多种癌症。质子治疗具有精准度高、副作用小等特点。该中心在治疗儿童癌症和前列腺癌等方面处于欧洲领先水平，已成功治疗了来自世界25个国家的2000余名患者。目前，该中心希望能在中国寻找合作伙伴，共同建立治疗中心。

该中心网址：www.proton-cancer-treatment.com

另外，捷克在开发人用和兽用药品、诊断学、发酵技术、垃圾清理和环境保护，在动植物生物技术等方面有一定实力。EXBIO Praha 和 BioVendor 是两家比较重要的生物技术公司，由它们开发的，也是最先投入市场的可溶性 HLA-G ELISA 检测试剂盒，将人工受精成功率从29%提升到了70%。

①EXBIO 是一家生产单克隆抗体的公司。公司网址：www.exbio.cz

②BioVendor 是一家生产和销售医疗设备和医疗科研产品的公司，从事肥胖、代谢综合症、糖尿病、心血管生理学、肾脏疾病和损伤、骨代谢、骨质疏松症、感染及炎症、肿瘤和肿瘤标志物等研究。该公司产品包括：供科研用免疫测定抗体和重组蛋白、

完整的自动化实验室诊断产品生产线、个性化解决方案、X光设备、超声波系统、显示器、脑电图、心电图、通风系统、内视镜、外科器械、移植物以及其他医疗保健用品等。其产品遍及国内和国际市场。该公司还与全球知名的免疫系统供应商—西门子医疗系统集团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2006年，该公司在中国香港和广州开设了分支机构。公司网址：www.biovendor.com

③Contipro 集团成立于1990年，业务包括制药和化妆品，同时也参与纳米生物制药技术研发。在医药方面，主要涉及组织工程、伤口愈合、基因疗法和靶向药物分布等；化妆品方面，该公司主要为护肤产品制造商开发生产高活性物质，例如抗皮肤老化产品和抗皱霜。该集团下属 CPN 公司开发了“Hyiodine”，一种治疗伤口的药物，受到全球专利保护。该产品通常用来治疗大规模受感染伤口以及静脉溃疡等。公司网址：www.contipro-group.cz

④Bioveta 是生产兽医药、人用药和免疫生物产品的厂家，为职业兽医和公共饲养机构提供多种高质量的兽医产品。在人用药物方面，主要研发和生产增强人体免疫力的保健品。该公司还为科研机构提供试验用动物，如狗、猫和豚鼠等。公司网址：www.bioveta.cz

⑤Enantis 是一家为生物医学、环境保护、农用化学品、军事和国防应用等提供酶技术服务，蛋白质工程咨询和开发服务的生物技术研发公司。该公司还积极参与纳米物质，以及生物信息的研究工作。公司网址：www.enantis.com

⑥GENERI BIOTECH 公司生产生物技术组件、提供分子遗传服务、进行分子生物和纳米技术研发、医学基因检测等。基于对实时聚合酶链反应研究的经验，该公司已成功研发出一种新型内部阳性控制方法，可使对主系统灵敏度影响最小化，或增加水解探针灵敏度并实现较高荧光增长。公司网址：www.generi-biotech.com

⑦I.Q.A.是一家快速发展的药物研发公司，在布拉格和布尔诺均设有机构。该公司主要致力于医药产品开发，包括新型抗癌药物。公司网址：www.iqa.cz

⑧VIDIA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1年，是一家生产医疗设备和化学物质企业。该公司拥有强大研发部门，与捷克科学院、大学和医院等拥有合作关系。该公司还提供酶联免疫吸附剂测定的定制服务。公司网址：www.vidia.cz

⑨DEKONTA 公司成立于1992年，是捷克一家废品处理咨询和工程公司，专门对受污染土壤进行生物修复。具体服务包括：危险垃圾的处理和处置；受污染场所整治；全

国范围内24小时环境应急响应服务；环境咨询，实验室服务等。该公司在波兰、塞尔维亚、斯洛伐克、俄罗斯、罗马尼亚、匈牙利、土耳其等地均设代表处。公司网址：www.dekonta.cz

⑩捷克科学院高分子化学研究所从事聚合物的化学及其物理特性的基础和应用研究，具体分三个领域：生物高分子系统、分子和超分子聚合物结构的动力和自聚集、对已控性质和结构的新聚合物系统进行准备、特性描述以及应用。网址：www.imc.cas.cz

1998年，美国一家制药公司请捷克科学院高分子化学研究所帮助研发一种新聚合物系统，用于生产冠状动脉支架。高分子化学研究所在可行性研究基础上发明了用于生产冠状动脉支架的物质，并进行结果测试。该技术已申请专利，将在临床试验后进入市场。目前，该所需要有投资能力的合作伙伴加入，拟转让专利权。

【纳米技术】纳米技术与机械制造、汽车、航空工业、电子、信息技术、生命科学和商业支持服务等行业，同为捷克鼓励外商投资优先领域。

捷克纳米技术发展情况在网站 www.nanotechnologie.cz 上有更多介绍。纳米领域代表性企业包括 Elmarco 公司等。

①Elmarco 公司。是全球知名的纳米技术公司之一，是世界上第一个、同时也是唯一能生产纳米纤维工业量产设备的企业，拥有170名员工。它生产的“纳米蜘蛛”（Nanospider）工业生产线和实验室生产设备采用静电纺丝技术生产纳米纤维。经不断完善和改良，纳米蜘蛛技术现在可适用于有机、无机和熔体等三种聚合物。该技术非常灵活，生产的纳米纤维参数可随时调整。公司网址：www.elmarco.com

②Crytur 公司。是捷克知名纳米技术公司之一，其前身是国有企业 Monokrystaly 公司。该公司总部设在图尔诺夫市，拥有60名员工。Crytur 公司是扫描电子显微镜探测器和探测部件、激光器用单晶体材料，高品质光学仪器介质表面等产品生产商和供应商。该公司管理层有意与外国伙伴创办合资企业，从事泵浦激光器二极管系统生产和激光系统和夜视系统装配等业务。公司网址：www.crytur.cz

③Optaglio 公司。是捷克成功的纳米技术企业之一。该公司位于布拉格附近舍日村，拥有独特的全息图超精密电子光刻生产技术。该公司主要接受政府订单，向60多个国家（地区）提供全息邮票和标签技术。目前，该公司正在为其电子全息光刻技术寻找在光伏、印刷电子和工业衍射器件生产等领域的应用。公司网址：www.optaglio.cz

④Generi Biotech 公司。前身是大学附属医院遗传实验室，主要生产外来病原体特

殊诊断试剂盒和亲子鉴定试剂盒，在研究领域则主要致力于各种病原体检测、基因表现和伤口持久不愈等问题研究。该公司长期研究重点是基因治疗和纳米结构在药物靶传输中的应用，测试 DNA 电性能，特别是电导率，以创造不用验血检测受损 DNA 的方法。该公司欢迎与外国伙伴在相关领域开展合作。公司网址：www.generi-biotech.com

⑤LIMTEK 公司。公司是由前国有企业 Metro Blansko 转制而成的小型公司，主要生产机械制造、微电子、气象实验室和大学等使用的激光干涉仪。20多年来，其产品出口欧洲和其他国家，没有发生保修索赔事件。该公司非常欢迎战略伙伴加盟，收购公司部分股权，共同生产激光干涉仪。公司网址：www.limteklaser.com

【水疗行业】捷克拥有丰富的温泉资源，水疗服务业发展迅速。捷克境内共有30多家水疗（SPA）中心，多集中在被称之为“西波西米亚温泉三角地带”的3个温泉小镇——卡罗维发利、玛利亚和弗朗季谢克。2006年，捷克成为首个获得 EUROPE SPA med© 欧洲温泉疗养审核机构合格证书的欧洲国家。

目前，日益兴起的沐浴疗法及温泉治疗正在带动对该行业的投资。

【并购情况】根据 罗申美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RSM）咨询公司的统计，2023年捷克并购交易案80起，同比减少43%，为5年来的最低水平。并购主要集中在零售、物流、制造、自动化和数字化及 IT 服务等领域。

根据咨询公司普华永道统计，2024年上半年捷克并购交易案45起（2023年同期81起），为6年来的同期最低水平，但并购金额自2023年同期的4.3亿美元大幅上升至14亿美元。最大的投资是半国有公司国家能源集团 CEZ 收购天然气分销商 GasNet 大部分股权。

投资者兴趣主要集中在计算机软件、自动化、数字化、机器人和电信行业等领域，能源、医疗保健和金融服务行业等对投资者的吸引力也在持续增加。

2.3 基础设施

捷克拥有较发达的交通网络，优越的地理位置使其成为欧洲过境走廊的天然枢纽。

2.3.1 公路

捷克地处中欧，与周边国家均有高速公路连接。捷克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底，捷克公路通车总里程55862公里，其中：一级公路5765公里，二级公路（含高速公路）14670公里，三级公路34064公里。另有欧洲公路网2631公里。2023年，捷克公路客

运量为3.47亿人次，货运量为4.34亿吨。

2.3.2 铁路

捷克的铁路与欧洲各国联网，乘火车可抵达欧洲各主要城市。截至2021年底，铁路线路总里程9358公里，其中电气化线路3215公里。轨道建设总长度15091公里；桥梁6719座，总长度154845米；隧道数166条，总长度54072米；铁路道口7734个。铁路密度为每百平方公里12公里。2023年，捷克铁路客运量为1.85亿人次，货运量为9020万吨。

另外，捷克有城市电力牵引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总长838.4公里，其中，无轨电车道421.6公里，有轨电车道351.7公里，地铁65.1公里。

捷克计划于2025年建设第一条高速铁路。

2.3.3 空运

捷克目前共有91个民用机场，其中6个是国际机场，分别位于布拉格、布尔诺、俄斯特拉发、布杰约维采、卡罗维发利和帕尔杜比采，其余均为国内和私人小机场，主要国际机场为布拉格瓦茨拉夫·哈维尔机场。此外，还有恰斯拉夫等4个军用机场。2023年，捷克航空客运量为430万人次，货运量为6.88万吨。

捷克与中国曾开通4条直航线路，分别是：由海南航空运营的北京—布拉格，东方航空运营的上海—布拉格、上海—西安—布拉格，四川航空运营的成都—布拉格航线。现仅剩成都—布拉格航线。此外，首都布拉格机场与欧洲各主要城市均有航班连接。从中国到捷克，可经停维也纳、法兰克福、赫尔辛基、阿姆斯特丹、莫斯科或巴黎等城市中转。

2024年6月24日，海南航空北京—布拉格直航开通。

2.3.4 水运

捷克是中欧内陆国家，有几十个小型内河港口和码头，主要分布在拉贝河（德国境内为易北河）、伏尔塔瓦河和贝龙卡河沿岸，主要通航城市是杰钦、乌斯季、梅尔尼克、布拉格、洛沃西采和科林等，进出口货物可通过拉贝河—易北河航道到达鹿特丹等欧洲港口。通航水运航道总长726.2公里（含运河和湖泊），其中运河航段38.6公里。2023年，捷克水运货运量为122万吨。

2.3.5 通信

根据欧盟委员会发布的《2022年数字经济与社会指数》（DESI 2022）报告显示，2021年，捷克网络整体连通性在欧盟排名第17位。其固定宽带使用率为84%，移动宽带使用率为85%。目前，捷克4G网络覆盖率已达100%，5G网络覆盖率为49%，低于欧盟66%的平均水平。

2.3.6 电力

2023年，捷克电站总装机容量为20796.1兆瓦。蒸汽电厂装机容量占比最高，为45.3%。核电厂占20.6%，光伏电厂占10.0%，蒸汽-燃气电厂占6.6%，水电厂占5.3%，燃气电厂占4.9%，风力发电厂占1.6%。总发电量为77.246太瓦时，其中，火力发电占51%。核电占39.4%，光伏发电占4.2%，水电占4.4%，风电占0.9%。

捷克电力供应充足，生产的电力除满足工农业生产基本需求外，还对外出口。捷克是欧洲第二大电力出口国，主要出口到德国、奥地利和斯洛伐克等国。

2.4 物价水平

同欧盟其他国家相比，捷克的物价水平整体上相对较低，约为欧盟平均物价的70%。由于能源危机和通胀高企，捷克物价水平大幅上涨。2024年6月，当地基本生活品的平均价格约为：长粒米2美元/公斤，面粉0.7美元/公斤，猪肉5美元/公斤，牛肉11.6美元/公斤，鸡胸肉6.3美元/公斤，全脂牛奶（3.5%）0.8美元/升，鸡蛋0.15美元/个，西红柿3.0美元/公斤，土豆1.3美元/公斤，苹果1.5美元/公斤，矿泉水（碳酸）0.46美元/升，食用植物油2美元/升。

2.5 发展规划

【国家复苏计划】2021年5月，捷克政府批准《国家复苏计划》，投资2000亿克朗（约合93亿美元）用于6个领域的建设，包括基础设施和绿色转型、教育和劳动力市场、数字化转型、医疗保健、研究与开发，以及商业监管和支持。网址：www.planobnovycr.cz/o-planu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在交通基础设施方面，捷克所处的地理位置使其成为欧洲过境走廊的天然枢纽。捷克计划加快 D1高速公路的建设；拟投资升级改造铁路网、加速高铁布局；着手欧盟“九大走廊”建设计划中“波罗的海—亚得里亚海走廊、东欧—地中海走廊”的捷克境内项目建设；推动廉价航空机场建设及“多瑙河—奥得河—易北河

跨国运河项目”的磋商。其中，在高铁建设方面，根据捷克交通部发布的消息，由捷克铁路基础设施管理局（SZDC）筹划的高铁网络建设将分两阶段施工，时速将达每小时300公里左右。根据计划，第一阶段的建设主要集中在捷克与周边国家的高铁连接。到2030年，高铁将连接布拉格与德国、布尔诺与斯洛伐克，以及布尔诺与奥地利。第二阶段的高铁将连接布拉格与布尔诺，预计在2050年施工建设。

在能源与公共事业基础设施方面，在欧盟力推减排目标的背景下，捷克将加大新能源项目的建设力度。2015年捷克政府通过能源战略方案，计划分步启动现有的两个核电站（杜科瓦尼和特梅林）新反应堆建设的项目招标。目前，已启动杜科瓦尼核电站新机组招标准备工作。另外，在乌克兰危机之下，捷克还将加快油气管道等战略性能源项目的建设，以减少对俄罗斯能源的依赖。

在住宅及非住宅基础设施方面，随着捷克老龄化加剧及科研创新活动的增加，捷克将加速发展医疗及科研类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另外，外籍人士购买公寓类房产的投资也将带动相关项目的建设。

2023年12月，捷克交通部发布《交通运输部门战略规划（第三阶段）》，对捷克在2024年至2033年期间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发展和融资的中期计划作了概述。网站：

https://www.mdcz.cz/getattachment/Media/Media-a-tiskove-zpravy/Dopravni-sektorove-strategie-Dostavba-zakladni-da/md_SESTRA-2023.pdf.aspx

【重点产业发展规划】2019年捷克政府批准《国家棕地再生战略 2019-2024》，展示捷克解决棕地问题的短、中、长期前景框架。该战略代表着通过将土地活化至绿地水平或将土地再生用于新的城市用途（例如公共设施、工业和商业用途、住宅建设等）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愿景。网址：

<https://www.mpo.gov.cz/assets/cz/podnikani/dotace-a-podpora-podnikani/podpora-brownfieldu/2019/8/NSRB-2019-2024.pdf>

2024年1月，由捷克工贸部和捷克投资局合作制定的《投资激励法案》修正案正式生效，进一步简化、加快为制造业、科技中心、商业支持服务中心及战略投资等领域的项目提供投资激励的流程。该法案主要以所得税优惠或现金补贴的形式为符合条件的捷克及外国投资者提供支持。网站：

<https://www.mpo.gov.cz/cz/podnikani/dotace-a-podpora-podnikani/investicni-pobidky-a-prumyslove-zony/investicni-pobidky/novela-zakona-c--72-2000-sb---o-investicnich-pobidkach>

h--ve-zneni-zakona-c--426-2023-sb---250247/

2024年，捷克政府批准实施战略性技术研发创新计划（TWIST 计划），支持捷克经济发展关键领域技术研发，促进人工智能、半导体、量子技术、碳减排等领域的科研创新，更好支撑国家人工智能战略、数字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家半导体战略的实施。

TWIST 计划将主要支持中小企业同大学和研究机构合作实施的研究项目，同时，大公司也可以参与。这些项目的成果可用于解决捷克经济发展关键领域的实际问题，涉及新材料研发、样机开发、成熟技术成果应用、软件和其他应用研究，以及具体的创新实践。捷克政府希望通过实施该项计划加强其战略技术领域的知识转移、研究、开发和创新。

TWIST 计划有效期为2025至2031年，资金来源为捷克国家科研创新预算，总额为50亿克朗，今年将宣布人工智能领域项目的首次公开竞争选拔。消息来源：
<https://www.mpo.gov.cz/cz/rozcestnik/pro-media/tiskove-zpravy/rozvoj-projektu-ve-strategickych-technologiich-urychli-program-twist--pripraveno-je-5-miliard-korun--281479/>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捷克是欧盟成员国，全面执行欧盟共同贸易政策。欧盟与其他国家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和与第三国的优惠贸易安排均适用于捷克。

【标准化国际合作情况】捷克标准、计量和测试局（ÚNMZ）自2009年起一直是负责制定和发布捷克技术标准（ČSN）的机构。作为欧盟成员国，90%的捷克技术标准（CSN）转换了欧洲或国际标准（EN、ETSI、ISO、IEC 等），其余均是捷克技术标准。当前，捷克尚未与任何国家签署标准互认协定，捷克标准、计量和测试局（ÚNMZ）已与包括中国在内的31个国家和地区签订备忘录。

3.2 对外贸易

捷克是欧盟成员国，同时也是经合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成员国。捷克除了执行欧盟对外经济政策外，还要履行有关国际组织规定的义务。

【货物贸易总量】2023年，捷克对外货物贸易总额为4872亿美元；其中，出口额2558.5亿美元，进口额2313.5亿美元，贸易顺差245亿美元。

表3-1 2019-2023年捷克对外货物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增幅：%)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指标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进出口总额	3761	-2.6	3629	-3.5	4388	20.9	4772	8.8	4872.0	2.1
出口额	1990	-1.6	1923	-3.4	2272	18.1	2412	6.2	2558.5	6.1
进口额	1771	-3.6	1706	-3.7	2116	24.0	2359	11.5	2313.5	-1.9
贸易顺差	219	18.4	217	-0.9	156	-28.0	53	-66.0	245.0	362.0

资料来源：捷克统计局

【贸易伙伴】捷克主要贸易伙伴国有德国、中国、波兰、斯洛伐克、意大利、法国、奥地利、匈牙利等。2023年，中国是捷克的第二大贸易伙伴。

表3-2 2023年捷克与主要贸易伙伴国货物进出口额

(单位：亿美元)

贸易伙伴	捷克出口额	捷克进口额
德国	791	482
中国	27	396
波兰	171	186
斯洛伐克	202	106
意大利	99	92
法国	112	68
奥地利	107	60
匈牙利	88	61

资料来源：捷克统计局

【贸易商品结构】捷克主要出口商品包括车辆、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医药产品等；主要进口商品包括机械产品、核反应堆、火车和电车以外的车辆及零部件、石油及其产品、铁和钢及制品、轻工产品、医药产品等。

表3-3 2023年捷克主要进口产品情况

(单位：亿美元)

进口商品种类	进口额	主要来源国
电机设备及零件、录音录像设备	511	中国、德国、匈牙利
核反应堆、锅炉、机械设备及零件	354	中国、德国、波兰
火车或电车以外的车辆及零部件	223	德国、波兰、斯洛伐克
塑料及其制品	198	德国、波兰
矿物燃料	115	挪威、德国、俄罗斯
铁和钢	92	德国、斯洛伐克、波兰
钢铁制品	70	德国、波兰、意大利
医药产品	59	德国、法国、丹麦
光学、医疗等精密测量仪器及零部件	49	波兰、美国、法国
杂项化学品	41	波兰、美国、法国

资料来源：捷克统计局

表3-4 2023年捷克主要出口产品情况

（单位：亿美元）

出口商品种类	出口额	主要出口目的地
电机设备及零件、录音录像设备	511	德国、波兰、匈牙利
火车或电车以外的车辆及零部件	354	德国、法国、斯洛伐克
核反应堆、锅炉、机械设备及零件	223	德国、法国、英国
家具、寝具、灯具等	198	德国、斯洛伐克、波兰
铁制品或钢制品	115	德国、斯洛伐克、波兰
塑料及其制品	92	德国、斯洛伐克、波兰
矿物燃料	70	德国、斯洛伐克、波兰
光学、医疗等精密测量仪器及零部件	59	德国、荷兰、美国
铁和钢	49	德国、波兰、斯洛伐克
玩具、游戏及运动用品及零部件	41	德国、波兰、英国

资料来源：捷克统计局

【服务贸易】根据捷克央行发布的初始数据，2023年，捷克服务贸易总额为752亿美元，其中，出口额为397亿美元，进口额为355亿美元，贸易顺差为42亿美元。

表3-5 2019-2023年捷克服务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增幅：%）

指标	2019年	增幅	2020年	增幅	2021年	增幅	2022年	增幅	2023年	增幅
服务贸易总额	562	0.9	477	-17.8	548	14.9	633	15.5	752	15.8
出口额	304	-0.7	261	-14.1	298	14.2	336	12.8	397	18.2
进口额	258	2.8	216	-16.3	250	15.7	297	18.8	355	19.5
贸易平衡	46	-16.4	44	-4.3	48	9.1	39	-18.8	42	7.7

资料来源：捷克央行

表3-6 2019-2023年捷克服务贸易占 GDP 比重

（单位：%）

服务贸易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贸易总额	22.3	19.4	19.4	21.9	22.1
出口	12.1	10.6	10.6	11.6	11.6
进口	10.2	8.8	8.8	10.3	10.5

资料来源：捷克央行、欧盟统计局

表3-7 2023年捷克服务贸易产业结构及进出口额

(单位：亿美元)

进口商品种类	进口额	出口额	贸易平衡
加工服务	4.3	28.0	23.7
维护和维修服务	6.9	9.8	2.9
运输服务	82.1	87.0	4.9
旅游服务	77.1	78.8	1.7
建筑服务	2.1	6.4	4.3
保险和养老服务	17.7	4.2	-13.5
金融服务	8.6	8.1	-0.5
知识产权使用费	19.7	9.6	-10.1
通信服务	42.8	71.5	28.7
其他商业服务	89.1	85.9	-3.2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6.8	4.3	-2.5
政府商品和服务	0.6	0.2	-0.4
未包含的其他服务	0.0	0.7	0.7

资料来源：捷克央行

3.3 双向投资

捷克被认为是经济成功转型国家，人均吸引外资额在中东欧地区名列前茅。1998年，捷克实施《投资鼓励法》，鼓励外国直接投资进入捷克。据捷克央行初步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底，捷克吸收外资存量为2063亿美元；2023年，捷克吸收外资流量为77.8亿美元。

根据捷克投资局（CzechInvest）数据，2023年捷克吸引投资约7.6亿美元，涉及投资项目17个，其中，新投资项目7个，共创造就业岗位4125个。

表3-8 在捷克的主要外商投资项目

(单位：亿美元)

公司名称	投资来源国	行业	投资额
现代汽车	韩国	汽车	12.2
耐克森轮胎	韩国	橡胶	9.5
丰田、标致雪铁龙	日本、法国	汽车	8.5

大众	德国	汽车	8.5
博世	德国	电子工程	4.5
蒙迪	荷兰	造纸	4.4
尼玛克	墨西哥	运输	3.2
电装	日本	运输	2.6
敦豪快递	英国	物流	1.9
大陆集团	德国	运输	1.8

资料来源：捷克投资局

联合国贸发会议《2024年世界投资报告》数据显示，2023年，捷克吸收外资流量77.85亿美元，截至2023年底，吸收外资存量2165.95亿美元；2023年，捷克对外投资流量70.52亿美元，截至2023年底，对外投资存量692.22亿美元。

表3-9 2019-2023年捷克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吸收外资流量	101.08	94.11	90.51	92.48	77.85
对外投资流量	41.28	29.90	77.34	56.75	70.52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2024年世界投资报告》

3.4 外国援助/对外援助

【外国援助】根据欧委会批准的2021-2027年度欧盟基金分配方案，捷克获得178亿欧元资金支持。

2021年7月19日，欧委会批准了捷克国家复苏计划。根据计划，捷克从欧盟复苏基金获得1800亿克朗（约合70亿欧元）。

【对外援助】根据《2018-2030年对外发展合作战略》，捷克选有6个长期重点合作伙伴国：波黑、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柬埔寨、摩尔多瓦和赞比亚。

捷克对外援助包括双边发展合作、多边发展合作和人道主义援助。双边发展合作主要方式包括：技术合作、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领域合作、金融合作、债务减免、援助在捷难民、发放政府奖学金、发展指导、发展合作培训等。多边发展合作主要通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对外执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

3.5 中捷经贸

3.5.1 双边协定

【双边投资保护协定】2005年12月，中捷两国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替代1991年12月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1987年6月，中捷两国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2009年9月，两国又新签了上述协定。

【其他协定】

2004年4月，中捷两国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捷克共和国政府经济合作协定》，替代1993年11月双方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捷克共和国政府经贸合作协定》。

2005年12月，中捷两国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与捷克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农业和食品加工工业合作的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和捷克共和国农业部关于林业合作的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与捷克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合作谅解备忘录》等协议。

2016年3月，中捷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捷克共和国工业和贸易部关于工业园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捷克共和国地方发展部关于加强旅游基础设施投资合作的备忘录》。

2016年3月，中捷双方签署了《关于投资促进及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和《关于投资促进的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5月，中捷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捷克共和国工业和贸易部关于中小企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21年2月，中捷两国签署《捷克工贸部与中国商务部关于建立贸易促进合作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捷克农业部与中国海关总署关于捷克输华配合饲料的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

【双边自贸协定】中国尚未与捷克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数字经济发展协议】中国尚未与捷克签署有关数字经济发展协议。

【“一带一路”框架下签订的合作协定】2016年11月5日，中捷两国政府签署《在

“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的双边合作规划》。双方商定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工业和贸易、能源资源、科技与研发、金融、运输与物流、医疗卫生、民用航空、标准与认证、农业、文化、旅游、体育、教育、环境、地方合作、“网上丝绸之路”合作、智库合作等19个领域加强合作。

【数字经济合作协定/备忘录】中国尚未与捷克签署数字经济合作协定/备忘录。

【绿色经济合作协定/备忘录】中国尚未与捷克签署绿色经济合作协定/备忘录。

【蓝色经济合作协定/备忘录】中国尚未与捷克签署蓝色经济合作协定/备忘录。

【标准互认协定/备忘录】2015年11月，中捷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与技术标准化计量和国家检测办公室（ÚNMZ）在合格评定（认证和检测）领域的谅解与合作备忘录》。

3.5.2 双边贸易

捷克是中国在中东欧地区重要经贸合作伙伴之一。中国与原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经贸关系始于1950年。1991年前，两国贸易方式为政府记账贸易方式，此后改为现汇贸易。2004年5月加入欧盟后，捷克一直采取积极务实的对华贸易政策。

据中国海关统计，2023年中捷货物贸易额为215.1亿美元，同比下降8.9%，捷克是中国在中东欧的第二大贸易伙伴。其中，中国对捷克出口额162.9亿美元，同比减少10.6%，自捷克进口额52.2亿美元，同比减少3.5%。同时，双边贸易商品结构不断优化，机电产品、核反应堆、机器等产品占双边贸易的75%。

表3-10 2019-2023年中捷货物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同比（%）	中国出口	同比（%）	中国进口	同比（%）
2019	176.0	7.9	129.7	8.9	46.3	5.2
2020	188.7	7.2	137.4	5.9	51.3	10.9
2021	211.6	12.1	151.1	10.0	60.5	17.9
2022	236.5	11.8	182.3	20.7	54.2	-10.5
2023	215.1	-8.9	162.9	-10.6	52.2	-3.5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对捷克出口商品主要包括：①机电产品；②核反应堆、锅炉、机器及机械器具；③运输设备；④光学、钟表、医疗设备；⑤家具、玩具、

杂项制品；⑥塑料及其制品；⑦钢铁制品；⑧玩具、运动用品等；⑨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⑩非针织或钩编服装。

中国从捷克进口商品主要包括：①机电产品；②核反应堆、锅炉、机器及机械器具；③光学、钟表、医疗设备；④光学、钟表、医疗设备；⑤木浆；⑥塑料及其制品；⑦钢铁制品；⑧橡胶及其制品；⑨杂项化学产品；⑩木及木制品、木炭。

3.5.3 中国对捷克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年，中国对捷克直接投资流量2.9亿美元；截至2023年底，中国对捷克直接投资存量6.95亿美元。

表3-11 2019-2023年中国对捷克直接投资统计

(单位：万美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年度流量	6,053	5,279	-2,539	-1,302	28,955
年末存量	28,749	119,843	52,682	31,917	69,518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3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中国对捷克投资呈现以下特点：绿地投资逐渐增多；高科技领域投资稳步增长；金融行业投资成为新热点；传统行业投资焕发活力。

目前，在捷克投资的中国企业超过50家，主要投资领域及代表企业有：

(1) 制造业

①电器制造：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②汽车制造：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延峰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等；

③其它制造业：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万向集团、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等；

(2) 信息技术：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联洲技术有限公司（TP-LINK）等；

(3) 交通运输及仓储：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市递四方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航空等；

(4) 金融业：中国中信集团、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

(5) 房地产及娱乐业：中国中信集团、河北荣盛康旅集团等。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年中国企业在捷克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2份，新签合同额7815万美元，完成营业额8866万美元。年末在捷克劳务人员48人。

3.5.5 境外园区

2016年3月，在习近平主席对捷克进行国事访问期间，时任中国商务部部长高虎城与捷克工业和贸易部部长姆拉代克在捷克首都布拉格共同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捷克共和国工业和贸易部与关于工业园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根据《备忘录》，双方就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的信息进行交流，并鼓励两国有意愿的企业在捷克工业园区内开展经营。工业园区的合作重点包括汽车、机械、化工和制药等领域。

目前，中资企业尚未在捷克投资开发境外经贸合作区。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捷克是欧盟成员国，主张自由贸易政策，对外资持欢迎态度。从投资环境角度看，捷克的投资吸引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捷克是欧盟统一大市场的一部分，市场可延伸到欧盟全境；
- (2) 捷克地处欧洲中心，铁路、公路、航空和水路交通便利，基础设施良好，有利于市场布局；
- (3) 捷克实行议会政治体制和市场经济体制，法制健全，透明度较高，政局稳定；
- (4) 捷克政府主张自由贸易政策，鼓励外国投资，税收体系比较透明；
- (5) 捷克人口受教育水平和素质普遍较高，劳动成本相对较低；
- (6) 捷克族居民占捷克人口的绝大多数，且宗教信仰单一，民族和宗教冲突小，社会秩序良好；
- (7) 捷克经济发展较快，市场还在整合和发展的过程中，机会较多。

根据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学院（IMD）公布的2024年最新《世界竞争力排名》，捷克排名第29位，较上一年度下降11位。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3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132个国家和地区中，捷克综合指数排名第31位。

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生产能力指数》（Productive Capacities Index）中，在194个经济体中，捷克排名第29位。

【数字化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欧盟《2020年公共行政和管理：捷克》报告，捷克的数字公共服务水平在欧盟国家中排名倒数第三，电子政务用户比例仅为52%，与欧盟平均水平持平，但大幅落后于欧盟大国和邻国。捷克数字服务的应用和发展都相对有限，服务质量较低，地区间水平差异较大。

【政府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举措】

(1) 政策支持。主要包括国家复苏计划、《2019-2030年国家创新战略》和《2021-2027年中小企业支持战略》等。

(2) 资金支持。主要有国家预算、欧盟复苏和恢复基金、欧洲区域发展基金、欧洲社会基金+和公平过渡基金等。

- (3) 具体项目支持 (<https://www.mpo.cz/cz/podnikani/podpora-vyzkumu-a-vyvoje/>)
- ①创新支持—未来国家计划，为中小企业实施创新项目提供支持。
- ②应用研究项目支持。包括 TRIO 项目和 TREND 项目。TRIO 项目旨在开发捷克在光子学、微电子和纳米电子学、纳米技术、工业生物技术、先进材料和先进生产技术等关键技术领域的潜力。TREND 项目主要目标是通过扩大海外市场、渗透新市场或提升全球价值链的地位来提高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 ③初创企业科技孵化。该项目为孵化中心的初创企业发展提供支持，为有潜力提高捷克经济竞争力、安全性或可持续性的领域带来新技术解决方案。
- (4) 搭建经济数字化平台。该平台是捷克工贸部的常设咨询和协调机构，负责实现国家复苏计划中企业数字化转型目标和实施投资数字化转型。
- (5) 设立欧洲数字创新中心。捷克将建立5个欧洲数字创新中心，服务中小企业发展和转型。
- (6) “地平线欧洲”计划（Horizon Europe）是欧盟2021年至2027年期间的7年研究和创新计划。它延续了之前的“地平线2020”计划，预算为955亿欧元。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当地货币】捷克货币名称为克朗（简称 CK），可与美元、欧元、英镑等货币自由兑换。

【汇率变动趋势】根据捷克央行2024年6月30日数据，捷克克朗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兑23.386克朗，兑欧元汇率中间价为1欧元兑25.03克朗。

表4-1 2020—2023年捷克克朗汇率变动趋势（年度汇率平均值）

年份	捷克克朗/美元	捷克克朗/欧元	捷克克朗/英镑
2020年	23.196	26.444	29.734
2021年	21.682	25.645	29.829
2022年	23.360	24.565	28.831
2023年	22.210	24.007	27.603

资料来源：捷克国家银行

2013年11月，捷克央行为应对通货紧缩开始实施汇率干预措施，使克朗对欧元的汇

率维持在1欧元兑换27克朗的上限水平。2014年捷克克朗呈现贬值趋势，曾达到1美元兑换28克朗；2015年由于欧元贬值，克朗继续贬值；2016年克朗继续贬值。2017年，由于捷克经济处于上升阶段，金融机构负债率较低，且捷克中央银行已于4月6日宣布结束汇率干预机制，捷克克朗汇率呈上升趋势。2020年—2021年疫情期间，克朗兑美元汇率在1美元兑22-24克朗左右波动。2022年，受乌克兰危机、能源危机及国内高通胀影响，捷克克朗再度贬值到接近1美元兑换26克朗。为应对国内高通胀，2022年6月捷克央行将基准利率（双周回购利率）提高1.25个百分点至7%，达到1999年以来的最高水平。2023年以来，捷克央行继续维持7%的基准利率，并实施汇率干预措施，防止克朗汇率过于波动。随着捷克国内能源危机的缓解和通胀率的回落，捷克克朗一路升值至1美元兑换21克朗左右。8月3日，捷央行董事会宣布基本利率继续维持在7%，并结束自2022年5月以来的克朗汇率干预政策，捷克克朗开始贬值。随着捷克国内通胀的缓解，2023年12月，捷克央行开始下调基准利率。截至2024年8月底，捷克克朗基准利率已下调至4.75%。

目前，人民币与捷克克朗不可直接结算。

4.2.2 外汇管理

捷克外汇管理政策相对宽松。在捷克注册企业和拥有长期居留许可的个人均可开立外汇账户，来源合法的外汇资金可自由进出。外资企业在捷克投资收益只要来源合法，其汇出不受限制。

但捷克政府对外汇资金流动实行严格监控。捷克银行对外汇流动有一套完整的监管制度，外汇汇出到国外要写明具体用途；个人出入捷克边境携带超过1万欧元现金，须向捷克海关申报。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央行和当地商业银行】捷克国家银行（CNB）是捷克的中央银行。捷克储蓄银行（ČS）、捷克商业银行（KB）和捷克斯洛伐克商业银行（ČSOB）是捷克传统的三大银行品牌，但目前大股东也均是外资金融集团。外资品牌银行主要有奥合银行（Raiffeisen）、裕信银行（Unicredit）、花旗银行和汇丰银行等。

【在捷中资银行】2015年8月，中国银行在捷克设立布拉格分行，为客户提供对公存款、贷款、结算、贸易融资等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自成立以来，布拉格分行积极服务中国“走出去”企业，服务“一带一路”，累计为多家捷克本地龙头企业提供融资并

协助多家企业在欧洲债券市场发行欧元债券，行业涵盖发电集团与电网、电信供应商、能源基础设施企业等。中国银行将充分发挥全球化优势，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中捷投资与经贸往来，服务好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

2017年4月，中国工商银行获准在布拉格设立分行。在中东欧地区，中国工商银行积极服务国家战略，以“一带一路”倡议为契机，助力中捷经贸往来和交流合作，在基础设施升级、可再生能源开发、工业园区建设、制造业、物流和研发等领域提供多元化的融资产品，并配套各类结算账户、存款、跨境人民币产品及现金管理等结算服务。

2019年5月，中国交通银行在布拉格设立分行，是交通银行在中东欧地区设立的首家分行。分行立足于捷克，辐射中东欧地区，在环保、能源、物流、新材料、食品加工、生物医药、基础设施建设、高端工业制造和先进服务业等行业和领域，为客户提供投融资及结算等综合金融服务，致力于推动两地企业双向投资、经贸合作。

此外，中国进出口银行与捷克出口银行签署了《促进中捷企业双向投资银行间合作协议》。根据协议，两家银行将对中捷两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中捷投资及贸易往来提供融资支持及政策建议。

【保险公司】捷克的主要保险公司包括：VZP、Slavia、Maxima、Victoria 和 Volksbank 等，能提供各类个人及商业保险。另外，捷克出口担保和保险公司（EGAP）是官方保险机构，主要侧重于一般商业保险所不予承保的政治和商业风险，为捷克出口企业提供融资。

【开立银行帐户】捷克法律对外国自然人和法律实体开设银行帐户没有限制，但不同银行所要求提交的材料可能不尽相同，处理材料的时限也可能不同，详情可向相关银行咨询。

4.2.4 融资渠道

在融资服务方面，外资企业与捷克本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融资形式取决于该企业资信情况。捷克银行对企业信用要求较高，对中国在捷克投资企业一般以抵押贷款为主。在捷克开展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可能涉及到的融资方式主要包括出口信贷、银行贷款、项目融资、信用保险项下融资、内保外贷等，此外，可以应用到的资金还包括欧盟基金等。

【存贷款利率】截至2024年8月，捷克央行基准利率（双周回购利率）为4.75%。

2024年6月，捷克商业银行消费信贷、购房贷款和其他贷款总体利率下降至6.07%。

消费信贷利率环比小幅上升至8.90%。购房贷款利率小幅上升至5.00%。房屋抵押贷款利率下降至5.98%。抵押贷款利率上升至4.92%，较上年同期下降0.43个百分点。其他贷款利率下降至5.54%。透支及循环贷款利率下降至14.95%。其中透支利率下降0.41个百分点至16.75%。信用卡利率下降至17.86%。

捷克商业银行非金融企业新贷款（不包括透支、循环贷款和信用卡）利率下降至6.68%。750万捷克克朗以下贷款利率下降至6.94%。750万捷克克朗以上至3000万捷克克朗贷款利率下降至6.40%，3000万捷克克朗以上新贷款利率下降至6.69%。透支、循环贷款和信用卡贷款利率下降至7.03%。透支利率为7.15%，下降0.28个百分点。

（资料来源：捷克国家银行）

【开具保函】由于不同银行对开具保函所要求提交的材料可能不尽相同，处理材料的时限也可能不同，企业须向相关银行咨询。

4.2.5 信用卡使用

捷克信用卡使用比较普遍，中国银联已经在捷克开展业务合作，中国发行的 Visa 和 MasterCard 卡在捷克均可使用。

4.3 证券市场

布拉格证券交易所根据1992年捷克证券交易法于1992年11月成立，1993年4月开始进行有价证券交易。

布拉格证券交易所采取会员制，任何交易都须通过会员进行，交易方式为电脑撮合，公司上市需要向交易所提供上市前一年年报及连续三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经交易所批准后方可上市交易。为使证券市场交易更加透明和简易，布拉格证交所于1995年9月规定，证券（包括股票、债券等）发行可在主板市场、二板市场、自由市场及新市场等4个市场进行，每个市场有各自的上市条件。新市场是二板市场的一部分，主要为成立时间不长，但具有高成长性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现有少数股票上市交易，并以欧元进行交易结算。

目前，布拉格证券交易所采用 PX50交易指数，还公布19种按照行业划分的行业指数，如金融类、电力类、化工类等。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捷克水电供应充足，成本较低，工业用价格低于居民生活用价格。

【电价】根据捷克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4年一季度平均工业用电税前价格为5.1克朗（约合0.23美元/千瓦时）

【气价】受能源危机影响，2022年捷克天然气价格飙升。

【油价】根据捷克统计局数据，2024年7月，捷克居民用95#汽油价格33.89克朗/升（约合1.45美元/升），98#汽油42.97克朗/升（约合1.84美元/升），柴油价格37.12克朗/升（约合1.59美元/升）。

4.4.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规模】根据捷克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截至2023年底，捷克国内劳动力数量约为519.5万人。在捷克人口结构中，15-64岁阶段的人口占总人口的59%。不同行业和领域的就业人数相差较大，从事第一产业的人数在持续下降，第二产业则在上升，目前在第一、二、三产业就业人数的分布格局是：第一产业占2.2%，第二产业占34.1%，第三产业占63.7%。捷克劳动力的素质相对较高。

捷克劳动力市场供应的地区性差异较大。首都布拉格及中波西米亚地区的失业率最低、工作机会最多且工资水平最高，而乌斯季州及摩拉维亚—西里西亚地区的情况则与之相反。

【最低工资标准】自2024年1月1日，捷克最低税前月工资为18900捷克克朗（约合851美元）或每小时112.5捷克克朗（约合5.1美元）。

【工资标准】2023年捷克税前月平均工资为40133捷克克朗（约合1807美元）。2024年第一季度平均月工资为43941捷克克朗（约合1903美元）。一季度部分行业及岗位的工资水平（初步数据）见下表。

表4-2 2024年一季度捷克部分行业平均月工资

(单位：美元；1美元=23.09捷克克朗)

行业	平均月工资
信息和通信技术	3651
金融和保险业	3420
电力、天然气、蒸汽和空调供应	3521
人类健康和社会工作活动	2065

专业和科学技术服务	2405
公共管理和国防；强制性社会治安	1935
教育业	1670
采矿业	2080
制造业	1852
批发零售业；机动车辆和摩托车修理业	1832
交通仓储	1728
房地产业	1798
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修复活动	1715
艺术及娱乐	1620
建筑业	1575
农林渔业	1378
行政后勤服务	1393
住宿和饮食服务业	1127

资料来源：捷克统计局

【社保税费】捷克社会保险金、疾病保险金和失业保险金是强制性缴纳的。退休人员、休产假者、失业者、军人和社会救济人员的医疗保险金由政府负担。在捷克经营或就业的外国人在捷克停留超过一定时间也必须缴纳上述三种保险金，缴纳的比例见下表。

表4-3 捷克主要保险金缴纳比例

（单位：%）

缴费者	缴纳基数	养老金	疾病保险金	失业保险金	医疗保险金	合计
雇主	雇员工资	21.5	2.3	1.2	9.0	34.0
雇员	工资	6.5	0	0	4.5	11.0

资料来源：捷克劳动和社会事务部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根据捷克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4年第二季度，捷克自有物业商业地产每平方米月租金均价为：写字楼月14美元、店铺约24美元，仓库、大厅和车库等约8.4美元。

表4-4 布拉格写字楼租金

(单位：欧元/平方米/月)

	地区	价格	地区	价格
布拉格	1 区	30.0	6 区	17.5
	2 区	23.0	7 区	16.3
	3 区	17.0	8 区	19.0
	4 区	18.5	9 区	15.0
	5 区	17.8	10 区	16.3

资料来源：Cushman & Wakefield

【住宅租金和售价】根据咨询公司德勤租金指数数据，2024年第二季度捷克住房租金环比上涨3.4%至均价约13.2美元/平方米。新建建筑和开发商项目租金最高，约15.8美元/平方米。砖房租金约13.2美元/平方米，板房租金约11.2美元/平方米。

表4-5 捷克住房租金

(单位：美元/平方米/月)

	地区	价格	地区	价格
布拉格	全市	17.6	布尔诺市	14.9
	2 区	19.5	中捷克州	11.9
	5 区	17.5	兹林	12.0
	6 区	17.3	乌斯季	8.5
	9 区	16.9	俄斯特拉发	9.3
	10 区	16.3	卡罗维发利	9.4

资料来源：德勤咨询公司

注：二季度平均汇率为1美元=23.179克朗

根据德勤数据，2024年第一季度，捷克公寓平均售价环比上涨4%，约为99300捷克克朗/平方米。首都布拉格房价最高，均价为124900克朗/平方米。其次为南摩拉维亚地区，均价为33500克朗/平方米。乌斯季和摩拉维亚-西里西亚地区房价最低，分别为33500克朗/平方米、44700克朗/平方米。

表4-6 捷克住宅（公寓）售价

（单位：美元/平方米）

地区		价格	地区		价格
布拉格	全市均价	-	比尔森市	2855	
	1 区	8502	俄斯特拉发市	1938	
	2 区	6378	伊赫拉瓦	2181	
	3 区	5735	南摩拉维亚州	4417	
	4 区	5156	中捷克州	3421	
	5 区	5973	乌斯季	1447	
	6 区	5524	摩拉维亚-西里西亚州	--	
	7 区	5561	卡罗维发利州	1844	
	8 区	5470	帕尔杜比采州	2818	
	9 区	4883	利贝雷茨	2664	
	10 区	5075	奥洛穆茨	2979	
	布拉格东区	3730	赫拉德茨-克拉洛韦州	3073	
	布拉格西区	4175	布杰约维采州	2702	
布尔诺市		4417	兹林	2529	

资料来源：德勤咨询公司

注：一季度平均汇率 1美元=23.09克朗

4.4.4 建筑成本

根据 Gardiner 建筑公司的测算，近年捷克居民住宅、酒店的建筑成本约700-2000欧元/平方米，厂房、工业园区及办公楼的建筑成本约500-1300欧元/平方米（具体价格受地理位置、配套设施、楼层高低、配套建筑材料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主要建材价格：金属丝10欧元/公斤（直径3mm），水泥2.6-3.7欧元/包（25公斤装），散装沙石82欧元/吨，混凝土砖1.8欧元/块（100mm×249mm×599mm）。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捷克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捷克工业和贸易部（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of the Czech Republic），主要职责是制定工业、能源和内外贸易政策和法规；制定和实施外贸国别政策；负责多边和双边对外经济贸易谈判；负责与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经济组织合作；管理技术标准、计量和国家测试、电子通信和邮政服务。该部还直接管理投资局、外贸发展局、商检局、国家技术标准、计量和测试局、国家能源检查局等机构。

5.1.2 贸易法规

2004年5月加入欧盟后，捷克开始执行欧盟统一对外经济政策，并相应调整捷克对外经济法律。其中，相关贸易政策主要包括：共同出口政策（欧委会规定〈EEC〉No.2603/69）、关于出口信贷保险的规定（欧委员指令98/29/EC）、关于欧盟农产品出口的规定（欧委会规定〈EEC〉No.3911/92）、关于对进口实施共同规则的规定（〈EC〉3285/94号）、关于从某一非欧盟国家进口的规定（欧委会规定〈EC〉No.519/94）、欧盟关于进口的数量限制程序（欧委会规定〈EC〉No.520/94）、欧盟反倾销措施（欧委会规定〈EC〉No.384/96）、欧盟反补贴措施（欧委会规定〈EC〉No.2026/97）、欧盟反贸易壁垒措施（欧委会规定〈EC〉No.3286/94）等。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管理措施】捷克对外贸易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专营许可、进出口关税、反倾销、反补贴、超量进口保护措施、消费者保护措施、卫生措施、环保措施、质量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知识产权保护、内贸市场流通规则和政府采购规则、财政补贴等。

【进口管理】在进口方面，捷克进口关税相对较低，但欧盟框架内存在较多反倾销、反补贴、检验检疫、消费者保护等贸易保护措施，以及其他技术壁垒。

【出口管理】在出口方面，仅对少数产品实施出口限制，主要涉及短缺物资、敏感技术、关系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人类和动植物健康等方面的产品，如铀矿、死刑用电椅及相关设备、武器、军民两用产品和技术等。捷克限制对中国出口武器和部分高技术产品，如高精密机床等。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进口商品质量管理】根据欧盟关于产品质量管理规则，非欧盟国家的产品必须经过欧盟授权检验机构检验并确认其质量符合欧盟标准，才能在欧盟市场销售。捷克产品技术标准和认证制度已同欧盟接轨，产品质量认证主要涉及机械设备技术标准规则、通用电压电子设备技术标准及统一评价规则、燃气用具技术标准规则、电磁兼容设备技术标准规则、玩具标准规则、武器弹药技术标准和评价程序规则、烟花制品技术标准和评价规则、非自动称重设备技术标准规则、其他规定设备技术标准规则，以及化工产品技术标准规则等。

【出口质量管理】在商品出口方面，只有外国进口商要求捷克出口商出具有关商品检验证书时，才办理出口商检手续。

【动植物检验检疫措施】动植物检疫工作由捷克农业部下属国家动物检疫局和国家植物检疫局负责。根据捷克有关规定，为保障国内食品安全和控制动物疫情，凡进口或过境运输活畜、鲜冻肉及其他肉食品等，进口商应向农业部申请动物检疫许可证，填写产地国、目的国、种类和数量等。植物或植物产品在进口或过境时，需出示产品原产国检疫机构签发的检疫证书，并接受边境口岸植物检疫人员的检查。此外，国家植物检疫局还公布禁止入境或过境的植物、植物产品及有害生物目录。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欧盟成员国间的商品进出口被视为欧盟内部贸易流通，免征关税。非欧盟国家的货物进出口执行欧盟的统一关税政策和税率，具体税率请访问欧委会海关总司 TARIC 查询系统网站：

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2/taric/taric_consultation.jsp

捷克对出口商品一般不征收出口税，而且还实行退还增值税的政策；对进口商品根据国别分类征税，进口税率主要分为普通税率、最惠国税率和普惠制税率三类。此外，还根据情况加征各种附加税。

关于欧盟成员国之间商品流通增值税，由各成员国在欧盟有关原则指导下，依照本国税法单独结算，并作为各国政府财政收入来源。对从非欧盟国家进口的货物，进口商可选择在进入欧盟的第一个进口地海关清关，也可选择到进口目的国海关清关。欧盟货物出口的程序同进口一样，但货物必须经过欧盟边境国的海关离开欧盟关税区。

5.2 外国投资法规和政策

5.2.1 投资主管部门

【工贸部】工贸部是主管外国投资的部门，同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以及环境部等部门合作制订吸引外资政策，并负责投资项目鼓励方案审批。

【投资局】工贸部下属半官方机构。其主要职能是促进捷克吸引外国投资，为投资者提供投资政策和投资与经营环境方面的专业咨询和信息服务，帮助投资者与有关政府部门联系，协助国外投资者与捷克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对投资优惠申请进行初步审核。捷克投资局拥有地产和企业大型数据库，为投资者和相关企业提供免费服务。

该局的总部位于布拉格，目前在海外共设有8家代表处，中国代表处设在上海。网址：www.czechinvest.org

【国家银行】主要负责对捷克吸引外国投资和捷克对外投资进行统计监测，对证券、资本和外汇市场进行监管。

【经济竞争保护局】负责对工贸部批准的投资鼓励政策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原则进行审查和监督，对政府采购进行监督。

【财政部】负责制定外资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劳动和社会事务部】负责新就业机会补贴和职工培训补贴。

【环境部】负责外资项目环境影响审查。

5.2.2 外资法规

涉及外国人在捷克设立公司，从事商业活动的相关法令包括：1991年《贸易许可法》（The Trade Licensing Act No. 455/1991）、1991年《商法典》（The Commercial Code No. 513/1991）、1991年《破产兼并法》（The Bankruptcy and Composition Act No. 328/1991）、1992年《外国人法》（The Foreign Nationals Act No. 123/1992），以及上述法令的修正条文。若申请投资优惠，则适用2000年《投资激励法》（The Act on Investment Incentives）及其修正条文。2015年5月1日，新修订的《投资激励法》正式生效。

涉及外国人在捷克设立公司，从事商业活动的相关法令包括：1991年《贸易许可法》（The Trade Licensing Act No. 455/1991）、1991年《商法典》（The Commercial Code No. 513/1991）、1991年《破产和兼并法》（The Bankruptcy and Composition Act No. 328/1991）、1992年《外国人法》（The Foreign Nationals Act No. 123/1992），以及上述法令的修正

条文。若申请投资优惠，则适用《投资激励法》（The Act on Investment Incentives）及其修正条文。

5.2.3 外资优惠政策

目前，捷克经济发展重点是加速经济结构优化和调整，鼓励经济创新与发展。与此相适应，捷克政府确立了重点支持的投资领域和优先发展行业，并鼓励内外资进入这些产业。重点支持领域主要包括制造业、技术中心和商业支持服务中心，具体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工程机械、高技术制造业（电子、微电子、航空航天、高端设备制造、高技术汽车制造、生命科学、制药、生物技术和医疗设备等）、商业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中心、专家解决方案中心、地区总部、客户联系中心、高技术维修中心和共享服务中心等）、技术（设计）中心（创新活动、应用研发等）。

2023年，捷克政府批准《投资激励法》修正案，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调整审批权限。将申请投资激励的项目分为战略性和非战略性两类。对战略性投资项目的激励措施继续由捷克政府负责审批；对非战略性投资项目的激励措施将由捷克工贸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特别是财政部负责审批。二是加大对战略性投资的支持，除税收减免外，还可获得政府补贴。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此项补贴最高可达总投资的40%；而在经济发达地区，此比例为20%。三是重点关注能源领域，更有针对性地支持为实现捷克经济和能源自给自足的战略性投资项目。四是鼓励高附加值投资，兼顾地区平衡。捷政府修改了获得投资激励措施的条件，提高对被扶持项目高附加值的要求，将此条件适用范围扩大至捷克所有地区，但失业率高于7.5%的地区除外。

2024年1月，《投资激励法案》修正案正式生效，进一步简化为制造业、科技中心、商业支持服务中心及战略投资等领域的项目提供投资激励的流程。投资激励法案主要以所得税优惠或现金补贴的形式为符合条件的捷克及外国投资者提供支持。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禁止的行业】涉及化学武器和危险化学物质的行业。

【限制的行业】军用产品工业、核燃料（铀）开采工业、对环境危害严重的行业（如高耗能、高污染的焦炼和化工生产项目）、资源开采行业。对这些行业投资须经过有关政府职能部门严格审批，同时接受政府严格监管。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自2009年5月1日起，私人所有土地可自由向

外国人或公司转让，不需要外国人有捷克永久居留权或外国公司在捷克注册，但对国有农用地或森林用地转让有严格限制。针对农业用地，欧盟居民或获得捷克永久居留权的居民有优先权。在捷克注册法律实体（无论是外资或捷克资本）获得农业用地条件很苛刻，需与捷克土地基金（Land Fund）进行谈判。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捷克对国有森林用地的转让有严格限制，规定仅能转让给市政府或公共机构。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捷克对外国投资方式没有明确的限制，但外国投资不得违反捷克法律，如反垄断、公平竞争、环保等法律，且不得危害捷克国家利益。

【法律依据】捷克《商法》规定的公司形式主要有：有限责任公司（s.r.o.）、股份公司（a.s.）、普通商业合伙公司（v.o.s.）、合伙公司[包括有限合伙（k.s. Limited partnership）、共同商业合伙（General Commercial Partnership）、合作社（družstvo）和外国企业设立的分公司等。此外，《商法》还允许设立所谓的欧洲公司（Societas Europea）和欧洲经济利益集团（EEIG）。外国投资者多通过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和分公司等方式在捷克开展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

【外资并购】除传统投资方式外，捷克境内外投资者（包括自然人在内）可通过股份收购或通过资本市场并购或收购上市公司。

（1）捷克资本市场为开放型，在资本市场外资并购或收购上市公司要遵守国家证券监督委员会和布拉格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和程序。在股票主板市场上市流通的公司，外资收购方必须通过市场买入股票，直至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购入股票过程中，当收购方拥有股票数量达到上市公司流通股票的5%以及5%的倍数（即10%、15%等）时，必须向交易所通报。当收购方完成收购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必须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公告公司股东变动情况，并将会议情况通报交易所。

（2）如被收购公司股份没有上市流通，收购方则可直接与公司管理层或拥有多数股票的大股东商谈，以协议转让方式获得公司多数股权，以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价格由双方商定，可不向社会公开，但是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公司股东必须向工商登记部门通报股权转让情况。同时，《证券法》也规定，如果收购方是从国家手中购买国有股份而成为目标公司的大股东，并在今后可能把这些购买的股份出售给第三者，股票价格有下限限制，即出售给第三者价格最多只能比买入国有股份时的价格低15%，上

限则不封顶。

外资并购可咨询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例如，四大会计事务所和部分英、美顶尖律师事务所均在捷克有分支或代表机构。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捷克外国投资审查法》已于2021年5月1日正式生效。法案的主要目的是阻止有风险的外国投资进入捷克特定行业领域以及收购具有战略意义的项目，如电站、机场、军工企业等。

捷克的《竞争保护法》（Act No. 143/2001 Coll.）于2001年颁布。为符合欧盟要求，2004年、2005年多次部分修改，包括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经营者集中规制三大组成部分。

2022年，捷克版《马格尼茨基法案》出台。该法案授权捷克当局根据捷克共和国的安全利益指定被制裁的个人并实施各种制裁。该法案的一项新工具是将制裁扩大到公开招标。受制裁者可能会被完全禁止参加公开招标，招标人可能会在意识到承包商是受制裁者后终止或退出合同。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BOT】 2006年颁布实施的捷克《特许经营法》（139/2006）详细规定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的程序。根据该法规定，业主与被特许的经营者签订合同后，经营者提供服务或产品，取得利润并承担风险。

【PPP】 目前捷克尚未制定关于 PPP（公私合营）的法律。相关法律主要是捷克《公共采购法》（Act No.137/2006 Coll.）和《特许经营法》（Act No.139/2006 Coll.）。2004年，捷克政府通过 PPP 政策文件。2009年，财政部修订了关于 PPP 的法令（No. 410/2009 Coll.）。近年来，捷克政府陆续启动一些 PPP 项目，捷克第一条采用 PPP 模式的 D4高速公路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北欧、奥地利等国家和地区有实力的建筑商较多参与了捷克基础设施承包建设，并密切跟踪捷克 PPP 先行项目。

5.3 企业税收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捷克税务体系已基本同欧盟发达国家税务体系接轨，有关法律健全，透明统一，税

赋较低。捷克主要税种有自然人所得税、企业法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道路税、能源税、不动产税、遗产税等。捷克实行属地税制与属人税制相结合的税收制度。

捷克的纳税期通常按日历年计算，也允许按财年计算，但必须事先向主管税务局书面报告并征得税务局同意。企业和个人纳税人都必须在法定报税最后期限之前，向当地主管税务局提交年度报税表，清缴当期应缴税款。纳税人报税时应提交填妥的报税申请表和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材料。捷克年度报税的最后期限一般为次年3月31日。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企业所得税】企业法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法人实体。2008年，企业法人所得税税率为21%，2009年1月1日下调至20%，2010年以后税率为19%。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和养老基金所得税税率为5%。2024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的标准税率为21%。基本投资基金适用特别税率5%；养老基金适用税率为0%。

【个人所得税】捷克个人所得税税率为15%和23%，如果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一定阈值，则适用23%税率。从2024年起，该阈值从社会平均工资的48倍降至36倍（从2023年的1,935,552克朗降至2024年的1,582,812克朗）。

【增值税】捷克一般商品和服务标准税率为21%。对农产品、食品、公交、供水供暖、文化、住宅建设和丧葬服务等征收15%的低档税率，对图书、药品、婴幼儿配方奶粉等征收10%的低档税率。2024年1月1日起，捷克增值税改革方案生效，由原来的10%、15% 和 21% 三档税率简化至12% 和 21%两档税率。其中：一般商品和服务的标准税率为21%；对食品、药品、特殊保健产品、住宿和餐饮服务、冷热供应、供水及污水处理服务、建筑等征收12%的低档税率，对图书免征增值税。

【消费税】对石油及石油衍生物、酒精（含烈性酒）、啤酒、葡萄酒及其中间体，以及烟草等征消费税。

（1）石油及石油衍生物。

表5-1 捷克石油类产品的消费税

型号代码	内容	税额
2710	含铅量在 0.013 克/升以下的车用、航空和其他类型汽油	12840 克朗/千升
	含铅量超过 0.013 克/升的车用、航空和其他类型汽油	13710 克朗/千升
	中型和重型燃气轮机润滑油	10950 克朗/千升

	重油	472 克朗/吨
	废油	660 克朗/千升
2711	发动机用液化石油气	3933 克朗/吨
	供热用液化石油气	0 克朗/吨
	固式发动机和机器用液化石油气	1290 克朗/吨

资料来源：中国驻捷克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2）酒精。捷克对乙醇含量超过1.2%的2007、2008号产品所含酒精，每百升征收2.85万克朗的消费税，其中，对果酒中的酒精每百升征收1.43万克朗的消费税。对食品、医疗，以及制药等使用的酒精免征消费税。

（3）葡萄酒。一般葡萄酒免缴消费税，一般葡萄酒中间体和香槟葡萄酒每百升缴纳2340克朗的消费税。

（4）啤酒。为支持小啤酒厂生存，捷克啤酒消费税率根据啤酒厂生产规模确定，小厂产品消费税低于大厂（见下表）。

表5-2 捷克啤酒消费税

（单位：克朗）

型号代码	单位：百升（根据原麦汁提出酒精的百分比）					
	基本税额	小型独立啤酒厂享受低税额				
		年产量				
		≤1万	1-5万	5-10万	10-15万	15-20万
2203、2206	32	16	19.2	22.4	25.6	28.8

资料来源：中国驻捷克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5）烟草制品。烟草制品包括香烟、卷烟、雪茄和烟草及有烟草成分的其他产品。烟草制品消费税是固定金额和销售价格百分比累加。其中，香烟固定税额是1.07克朗/支，最终消费者需支付税率达28%，至少2.01克朗/支；雪茄税额是1.15克朗/支；吸食烟草税额为1340克朗/公斤。

【道路税】捷克对商用车辆采取定额征税，客车根据发动机排气量计算，其他车辆根据载重量确定纳税金额。其中，小车征收1200-4200克朗，卡车征收1800-50400克朗。私人汽车免缴道路税，但需缴纳高速公路通行费。目前，捷克3.5吨以下小客车高速公路收费标准为：1年1500克朗，30天440克朗，10天310克朗。

【**房地产税和房地产交易税**】房地产税包括土地税和房产税，每年由土地或房产的所有者支付，但在特殊情况下，由用户或承租人纳税。

（1）土地税。在土地局登记的土地为土地税纳税对象。农业用地、啤酒花园、葡萄园、果园、长期绿地免征土地税。

（2）房产税。房产税的征税对象为在捷克领土内的建筑物。国家、村镇、学校、博物馆、教会等的房产免征房产税，房产所有人及其亲属使用的新建住房15年内免征房产税。房产税根据房产类型和面积、位置和用途不同征收。2010年，捷克将房地产税基数提高了一倍。土地税基数为2克朗/平方米（根据土地所在地的人口多少调整）。商业建筑房产税基数为2或10克朗/平方米，住宅建筑房产税基数为2克朗、6克朗或8克朗/平方米。应缴纳房地产税为土地税与房产税之和乘以房产所在地的计算系数（见下表）。2009年引进了2-5的新计算系数。房地产交易税率为3%，通常由卖方承担。在某些情况下，纳税人可以要求减免房地产交易税。

房产所在地的计算系数如下：

表5-3 捷克房产所在地的计算系数

人口 (人)	1000以下	1000- 6000	6000- 10000	10000- 25000	25000- 50000	50000 以上	布拉格
系数	1	1.4	1.6	2	2.5	3.5	4.5

资料来源：中国驻捷克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遗产税和赠予税**】遗产税和赠予税的征收对象包括不动产（土地、房屋）和动产，2万克朗以下的免除缴税义务。纳税人为继承人或接受人。遗产税和赠予税实行累进税制。遗产税率从0.5%至20%，而赠予税率则从1%至40%。国家、地方政府、社会研究机构、大学、社会非营利机构，以及医疗机构免缴遗产和赠予税。

【**能源税**】2008年1月1日起，为落实欧盟有关能源税方面的指令，捷克对供电供气 and 供固体燃料的企业开征能源税。电的税额为28.3克朗/兆瓦时，固体燃料的税额为8.5克朗/千兆焦，天然气的税额根据气的类型、用途和纳税的日期区别对待，税率为0至264.8克朗/兆瓦时（见下表）。

表5-4 捷克天然气税额

（单位：克朗/兆瓦时）

型号代码	内容	税率
2711、2705	用于驱动马达的天然气	34.2（2012年1月31日-2014年12月）
		68.4（2015年1月31日-2017年12月）
		136.8（2018年1月31日-2019年12月）
		264.8（2020年1月）
	用于供热的天然气	30.6
	用于固定式发动机的天然气	30.6

资料来源：中国驻捷克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关税按欧盟统一关税税则征收，对出口实行零税率。捷克没有需要公司缴纳的地方税。

捷克目前尚未引入碳排放税。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4.1 经济特区法规

【特殊经济区域规划】2005年1月1日，捷克工贸部颁布《工业园区开发支持规划》，成为规范和指导工业园区发展的主要规定。随后又颁布了《商业地产与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规划》，旨在支持和推动国家战略工业园区的发展。

【园区优惠政策】工业园区投资者除能享受《投资鼓励法》优惠政策和欧盟结构基金各项援助计划外，2015年5月起，企业在特别工业园区还可免除5年不动产税并享受每个新增就业岗位30万克朗的补助。同时，企业还可获得工业园区及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提供的各种优惠措施，如基础设施配套、交通设施便利、全程跟踪式投资服务、土地优惠及特殊就业补贴等。另外，政府还对建立科技园区提供总金额50%的补贴，提供科技园区50%的建设经费。

5.4.2 经济特区介绍

【重点园区】捷克已建成109个工业园区，其中包括6个国家战略工业园。国家补贴额超过100亿克朗（约5亿美元），园区入驻率达70%。工业园区共有606家企业入驻，投资总额达2100亿克朗（约122亿美元），解决就业约10.3万人。目前，捷克政府重点推

广的国家战略工业园区主要包括：豪乐秀夫工业园、奥斯特拉瓦—莫斯诺夫工业园、三角工业园、约瑟夫工业园及科林—奥夫卡里工业园、诺莎维采工业园（全部由韩国现代公司入驻）等6大园区。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捷克新《劳动法》（No.262/2006 Coll.）于2006年经捷克议会批准，2007年1月生效实施。新《劳动法》包含14部分，共396个条文，涵盖了雇佣双方在工资、劳动时间、劳动保障与福利、赔偿等方面的一系列权利和义务。

法律全文可浏览捷克劳动与社会事务部网站：www.mpsv.cz/en/1609

【劳动合同建立与解除】捷克《劳动法》在有限的范围内承认“非禁止即为允许”的原则，即只要未规定受禁止行为，都是合法并许可的。但强调受本法约束的行为人必须遵守“平等对待”的原则。如第13条第（2）款（b）规定：雇主必须确保对所有雇员一视同仁，并不得歧视雇员及求职者。

为更好地保护雇员利益，以便其尽快地享受正式雇佣合同的权利，新《劳动法》规定，如雇佣双方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同意实行试用期，那么在合同签订后，试用期最多不得超过3个月。《劳动法》结合其他相关法令，将雇主支付解雇费提高至平均月收入的3倍。同时规定，雇员若因为工伤或因从事该职业造成的疾病无法继续在该企业就职，雇主必须支付12倍平均月收入作为补偿。

新《劳动法》废除了雇主在解雇雇员前需为其提供其他工作岗位的义务。

【工作时间和加班】雇员每周工作时间上限为40小时，并规定18岁以下雇员（公民受雇年龄的下限为15周岁）的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30小时。同时新《劳动法》引入了“工作时间账户”的概念，以对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进行均衡、合理地分配（见新《劳动法》第86项）。

除非得到雇员同意，否则每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150小时，每周加班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

【工资和福利】《劳动法》规定，同一雇主对其所有雇员应实行“同工同酬，按劳支付”的原则。同时第111条第（2）款规定，雇员最低月工资应该不低于14600克朗（约合629美元）。若加班需支付110%-125%的工资，若是公共假期加班则需支付2倍工资。

【社保种类及比例】雇主必须为雇员缴纳法定的各种保险金和强制性的工伤保险，并替政府预扣雇员所得税。保险包括社会保障险（养老保险、疾病险与国家就业政策险）及健康保险，雇主承担34%的比例。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涉及外国人在捷克工作的法律主要是《外国人居留法》（Act No.326/1999 Coll.）和《劳动法》（No.262/2006 Coll.）。根据规定，欧盟成员国、挪威、冰岛、列支敦士登和瑞士等国公民及其家庭成员在捷克工作无需申请工作许可或绿卡，其他国家公民在捷克工作必须先向捷克当地劳动局申请工作许可，再凭工作许可和其他相关文件去捷克驻申请人所在国使领馆申办签证。只有获得有效工作许可和工作居留签证者才可在捷克工作。

工作许可分为常规工作许可和工作绿卡两种。担任公司股东、商业合伙人或法人代表职务，或者外国企业根据与捷克企业或自然人协议派到捷克短期工作人员均需办理工作许可。从事多个工作的，必须为每个工作单独申请工作许可。从事贸易或投资活动的外籍人不属于办理劳动许可范围。

2011年1月1日起，捷克政府对《外国人居留法》进行修订，其中一项包括推出“蓝卡”计划——针对高素质外国员工的居住及工作双重许可。此举主要是吸引高技能、高素质外国人才来捷克工作，简化了申请长期居留许可的程序。

2014年6月24日起，捷克实行新的《外国人居留法》，取消了面向一般工作的外国人工作绿卡和工作签证，以一种新的外国员工卡代替，具备工作许可和工作居留的双重性质。新的《外国人居留法》实施后，雇主必须在县级劳动局岗位系统公布新的招聘岗位，30日后自动转到国际岗位系统后，外国人才可以在该系统选择岗位并进行登记。申请员工卡需提交申请表、护照、在捷克住房证明、照片、劳动合同、毕业证和文凭（需捷方认证）、健康证明等，审批过程至少需要2个月；员工卡被批准后，使领馆为外国员工办理长期工作签证；新员工抵达捷克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到地方移民局采集指纹登记。已在捷克持有工作签证的外国员工应在有效期内转为外国员工卡。面向高端技术人才的蓝卡制度仍将继续实行。

此外，捷克政府拟进一步简化工作签证办理程序。赴捷克投资的外资公司，在捷克雇员超过250人的，其来自非欧盟地区的高技术雇员可通过简易程序办理工作签证，所需时间将从原来的4-6个月缩短至1-2个月。

5.6 外国企业在捷克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捷克与土地买卖相关的规定有4个：《土地及其他农用地所有权修改条款》（No.229/1991 Coll.）、《国有资产转移条款》（Act No. 92/1991 Coll.）、《国有农业和森林用地所有权转移条款》（No. 95/1999 Coll.）、《捷克土地基金条例》（No. 569/1991 Coll.）。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捷克法律，国家、地方政府和其他机构、公司和个人均可拥有土地。外国企业和居民也可获得捷克土地所有权。土地所有者有义务根据土地用途使用土地和依法进行管理。土地所有者须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如在建筑用地上修建建筑物，须办理建筑审批手续。

外国人购买房地产如需贷款，银行通常要求提供永久居留权或公司注册证明。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布拉格证券交易所（Prague Stock Exchange，捷文缩写为 BCPP）成立于1871年，1993年重建，是捷克最大的证券交易所，也是一家独立股份公司。布拉格证券交易所实行会员制，即只有会员才能入场进行交易，其他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必须通过证券交易所会员进行。目前，该交易所约有20个会员。此外，根据捷克相关法律规定，捷克中央银行和财政部也有权入市交易。

布拉格证券交易所采用两个电子交易系统，一个是 SPAD 报价驱动系统（即所谓的做市商制），另一个是 KOBOS 指令驱动系统（即集中竞价制），能同时满足小投资者和诸如外国银行和养老基金等大型机构投资者的交易需要。交易品种主要有股票、债券、投资证、认股权证和期货等。股票交易主要在主板的 SPAD 系统进行，由做市商负责为市场提供足够流动性，由 UNIVYC 公司负责交易结算，交易所担保基金提供担保。

布拉格证券交易所是欧洲证券交易所联盟（FESE）的正式会员，并被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认可为“指定离岸证券市场”。2008年11月，布拉格证交所92.4%的股份被维也纳证交所收购。2009年成为中东欧交易所集团成员之一，共享交易系统。此外，还公布19种按照行业划分的行业指数，如金融类、电力类、化工类等。2020年交易种类包括

55支股票和105支债券，还有少量基金和期货。

捷克另一个证券交易市场是 **RM-SYSTM**，它是一个独立场外证券交易机构，通过 **RM-SYSTM** 交易系统，投资者不仅可买卖捷克上市公司股票和债券，还可交易未上市公司和外国公司股票和债券。此外，捷克于2007年5月成立布拉格能源交易所（**PXE**），为电力交易提供了一个公平透明的全新平台，2009年7月15日改名为中欧电力交易所（**Power Exchange Central Europe**）。

根据捷克证券交易相关法律规定，捷克不区别对待本国投资者和外国投资者，任何公司均可在捷克参与证券交易，享受与本土公司一样的国民待遇。在布拉格证交所上市，需事先报捷克中央银行批准。从事证券交易，需与布拉格证交所任一会员单位达成委托代理协议，并在布拉格证券中心（**SCP**）登记开户。捷克中央银行是捷克证券市场法定监管机构。捷克证券市场交易规则符合欧盟标准。

5.8 环境保护法规

5.8.1 环保管理部门

捷克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捷克环境部（网址：www.mzp.cz，电话：00420-267121111），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国家自然水资源的环境保护、水土质量保持、空气质量保护、自然景观保护、国家自然地质资源保护、国家农业用地资源保护、地理环境保护、包括矿物资源与地下水保护，以及废物处理。另外，捷克环境部还负责国家地质勘查、环评，以及国家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制定。

捷克环境部还管理捷克环境检查局（网址：www.cizp.cz，电话：00420-222860111）、捷克自然和景观保护局（网址：www.ochranaprirody.cz，电话：00420-283069242）和环境信息局（网址：www.cenia.cz）。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捷克政府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制定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内容广泛，涉及空气、水、土壤、河流、自然环境以及废物处理等各个领域，主要有：《矿产资源法》《空气保护法》《水法》《土壤保护法》《废物处理法》《自然保护法》和《林地保护法》等。

捷克还是一系列国际环保公约的签署国，如《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防止沙漠化公约》等。此外，捷克还签署了一些地区性环保公约，如《易北河保护国际委员会条约》

《多瑙河保护和持续利用合作公约》《奥德河保护国际委员会条约》《边境河流与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和《斯德哥尔摩有机物污染公约》等。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在捷克，环保措施是日益重要的市场管理措施。其中主要包括：重大工程项目施工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对有害气体排放实行配额管理、严格产品有害物质含量标准、规定商品包装的种类、强制对某些废旧商品及其包装实行回收制度，比如，将禁止使用一次性饮料包装，用经济手段促进商品包装简化和回收。

根据2008年欧盟环保规定，捷克相应颁布了《污染综合防控法》。该法要求发电厂（50MW 以上）、金属及采矿加工、化工、废料处理、造纸等行业均须通过环保部申请综合准证，评估内容涵盖排放、噪音、废物、适用机械、化学物质等方面。除此之外，如有可能造成水污染或空气污染的，应根据《水保护法》和《空气保护法》单独申报。如无相应批准证书开工的，个人将被处以800-20000欧元罚款；法人单位将被处以最高40万欧元罚款。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法律依据】1992年，捷克颁布《环境影响评估法》（Act No. 244/1992 Coll.），2002年，新的《环境影响评估法》（Act No. 100/2001 Coll.）取代1992年条例，成为规范环保评估的法规。2004、2006、2007年又分别对该法做了修订。该法律规定了环评实施对象、实施范围、负责机构、申请流程及期限、所需材料等。

【环评程序】捷克环保部是负责环保评估的部门。通常流程包括：项目申报；信息披露与公开（10天）；征求公众意见（20-35天）；事实调查（35-45天）；做出结论。有些项目还需根据需要提交环评文件、专家组审核、举行听证会等，所需时间更长。环保部对环评不收取费用。实践中，还时常有环保组织对颁发的环评证书提出异议并诉诸法院，有的案件审判长达数年。

环保部环评司联系方式：

电话：00420-267121111

电邮：jaroslava.honova@mzp.cz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捷克反商业贿赂的法律主要包括《捷克共和国刑法》《公司刑事责任法》《利益冲突法》《执行 OECD 国家反贿赂公约的规定》和《欧盟刑事互助公约》等一系列法律文件。

其中，捷克《刑法》第三章第160-162条规定了受贿、索贿和斡旋受贿等内容。根据《刑法》规定，受贿将被判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索贿将被判处6个月至3年有期徒刑，如犯罪主体是政府官员，受贿或索贿将被判处1至5年有期徒刑，如获取了重大利益，将被判处2至8年有期徒刑。

根据透明国际发布的《2022年度全球清廉指数》，在全球180个国家和地区中，捷克排名第41位，比2021年上升8位。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0.1 许可制度

捷克《公共采购法》不排斥外国公司直接参加投标。但实践中，参与捷克工程建设投标的外国企业一般先在捷克设立公司，在工商登记部门注册并取得相关营业执照，然后缴纳通常为项目建设资金总额1%的竞标保证金，参加公开投标。自然人不能直接承揽工程承包项目。

捷克法律规定，外国承包商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均可在捷克注册包括建筑公司在内的各类公司，取得相关的执照，并享有与捷克本国承包企业相同的待遇。

5.10.2 禁止领域

按照捷克法律法规，外国公司承揽军工工程、对环境有可能造成污染的工程项目、某些资源开采项目等，需获得特许。

5.10.3 招标方式

捷克法律规定，600万克朗以上公共建筑项目必须通过招标方式实施，小额公共合同可通过内部或小范围议标方式实行。私人建筑工程项目可自主决定是否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主管部门】捷克工业产权局是工业和知识产权保护的管理部門，负责专利权、商标权以及所有涉及技术创造和工业产权等的保护。此外，文化部、内务部、司法部、农业部等设有负责国内市场工业和知识产权保护及处理侵权行为的部門。

【已签订相关多双边条约】捷克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欧盟和欧洲专利组织（EPO）的成员國，履行在工业产权保护方面的成员國义务，并积极参与国际多双边及区域关于工业产权保护问题的相关事务。

捷克是《文学和艺术作品保护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工业产权保护巴黎公约》、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其议定书》《里斯本协定》《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工业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工业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商标法条约》（TLT）、《专利合作条约》（PCT）、《专利法条约》（PLT）、《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华盛顿条约）》《欧洲专利公约》和《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等条约的签约國。

【知识产权相关法规】捷克通过立法保护各种类型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版权、商标和半导体芯片版图等。主要包括以下法规：

（1）《版权法》（第121号/2000，修正案）。2000年12月1日起，捷克政府将文学作品版权保护期限从50年延长到70年，同时加强了捷克海关和商检部門没收假冒产品的权力。

（2）《专利法》。该法规定，专利自产权局专利授予公报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0年（自申请提交日起算）。专利证书签发后，专利权人应缴纳首笔前期专利保护费，此后每年按期缴纳。专利可出售，侵权案件可以由法院解决。

（3）《工业产权标准法》（第14号/1993）。

（4）《商标法》（附属法规，第441号/2003）。该法规定注册商标保护期限为10年（自注册申请提交日起算），应商标权人要求，保护期可再延长10年。

（5）《工业产权执行法》（附属法规，第221号/2006）。

（6）《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法，以及消费者保护法修正案》（附属法规，第452号/2001）。

（7）《发明及其合理化建议法》（附属法规，第527号/1990，2000、2004年修订）。

(8) 《生物发明法》（第206号/2000）和《动植物新品种保护法》（第132号/1989，修正案）。

(9) 《实用新型保护法》（第478号/1992，经修正）。从申请成功之日起，实用新型的保护期限为4年（可以延期两次，每次延期3年）。

(10) 《工业设计保护法》（第207号/2000，2004年修订）。

(11) 《半导体测量法》（第529号/1991，经修订）。

(12) 《集成电路设计保护法》。

其中，《版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工业设计保护法》《生物发明法》《植物新品种法》和《半导体测量法》是世贸组织知识产权贸易条约七条内容。捷克《商标法》和《版权法》与相关欧盟指令一致。

捷克《知识产权贸易条约》涉及的所有项目均受保护，方式有两种，一是自动保护，如著作权；二是注册保护，如商标、设计等。捷克国内任何自然人和法人都有权向工业产权局申请专利或其他工业知识产权保护，境外法人或自然人须通过境内商标或专利注册代理人向工业产权局申请商标或专利注册。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捷克法律规定，违反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的行为应受到法律制裁。在版权方面，2006年修订的《捷克民事诉讼法》使调查申请和执行更准确、方便，对盗版的确认及挽回权利人损失变得更加容易。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在捷克注册的外国企业是捷克经济实体，需遵守捷克法律。外资企业在投资经营过程中最常遇到的法律规定包括：有关吸引外资的优惠政策、《贸易许可法》《商法》《破产合并法》《外国人法》《劳动法》以及环保和行业法规。此外，收购境外企业还涉及《反垄断法》和《国家安全法》等。

捷克属大陆法系国家，法律体系上效仿德国。商事纠纷一般通过诉讼或仲裁两种途径。因仲裁具有一裁终局和专业性，商务合同中双方更偏向选择仲裁解决纠纷。根据捷克《仲裁法》和《国际私法》，当事人可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条款，选择异地或国际仲裁，一般合同中也可约定适用捷克法律或其他国家法律。实践中，如在捷克仲裁机构仲裁，一般适用该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和捷克法律。

在投资保护和投资争端解决方面，捷克同80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捷克还是《解决国家和他国公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即《华盛顿公约》）和《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纽约公约》）的签字国。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基础网络能力】根据欧盟委员会发布的数字经济与社会指数（DESI）显示，2024年，捷克固定宽带使用率为92.8%，移动宽带使用率为90.3%。目前，捷克4G网络覆盖率已达100%，5G网络覆盖率为94.6%，千兆网络（VHCN）覆盖率为50.54%，云服务、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普及方面排名较低。截至2023年6月，5G网络覆盖捷克领土的92.1%。捷克在半导体芯片领域走在前列，并已开始建设量子网络，被欧洲高性能计算联合计划选定为2022年欧洲首台量子加速计算机的六个站点之一。

搭建经济数字化平台。该平台是捷克工贸部的常设咨询和协调机构，负责实现国家复苏计划中企业数字化转型目标和实施投资数字化转型。

设立欧洲数字创新中心。捷克将建立5个欧洲数字创新中心，服务中小企业发展和转型。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定义】根据捷克工贸部关于“数字经济”的介绍，数字经济涵盖了经济、社会和其他领域数字化（包括逐步自动化）的各个方面，因此，它包括工业4.0、建筑4.0、社会4.0、工作4.0、教育4.0、文化4.0、健康4.0、农业4.0等概念。根据捷克政府在2018年10月批准的《数字捷克》文件内容，数字经济与社会是全社会数字化的关键性、交叉性战略，捷克工贸部是捷克数字经济战略的协调者、执行者。

捷克信息和通信技术（ICT）产业发展迅猛，拥有完善的IT基础设施和光纤网络，12所公共机构和大学的700多名研究人员以及私人研发中心的数百名研究人员，每年有近6000名相关行业高校毕业生，本土拥有Avast、GoodData、Y Soft、Seznam.cz、Socialbakers等企业，还吸引了微软、Skype、Tieto、Red Hat、SolarWinds、IBM、思科、甲骨文等企业在捷投资。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捷克政府将数字化转型视为实现内部现代化、向知识经济转型和支持创建创新型、高附加值国家企业的机会。2019年2月捷克政府提出数字化转型

目标，旨在建立一个功能性和灵活的法律、金融和体制框架，以提高捷克核心竞争力，同时帮助防止数字化转型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内容包括：1.更有效的直接和间接支持研发创新的系统；2.各部门数字化转型的成熟度和准备程度；3.公民对劳动力市场、教育和数字技能发展变化的准备程度；4.对数字经济和社会连通性和基础设施的支持；5.确保数字经济和社会环境的安全性和信任度；6.支持数字经济和社会各个方面的立法；7.最佳的数字经济和社会融资体系；8.支持数字经济和社会的政策机构协调。（网站：<https://www.mpo.gov.cz/en/business/digital-society/main-objectives-of-digital-economy-and-society--243632/>）

2018年10月，捷克政府批准了《数字捷克》战略文件。该文件内容可定义为“捷克2018+协调全面数字化战略”。该战略三大主要支柱分别为：（1）数字欧洲中的捷克，旨在确保捷克紧跟欧盟层面的数字议程；（2）捷克信息理念，旨在实现捷克电子政务；（3）数字经济与社会战略，旨在实现捷克全社会数字化。

2019年1月，捷克政府研发和创新委员会（RVVI）批准了《2019-2030年国家创新战略》，致力于将捷克打造成欧洲最具创新力的国家之一。该战略包括九大支柱，涉及研发、数字化、知识产权、智慧投资与营销等方面，同时拟提高捷克在研发领域的投入。2018年捷克研发投入占 GDP 的比重约为1.79%，低于欧盟平均水平。计划到2025年达到2.5%，2030年提高至3%。

2019年5月，捷克发布《国家人工智能战略》。该战略目标是通过建立可靠的人工智能生态系统、实现中小企业数字化和利用人工智能创造的公共利益和公平机会三种方式，实现推动国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提高国家人工智能竞争力。政府规划在教育、研发支持、融资、工业、社会影响、监管和国际合作等关键领域采取政策行动。2023年6月，捷克工贸部启动更新《国家人工智能战略》（Nation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trategy of the Czech Republic）程序。网址：

https://www.mpo.cz/assets/en/guidepost/for-the-media/press-releases/2019/5/NAIS_eng_web.pdf

2020年1月，捷克政府批准《捷克5G 网络的实施和发展战略》。文件制定了未来几年部署5G 网络的国家战略，是《数字捷克战略》和《2019-2030年国家创新战略》的一部分。

《Implement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5G Networks in the Czech Republic》网址：

<https://www.mpo.cz/assets/cz/e-komunikace-a-posta/elektronicke-komunikace/koncepce-a-strategie/narodni-plan-rozvoje-siti-nga/2020/1/Implementace-a-rozvoj-siti-5G-v-CR-EN.pdf>

2021年3月1日捷克政府批准《国家超大容量网络发展规划》。该规划明确了捷克建设超大容量网络（VHCN）的战略方针，为 VHCN 的发展设定了战略目标和优先事项。

《National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Very High Capacity Networks》网址：

https://www.mpo.cz/assets/cz/e-komunikace-a-posta/elektronicke-komunikace/koncepce-a-strategie/narodni-plan-rozvoje-siti-nga/2021/3/149908-21_III_mat_VHCN_EN.pdf

2024年7月，政府批准2030年人工智能国家战略（NAIS），该战略反映了人工智能领域的最新技术发展、趋势和政治举措，目标是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工智能的潜力，造福捷克经济和社会。该文件设定2030年之前的优先事项和目标，并确定了七个相互关联领域的措施。网址：

https://www.mpo.gov.cz/assets/cz/rozcestnik/pro-media/tiskove-zpravy/2024/7/AI_strategie.pdf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民法典》（Civil Code，第89/2012 Coll. 号法案），适用于商业关系，包括商业关系参与者（企业家、公司、合作社）的法律地位、防止不正当竞争和商业义务（合同、违反义务的责任）义务。

《商业公司和合作社法》（Commercial Companies and Co-operatives Act，第90/2012 Coll.号法）作为与《民法典》相关的特别法，规范了商业公司的设立、结构和存在的细节。

《贸易许可法》（Trade Licensing Act，第455/1991 Coll.号法案），是规范企业家与国家之间基本关系的基本公法，是大多数企业家活动中商业活动的基本条件。

《法人实体和个人公共登记法》（Public Registers of Legal Entities and Individuals Law，第304/2013 Coll.号法案），规范与捷克商业登记处登记相关的事宜。

《电子交易信托服务法》（Trust Services for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第297/2016 Coll.号法案），根据《eIDAS》（eIDAS Regulation）法规规范电子签名的使用。

《消费者保护法》（Consumer Protection Law，第634/1995 Coll. 号法案），确保消

费者在购买时获得充分的信息，并确保企业的商业行为公平，符合欧盟法律。

《数字服务权利法案》（Act on Digital Services Rights，第12/2020 Coll. 号法案），自2022年7月1日起全面生效，该法案授予所有公民与公共当局联系的某些数字服务权利（例如，要求所有通信均以电子方式进行的权利）旨在充当数字权利“宪法”。能源部门的管理和修正法案（能源法案）。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捷克工业和贸易部是负责发展绿色经济的主要政府部门。

【当地金融机构支持绿色经济的相关金融政策和产品】

(1) 金融政策。对煤炭等碳排放密集型行业停贷或贷款减额；一些债券附带环境、社会与企业治理（ESG）鼓励条款，将债券价格和碳减排挂钩；贷款或投资组合将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纳入考量范围；在贷款审批时倾向于社会责任投资（SRI）基金项目和节能型房屋贷款；银行在提供融资之前对企业进行评分，并在一定程度上优待绿色投资类项目。

(2) 金融产品。主要包括：绿色债券、可持续挂钩债券、绿色贷款、可持续挂钩贷款、可持续挂钩存款、绿色储蓄等。捷克 Raiffeisen 银行于2021年7月发行价值8100万欧元的绿色债券；Česká Spořitelna 于2021年9月发行价值5亿欧元的高级绿色债券，这也是捷克目前发行规模最大的绿色债券，这些债券所获得的资金将用于捷克商业和零售房地产领域的节能项目；Raiffeisen 发行绿色贷款，帮助有需求的居民以优惠条件获得节能资金支持；ČSOB 银行推出经济住房贷款，用以购买光伏发电设施、热泵、生物质锅炉等。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总体节能减排路线图】2020年初捷克政府批准了《能源与气候行动计划》(NECP)。网址：

ec.europa.eu/energy/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staff_working_document_assessment_necp_czechia_cs.pdf

2021年1月，捷克政府批准2030年国家环境政策，首要目标是减少有害物质和温室气体的排放，以及更有效地使用水资源。该政策制定了未来十年将达成的10项战略目标和32项具体任务，以及2050年远景目标。网址：

[www.mzp.cz/C1257458002F0DC7/cz/statni_politika_zivotniho_prostredi/\\$FILE/OPZP-UR-statni_politika_zp_2030_s_vyhledem_2050-20210111.pdf](https://www.mzp.cz/C1257458002F0DC7/cz/statni_politika_zivotniho_prostredi/$FILE/OPZP-UR-statni_politika_zp_2030_s_vyhledem_2050-20210111.pdf)

捷克支持《欧洲绿色协议》，捷克政府于2021年4月成立绿色协议委员会，由环境、

农业、工贸、劳动等部委及生态组织、工会和企业雇员组成，评估《欧洲绿色协议》对捷克的影响。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2024年7月，政府批准更新氢能战略（基于2021年战略文件），主要目标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促进经济增长。该战略建立在欧盟采用天然气市场脱碳一揽子计划、替代燃料基础设施部署法规以及关于推广和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最新指令和欧盟氢基础设施发展的基础上。网址：

https://www.mpo.gov.cz/assets/cz/energetika/strategicke-a-koncepcni-dokumenty/2023/10/Aktualizace_NKEP_10_2023_final.pdf

7.3 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2030年国家环境政策】2021年1月，捷克政府批准2030年国家环境政策，首要目标是减少有害物质和温室气体的排放，以及更有效地使用水资源。该政策制定了未来10年将达成的10项战略目标和32项具体任务，以及2050年远景目标。

【欧洲绿色协议】捷克支持《欧洲绿色协议》，政府于2021年4月成立绿色协议委员会，由环境、农业、工贸、劳动等部委及生态组织、工会和企业雇员组成，评估《欧洲绿色协议》对捷克的影响。

【根据国家复苏计划出台一系列政策】根据国家复苏计划，捷克在可持续交通、减少公共部门的能源消耗、向清洁能源转型、减少汽车排放、建筑物和空气保护的改造、自然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循环经济、旧建筑负荷区改造、支持生物多样性和抗旱等方面出台了一揽子政策。具体详见网址：

www.planobnovy.cz/fyzicka-infrastruktura-a-zelena-tranzice

捷克针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能源效率、可再生能源使用等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详见2021年捷克《国家改革计划》第45至51页，网址：

www.vlada.cz/assets/evropske-zalezitosti/aktualne/NPR-CR-2021.pdf

【碳排放相关法规】捷克与碳排放相关的法规包括：

- (1) 捷克第201/2012号空气保护法令；
- (2) 捷克383/2012号关于温室气体排放配额交易条件的法令；
- (3) 捷克40/2022号关于为因温室气体排放转入电价而被确定存在重大碳泄漏风险

的行业提供间接成本补偿的修订法令；

（4）第1/2020号法案，关于商业条件和国家绩效。

7.4 中国与捷克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中国尚未与捷克签署有关绿色经济、绿色发展协议。

8. 中资企业在捷克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8.1 主要风险

（1）关注政治风险。企业在投资前后都要密切关注捷克政局变化情况，及其对投资领域或合作伙伴可能造成的影响。另外，由于捷克是欧盟的一部分，对整个欧盟政治风险的评估也非常有必要。

（2）关注法律及政策方面的风险。企业应随时关注捷克政府乃至欧盟在财政、货币、外汇、税收、环保、劳工及资源方面的政策和发展变化，并相应调整自身运作方式。

（3）关注经济风险。企业应随时关注捷克本国及与其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欧元区的宏观经济形势变化。

（4）充分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建议企业在捷克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www.sinosure.com.cn

（5）中国驻捷克使馆经商处将积极了解驻在国、所在地区和各行业企业境外安全风险信息，分析和评估其对我对外投资合作的影响，并及时向驻在国中资企业及国内相关企业发布预警。

8.2 防范风险措施

8.2.1 境外投资

（1）把握市场。捷克是中东欧地区传统工业国，也是中东欧地区经济转型最为成功的国家之一。自2000年以来，人均吸收外资金额在中东欧地区名列前茅。捷克在机械制造、汽车、热电和核电设备、电子、化工和制药、冶金和食品工业等领域具有较好的基础和技术水平。

（2）认真调研。做好可行性研究，了解当地有关投资的法律和环境，弄清投资市场定位和自身竞争优势，大的投资项目应借助专业咨询机构的服务。

（3）在经营中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捷克加入欧盟后，在经济和贸易方面全方位与欧盟接轨，法律法规健全，也纷繁复杂。建议投资者聘请当地律师或有丰富经验的知名律所处理与投资相关的业务，充分保护自身利益。

（4）适应环境。投资生产合作项目要选好合作伙伴，注意雇用和培养当地人员，同当地政府机构和居民建立良好关系。投资进口设备要确保符合当地质量和技术标准。

（5）科学管理。做好项目的成本核算，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建议不熟悉当地情况的中资企业优先考虑通过并购、合作等方式进入捷克市场，劳动用工本地化管理，节约管理成本，避免投资风险。

（6）利用专业投资促进机构的服务。捷克投资局隶属于捷克工贸部，主要职能是吸引外商投资，为外商投资提供配套咨询服务，以创造就业机会并促进捷克国内产业结构升级换代。该局总部位于布拉格。

8.2.2 对外承包工程

（1）参与基础设施等项目竞标时，积极考虑与当地公司合作联合竞标。

（2）遵守工程项目的环境要求，重视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

（3）弄清捷克在劳工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充分重视保障劳动者权益。

（4）做好承包工程的规格标准与国内标准之间的换算。欧洲承包工程大多采用国际计量标准，有些甚至采用德国或英制标准，与国内标准及单位存在较大差异。

（5）做好金融风险（特别是汇率风险）防范工作。承包工程大多施工周期长，采用分期支付方式，而捷克又是非欧元区国家，其本地货币与一些主要货币的汇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6）正确选择施工材料。欧洲地区的原材料价格受供需及环保等因素的影响，价格相对较贵，尤其是水泥等原材料。如果依靠国内供应，又会遇到运输瓶颈的问题。为解决这一矛盾，建议采用分包或包工不包料的合作模式。另外，原材料需符合当地认证标准。

8.2.3 对外劳务合作

（1）与捷方进行劳务合作时，应认真做好市场调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捷

方合作伙伴及用人单位的实力和资信，并按国内规定进行项目审查。

(2) 签订对外劳务合同，在合同中，对劳务人员工资待遇、生活安排及法律保障等做出明确规定，避免因对合同条款理解不一而产生纠纷。

(3) 保障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要尽早同劳务人员签订符合双方法律规定的劳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4) 加强对外派劳务人员的在外管理，必要时，可配备领队和翻译，负责与外方的沟通和协调。

(5) 加强对劳务人员出国前的培训工作。

(6) 外派劳务人员须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文化和习俗。

(7) 企业应制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设立风险基金，以应对突发情况。

(8) 建立劳务合作信息咨询中心，收集国际劳务市场信息、提供咨询服务，积累推广合作经验。

有关外国人在捷克工作遇到危险时寻求援助的相关规定，可参考《救援法》（Act No. 325/1999 Coll.），由捷克内务部救援与移民政策司负责实施。联系方式为：

地址：P.O. Box 21/OAM 170 34 Prague 7

电话：00420 - 974 833 132、974 833 134

电邮：omosekret@mvcz.cz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捷克停发外国人签证。自2020年5月11日起，捷克28个驻外机构有条件地恢复签证和临时居留许可申请业务，包括中国。

8.2.4 在捷克各方面建立和谐关系

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捷克议会、法院和政府三者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协调和制约的关系。中资企业在捷克长期经营和发展，应积极建立和谐的公共关系，不仅要重视与捷克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关系，而且还应积极发展与议会、参议院和众议院的关系。

中资企业要关心捷克政府换届和议会选举，尤其要关心所在州市议会选举情况，注意研究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及其影响；要了解捷克政府相关部委和州、市相关部门的职责范围，了解议会各专业委员会职责及其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要关注涉及吸引外资、税收、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重要议题，及时掌握相关议案的最新动态，切实维护企业自身利益；可与所在辖区议员尤其是对经济、产业和就业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及

时就企业发展情况和对当地经济发展所做贡献进行交流，并向其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在采取对本地有较大影响的重要行动前，及时听取议员及当地政府相关官员意见，争取对方支持和帮助。

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在捷克中资企业要获得长期发展和壮大，必须合理控制工薪成本，减少劳资矛盾，妥善处理与工会组织的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经营。

（1）了解法律。中资企业应全面了解捷克《劳动法》和最新颁布的《民法典》中关于工会组织、劳资协定、劳动契约和员工权益等方面法律条文；了解就业、集体谈判和劳动检查等相关法律规定，熟悉当地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制度和运行模式。捷克奉行自由成立工会组织的原则，企业员工可自主决定是否成立本企业工会组织，只要有三名员工同意，即可成立工会。捷克摩拉维亚工会联合会（ČMKOS，网址：www.cmkos.cz）和捷克独立工会联合会（ASO，网址：www.asocr.cz）是捷克最大的两个工会组织，它们也是捷克经济与社会协商委员会框架内三方（政府、工会和雇主）谈判机制中劳工权益的代表。此外，工会还在雇主协会与雇员协会的双边谈判和雇主与雇员代表的集体谈判中代表劳方与资方进行对话协商。

（2）遵守法律。中资企业要严格遵守捷克关于雇佣、解聘、工作时间、最低工资和社会保障等的法律规定，依法签订雇佣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缴纳养老保险、健康医疗保险和其他福利保障基金等，依法保证员工每年带薪休假和带薪培训。解除劳动合同应按劳动法相关规定提前通知员工，并支付解聘补偿金。

（3）了解当地工会特点。要认真了解企业所在地行业及当地工会组织的特点，做到知己知彼。日常生产经营中要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定期与员工交流和谈心，加强沟通与疏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加入雇主协会。积极争取参加雇主协会尤其是本行业的雇主协会，了解业内工资待遇水平和处理相关问题的常规办法。出现行业性问题时，应尽量通过雇主协会与相关工会展开谈判。对于员工提出的合理要求应在可能的情况下予以满足；对于工会提出的不合理要求，则应通过协商化解矛盾，必要时也可通过法律途径寻求解决。

（5）与员工沟通。在日常生产和经营活动中，应加强与员工管理委员会沟通，保证其参与企业管理的权利。要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邀请工会成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激发并保护员工的积极性，凝聚员工的智慧和创造力。

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资企业要在捷克长久、成功发展，应积极了解并正确对待两国间存在的民族和文化背景差异，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认真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尊重当地文化。中捷两国相距遥远，在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上有很大差异。中资企业在捷克投资经营，要适当了解当地文化和语言，知晓捷克社会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熟悉当地商业文化和管理方式，做到求同存异，和谐相处。有条件的企业，可雇用中捷双语雇员，以便更好地对外交流，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同时自身也更快融入当地社会。

（2）聘用当地雇员。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或成为企业雇员是密切与当地居民关系的重要途径，可以增加当地就业机会，并获得当地政府及民众的好感和认可。

（3）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中资企业应关注当地政府和民众关心的问题，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还可通过在中国传统节日之际举办活动等方式拉近与当地居民距离，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周边环境。

（4）承担社会责任。近年来，捷克政府越来越注重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问题，中资企业应积极参与社会活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另外，还应关注并及时解决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居留、安全及社会治理等方面的问题。

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尊重当地宗教信仰。捷克39%的居民信仰天主教，少量民众信仰新教、东正教。由于历史等原因，捷克不信教人口占40%左右，没有特别的宗教禁忌和突出的宗教矛盾。一般来说，在进入教堂时应恭敬庄重，切勿大声喧哗，在与捷克人交往时不要贸然谈及宗教话题，也不能拿宗教开玩笑。中资企业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要尊重不同宗教的信仰和习惯，在宗教问题上采取中立温和的态度。

（2）尊重捷克民族自尊心。捷克人有较强的民族自尊心，对本民族的历史、文化和工业成就感到自豪，坚信自己的发展道路和成就，同时也对其多年遭受外族和强邻入侵和统治的历史非常敏感。因此，在与捷克人交往时，要避免主动谈及比较敏感的历史话题。

（3）尊重当地社交礼仪和生活习惯。捷克社交基本礼仪是礼貌、平和及周全。初次见面，要着装整洁、彬彬有礼，言谈举止间的含蓄和适度的矜持，被认为是受过良好

教育的表现，过分热情和旁若无人地滔滔不绝，则会被认为不可靠。在与捷克人交谈时，不要轻易谈论政治和宗教等容易产生争议的话题，不打听女士年龄，不问别人工资收入、个人情感和财产等隐私；不随意打断别人说话，不贬低、挖苦或取笑别人；身体保持适当的距离，不可使用太多的肢体语言，切忌使用不雅词汇。不在公共场所高声喧哗。不在禁烟场所吸烟。在其他场合吸烟，若有女士在场，应征求女士意见。

商务会谈时，应以正式称谓称呼对方，最好以轻松随意的话题开始，直接切入正题会被认为是失礼的。在会谈过程中不要高声说话或发表情绪性言论，也不要表现出咄咄逼人的强势姿态。只有在建立对商业伙伴的信任之后，捷克人才会开始与其合作。

拜会应提前预约，客人应准时赴会，因故无法赴会或不能准时赴会时，要提前通知对方并表示歉意。喝酒时不要强行劝酒，以各人随意为佳，若对方热情建议喝他们引以为豪的啤酒或其它酒，尽量不要拒绝，如不方便，则可以健康或驾车原因婉拒。送礼应以酒、花或有本国特色的小纪念品为宜，不宜送贵重礼品。送花时，花朵数量应为奇数，偶数的花朵只适合去参加葬礼。腐败和商业贿赂在捷克不仅会受到法律制裁，而且将严重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

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捷克是比较重视环境保护的国家。捷克政府制定了严格的环保法律，捷克企业也积极开发了一些具有先进水平的环保技术和设备。

（1）知法懂法。捷克环保法规体系比较复杂，基本实现了与欧盟环保法规接轨，主要通过20多个单行法案实施。企业应熟悉和遵守关于排放限额、报告义务、预防与补救措施等方面的法律规定；缴纳有关税费，如空气污染费、废物堆存费、污水排放费、地表水和地下水采集费等和环境税等。中资企业应秉持绿色环保和负责任经营的理念，最大限度减少废弃物排放，负责任地使用自然资源，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合理规划。中资企业在投资前，应认真做好包括环保预算在内的调研，了解相关地区和行业环保要求，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环保影响，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过程中最好委托当地公司制定合理的环保解决方案，选用符合欧盟标准的环保设备。

（3）妥善解决。环保产业是捷克的优势产业之一。中资企业在捷克投资可充分利用这一便利，选择当地专业环保公司制定环保方案，解决环保问题。万一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可追究该环保公司的责任。总之，环境保护是捷克政府和民众的重大关切，也关

系到企业的正常经营和形象，必须认真对待。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要定期查找环保隐患，杜绝出现污染环境的事件。

（4）了解垃圾分类的相关规定。捷克的公共垃圾分类桶依据所收纳的回收物分为不同颜色：黄色（塑料类）、蓝色（纸类）、墨绿色（玻璃类）、黑色（其它一般垃圾）。

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资企业在捷克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创造利润，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捷克企业社会责任（CSR）概念是在加入欧盟后由捷克劳动与社会事务部从欧盟引入的，其主要涵盖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主要涉及依法经营，按期纳税，与客户、投资者和商业伙伴保持良好关系；遵守职业操守、行业标准和广告道德，提供真实信息；及时支付到期债务；通过增加就业、反对腐败和员工教育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遵守劳动法规定的平等对待、非歧视和同工同酬原则，执行工作和休息时间、假期、工资、职业安全与健康条件、工伤和职业病损害赔偿、雇用残疾人和员工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法律规定，关心员工及其家庭，允许员工参与决策并提供信息反馈和培训机会；积极参加慈善、捐赠和志愿工作等。重视节约能源、水和其他原材料，多使用环保材料和减少生产燃材料消耗等。企业承担必要社会责任，可以增加企业品牌价值，获取竞争优势，改善对外关系，增进企业文化，获得高素质员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和获得更多的创新机会等。

企业要关注并妥善解决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避免劳资冲突、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发生。要杜绝商业贿赂，开展公平竞争，同时在自己能力范围内多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回馈当地社会，提升企业形象，维护国家利益和国家形象，增进与当地政府和民众的关系。企业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损害当地社会利益和中资企业形象的事情。

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是一种特殊的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它不仅有传播信息的功能，还以其独特的舆论影响力影响到公共决策和消费者消费倾向。捷克实行新闻自由的政策，但各类媒体有各自不同的经济背景和政治倾向。中资企业要学会与媒体打交道，学会通过媒体介绍自己。

（1）信息披露。企业可主动与某些媒体建立定期工作联系，向他们介绍企业发展情况，提供相关宣传材料。有条件的企业可设立专门的公关或媒体应对部门，或者设新

闻发言人，保证迅速、准确地发布企业信息。

（2）重视对外宣传。企业应重视日常对外宣传工作，可邀请相关媒体记者采访或座谈，也可通过在媒体上发布广告宣传自己。当发生重大事件或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舆论压力时，应注重通过媒体进行正面宣传引导，消除不良影响。注意处理好企业与有影响力的媒体的关系。

（3）尊重信任。企业要尊重媒体，以平等、开放、真诚的态度相待，建立和谐关系。如有媒体要求采访，要以礼相待。接受采访时要充分准备，不卑不亢，语言平和，讲清事实，客观公正。同时要尊重当地的文化生活和行为习惯，不对当地事件妄加评论。

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捷克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根据各自职权范围，可以行使询问和检查权利。中资企业相关人员要尊重执法者，配合其依法执行公务，但同时也要提高警惕，防止不法分子假冒警察。涉及重大问题时，可要求对方出示证件。

（1）随时携带证件并配合查验。中资企业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者临时居住证明。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写出可以证明身份的联系方式，必要时可直接向中国驻捷克大使馆请求帮助。遇到警察查验身份或询问时，应在确认对方身份后采取合作的态度，不要与警察发生争执。

（2）合理并合法地维护自身权利。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在可能情况下要求与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捷克大使馆。发生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扣留或没收的情况，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资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扣留或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警察索要罚款单据。

（3）理性应对突发事件。遇有执法人员对中方人员或企业进行不恰当的对待，可保留证据，指出对方错误之处，但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重大事件须通过律师进行处理，并及时报告中国驻捷克大使馆。

（4）积极做好普法教育。中资企业要依法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捷克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优秀文化百花齐放大花园中的璀璨瑰宝，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走进驻在国。中资企业应该在驻在国展示优秀的中国文化元素，弘扬中国的传统文化。这不仅是责任，也是企业在当地市场谋取长远发展的需要。

10. 其他

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制度管理，尤其是从事建筑、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工作，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中资企业应了解捷克社会治安情况，注意防盗、防火、防病和防范恐怖袭击及其他突发事件，要有防范措施和应对方案。不要盲目相信不熟悉的人，不要介入当地的纠纷。

8.3 中资企业/人员在捷克如何寻求帮助

8.3.1 寻求法律保护

捷克法律健全，从企业注册开始，一定要依法办事、依法经营。在遇到纠纷时，如有必要，可通过法律手段解决，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熟悉当地政府和司法机构的职能和办事程序，充分利用法律赋予的权利。办理重大事项或出现问题时，可先征求熟悉当地法律的人员的意见，然后再选择适当处理办法。

相关律师信息，可在捷克律师协会的网站查询。网址：www.cak.cz

8.3.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密切联系

中国企业在捷克投资合作当中，要与所在地的相关政府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更多的支持。

捷克投资局（CzechInvest）是捷克主管外商投资合作的政府部门，隶属于捷克工贸部，主要职能是吸引外商投资，为外商投资提供配套咨询服务，以创造就业机会并促进捷克国内产业结构升级换代。捷克投资局网址：www.czechinvest.org

（2）寻求多方支持

中国企业在捷克如遇到突发事件，除了向中国驻捷克大使馆及本企业总部报告以外，还应及时与捷克的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联系，取得支持。

表8-1 捷克相关部门联系电话

类别	联系电话
匪警	158
医疗急救	155
火警	150
布拉格城市、辖区警察	156
外国人急救（SOS）	112
布拉格机场咨询	00420-220111111

资料来源：中国驻捷克大使馆经商处

8.3.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保护责任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的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领事服务网（网址：cs.mfa.gov.cn）。

（2）报到登记

在进入捷克市场前，中国企业应按照规定征求中国驻捷克大使馆经商处意见；投资注册之后，应及时到使馆经商处报到备案；日常工作中，保持与使馆经商处的业务联系。

使馆经商处积极为中资企业和个人的经营活动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可提供驻在国经济和商务信息，帮助牵线搭桥，为企业开展经贸活动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3）服从领导

中国企业如在捷遇到重大事件及有紧急情况发生时，应及时向公司总部和中国驻捷克大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大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中国驻捷克大使馆联系方式：

地址：Pell 6va 18, 160 00 Praha 6-Bubene6, Czech Republic

网址：www.fmprc.gov.cn/ce/cecz/chn/

领事部电话：00420-233028898

领事应急电话：00420-728939951

中国驻捷克大使馆经商处联系方式：

电话：00420-233028860/861/871/872/873

传真：00420-233028876

电邮：cz@mofcom.gov.cn

网址：cz.mofcom.gov.cn

8.3.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建议在捷克的中资企业建立应急预案。企业内部应设立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负责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下达处置任务、对外新闻发布以及向中国驻捷克大使馆汇报。应急事件包括：中方劳务人员与捷方公司之间、劳务人员与捷方雇主之间的群体暴力事件；因战争、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紧急事件；企业人员受到伤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况；对外合作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

所有驻外人员需备有当地警察、火警、医院、移民局、中国大使馆领事部及经商处电话。保持通讯畅通，节假日设有专人留守或值班。平时要关心当地社会治安形势，尽量规避各种危险情况，遇到重大问题和情况立即向大使馆报告。

附录1 中资企业在捷克开展投资合作手续

附录1.1 中资企业在捷克开展投资合作手续

企业在捷克投资可向捷克投资局咨询相关事宜。该局是捷克工贸部直属机构，免费向外国投资者提供投资政策和经营环境等方面的信息咨询服务。另外，捷克外商投资协会（AFI）也为各国投资者提供公司运营方面的有偿咨询服务。由于捷克法律繁杂且不断修订调整，公司注册手续可委托律师或专业机构办理。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捷克《商法》规定的公司形式主要有：有限责任公司（s.r.o.）、股份公司（a.s.）、普通商业合伙公司（v.o.s.）、合伙公司（有限合伙 k.s. Limited Partnership 和共同商业合伙（General Commercial Partnership）、合作社（družstvo）、分公司，以及欧洲公司（Societas Europea）等。成立数量最多的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和分公司。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捷克负责企业经营范围审批和营业执照（živnostenský list）核发的部门是工商管理局（živnostenský úřad）。根据捷克《营业许可法》规定，从事任何营业活动均需事先向工商管理局申报，经核准后进行营业登记，并签发营业执照。从事特殊行业的，须获得特许经营执照。

布拉格市工商管理局地址：Jungmannova 35/29, 111 21 Praha 1, Czech Republic

其他州市工商管理局地址及联系方式查询网址：www.businessinfo.cz

企业在取得营业执照后，还需在所在地商业法院办理商业登记注册，经法院核准并获得商业登记证书后，公司才算正式成立。目前，捷克设有7个商业登记法院。

布拉格市商业登记法院地址：Slezská 9, 120 00 Praha 2, Czech Republic

其他商业登记法院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查询网址：www.justice.cz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准备公司成立文件。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无犯罪记录证明，无重名的公司名称，公司营业场所及其证明文件等。一些文件需进行公证。

（2）申报经营范围和申领营业执照。向当地工商管理局申报公司经营范围和营业执照，所需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营业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经营范围清单、公司法

人无犯罪记录证明、职业资格证明和信誉证明、申请表、1000克朗手续费等。新修订的《营业许可法》将工商管理局受理和批准营业申请的时限由15日缩短至5日，即在收到申请5日内完成营业登记簿录入手续并颁发营业执照。

(3) 开立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取得营业执照后，申请人应尽快在捷克银行开立注册资金专用账户，存入资本金，并在完成最后注册手续前不得支取该资金。开立账号时须向银行提供股东协议文件，银行将出具关于每个股东出资金额证明，供法院注册之用。股份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为200万克朗（公开募股公司最低2000万克朗）。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为1克朗，以非现金方式出资的必须一次缴清，且事先必须由法院认定的注册估价师进行估价（一般需要1-2个月）。如果是个人独资公司，需一次性存入全部注册资金。

(4) 在商业法院注册登记处申请登记注册。在公司成立或取得营业执照90天之内，应以电子方式向所在地法院提交商业登记注册申请，所需文件主要有：商业登记专用申请表、经过公证的由发起人签名的公司成立文件、营业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营业执照、银行注册资金到位证明、股东出资证明、公司法人代表无犯罪记录证明、诚信证明和签字样本等。法院在受理注册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注册决定（特殊情况为10个工作日），登记注册费用为5000克朗。相关申请表、填表说明和其他附件可在捷克司法部网站（网址：www.justice.cz）下载。法院批准企业在商业登记簿登记注册后，将给其分配一个企业注册号码（IČO），该号码是企业统计代码。

(5) 税务登记。企业获准注册后30日内应向所在地税务局申请企业所得税登记。如公司连续12个月营业额超过100万克朗，则必须以大额纳税人身份进行增值税登记；未达到此营业额的，可自愿进行增值税登记。如公司有雇员，需办理员工个人所得税登记。如公司有房地产或车辆等，还应办理房地产税或道路税登记。如涉及消费税、天然气税、电税等，也可一并进行登记。完成税务登记后，企业将收到一个税务注册号码（DIČ）。当企业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15日内向税务局报告，并在8日内向社会保障局和健康保险公司报告。

(6) 社会保障登记。企业必须在雇用第一个雇员后8日内在当地社会保障局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障登记，同时还应为本企业办理雇主社保登记。捷克社会保障由养老保险（包括老龄、病残和遗属年金三部分）、疾病保险和国家就业政策缴款等三部分组成，雇主和员工必须按照法定缴款比例缴纳各自应负担缴款额。自雇人士如果参加国家养老保

险，也应缴纳养老保险金和国家就业政策金，但疾病保险可自愿选择是否参保。

自2012年1月1日起，雇主缴纳的社保费（不含医疗保险）为员工毛工资的24.8%（其中，养老保险21.5%，疾病保险2.1%，国家失业政策险1.2%），员工需缴纳部分为本人毛工资的6.5%。此外，捷克还设有自愿养老保险，自2012年1月1日起，该项保险最低投保金额为1760克朗。详细信息和登记表格可登录捷克社会保障局（ČSSZ）网站（网址：www.cssz.cz）查询或下载。

（7）健康保险登记。企业必须在雇用第一个雇员后8日内在选定健康保险公司办理雇主和雇员的健康保险登记，雇主必须按期一次性向保险公司缴纳员工健康保险费，保费为员工毛工资的13.5%，其中雇主负担9%，员工本人负担4.5%。员工最低保费计算基数为8000克朗（法定最低月工资）。有关登记表格可在捷克健康保险总公司网站（网址：www.vzp.cz）下载。

（8）劳动用工登记。企业获准注册后，应尽快在当地劳动局办理劳动用工登记，报告已签订劳动合同雇员人数。如需雇用欧盟成员国及挪威、冰岛、列支敦士登、瑞士等国公民及其家庭成员以外的外籍劳务人员，则必须提前向当地劳动局报告公司空缺的工作岗位。在雇员工作时，雇主有义务保障其劳动安全。关于捷克《劳动法》的具体规定和雇主及雇员的权利义务，请在捷克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网站（网址：www.mpsv.cz）查询。

（9）刻制公司印章。一个合法的印章必须刻有公司名称、地址、企业注册号（IČO）和税务注册号（DIČ）。

（10）其他相关规定。股份公司在当前和上一会计期间达到以下3个条件之一、有限责任公司达到其中任何两个条件的，须在下一年度进行审计：①资产负债表总额超过4000万克朗；②年净营业额超过8000万克朗；③员工平均人数超过50人。

所有法人企业每年须向注册法院企业注册处提交电子财务报表。须依法进行法定审计的企业，必须准备年报，年报应包括审计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信息。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附录1.2.1 获取信息

【捷克公共采购主管部门】捷克地方发展部（Ministry for Regional Development，网址：www.mmr.cz）是捷克公共采购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有关公共采购的法规并管理

公共采购。

捷克公共采购监督机构有捷克最高审计局（The Supreme Audit Office）和捷克竞争保护局（Office for the Protection of Competition, www.compet.cz）。最高审计局负责监督公共采购资金使用；竞争保护局是公共采购领域最高国家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共合同许可进行监督，并受理投诉。

此外，捷克还制定了公共采购审查制度。布尔诺地方法院和捷克最高行政法院（Supreme Administrative Court of the Czech Republic）负责审查程序和诉讼。布尔诺地方法院负责审查竞争保护局行政决议，但最高行政法院有权撤销其判决。

【捷克公共采购的执行主体】根据捷克《公共采购法》，公共采购执行实体包括公共管理机关（即中央政府机构和其他行政管理机构、法院、州政府、市政府等）、政府资助机构（从公共管理机关获得50%以上资金支持，采购限额以上工程及服务的法人或自然人）和行业采购实体（主要指燃气、供热、电力、水务、交通和邮政电信等自然垄断行业的法人或自然人）三类。

【捷克公共采购分类】捷克公共采购根据采购对象分为货物、服务和工程三类，并根据采购合同估算金额分为限额以上、限额以下和小额合同三种。限额以上是指金额达到12545.1万克朗（585.788万欧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金额达到323.6万克朗（15.128万欧元），由公共管理机关和政府资助机构实施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金额达到499.7万克朗（23.428万欧元），由地方政府和公共事业单位实施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金额达到1002万克朗（46.86万欧元），由行业实体实施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限额以下是指600万克朗以上的建筑工程采购和200万克朗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采购。小额合同是指600万克朗以下的建筑工程采购和200万克朗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以上价格均不含增值税。

【捷克公共采购程序】捷克法律规定了5种公共采购程序，分别为：公开程序（任何有意向的经济实体均可参与投标）、限制程序（任何有意向的经济实体均可申请参加投标，但只有通过预审方可参与投标）、协商程序（公共部门通过与入围投标者就价格等合同条款进行磋商确定中标人，分为发布性和非发布性两种）、竞争对话程序（公共部门通过与入围投标者进行对话决定符合要求的实施方案，并在此基础上由中标人完善方案。这种程序适用于技术难度较高合同）和限额以下简化程序（至少邀请5个投标人）。捷克《公共采购法》规定，限额以上和限额以下公共采购必须进行公开招标，小额公共采购可通过内部或小范围议标方式进行。

公开程序是捷克最常用的公共采购程序，其主要程序包括如下三步。

(1) 招标公告。国家出资的公共采购项目由主管政府部门发布信息，地方州市负责发布本地区建设项目信息；私有化项目招标信息由财政部发布，有关基础设施项目公共采购招标信息通常由捷克交通基础设施基金、公路局、铁路局、民航局和水运局等机构发布。公共采购国际招标项目的投标日期一般是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180天。

(2) 公开投标。捷克法律规定，投标方无论是否属于 GPA 成员国，只需满足捷克认可的资格条件，均可参与投标。外国投标者需要提供相关资格证明的原件和经认证的捷克语翻译件。若提交虚假文件，将被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得在捷克投标。

(3) 评标和授标。招标人必须设立独立公正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和授标必须依照经济有利或最低投标价两个标准之一进行，不得以投标人的资质标准代替授标标准。公共合同必须以书面方式签订。

若公共采购中出现纠纷，须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方协调解决。如招标方拒绝或无法解决，可在10日内向竞争保护局投诉，如仍无法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捷克政府采购主要网站】 捷克国内有关公共采购的网站如下：

(1) 捷克地方发展部：www.mmr.cz

(2) 捷克竞争保护局：www.compet.cz

(3) 公共采购和特许经营门户网站：www.portal-vz.cz

由地方发展部管理。该网站有合格供应商/承包商名录、特许供应商/承包商名录和公私合营合同登记备案系统等，向公众提供关于公共合同、公私合营项目和电子采购方面的综合信息。

(4) 公共合同官网：www.isvzus.cz

由捷克邮政局管理。该网站有采购实体清单和采购项目发布等信息，并可查询采购合同。

(5) 公共采购信息系统：www.isvz.cz

由捷克地方发展部管理，仅有捷克文。该网站有合格供应商/承包商名录、年度采购统计等信息。捷克公共采购招标信息发布在该网站。

(6) 公共采购网络：www.publicprocurementnetwork.org

(7) 拍卖和其他采购信息系统：www.centralniadresa.cz

由捷克邮政局管理。

【欧盟内公共采购的网站】 欧盟层面的公共/政府采购网站如下：

(1) 欧盟公共采购欧洲信息网：europa.eu/publicprocurement/index_en.htm

(2) 公共采购信息网：simap.europa.eu/index_en.htm

(3) 欧盟投标电子报（发布欧盟各成员国公共采购通知）：ted.europa.eu

(4) 欧洲委员会网站公共采购信息：

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publicprocurement/index_en.htm

附录1.2.2 招标投标

根据捷克《公共采购法》规定，所有公共合同必须通过招投标程序实施，但小额公共合同可通过内部或小范围议标方式授予，私人建筑工程项目可自行决定是否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公共合同授予程序（招标方式）主要有公开程序、限制程序、协商程序（分为发布和非发布两种）、竞争对话程序（适用于技术难度较高的合同）和限额以下简化程序（适用于限额以下合同，至少邀请5个投标人）。进行国际招标公共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日期一般是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180天。

招标人必须设立一个独立而公正的评标委员会，其成员应按照利益冲突原则选定。评标和授标须依照经济有利性或最低投标价两个标准之一进行，不得以投标人资质标准代替授标标准，在合同授予程序中招标人必须遵循透明、平等对待和公平竞争的基本原则。公共合同必须以书面方式订立。

投标人若发现招标人规避法定程序、预设对某人有利条款、收受贿赂、投标人串通投标或缔结卡特尔协议等行为，可依法对招标程序或招标结果提出异议或投诉。投标人应在得知自己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遭遇不公待遇之日起，15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对异议未接受或未予答复时，投标人可向捷克竞争保护局投诉。

附录1.2.3 政府采购

【捷克公共采购的法律框架】捷克于2004年以欧盟成员国的身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政府采购协议》。捷克的公共采购管理与欧盟基本相同，承认透明、非歧视、平等和相互承认的原则。

捷克公共采购体系以欧盟的《关于协调水利、能源、交通和邮政服务实体采购程序的指令》（2004/17/EC）和《关于协调建筑工程、货物和服务公共采购程序的指令》（2004/18/EC）为法律基础，在国家层面，捷克于2006年出台了《公共采购法》（Act No.

137/2006 Coll., on Public Procurement) 和《特许权合同与特许权程序法》(Act No. 139/2006 Coll., on Concession Contracts and Concession Procedure)。捷克《公共采购法》经过多次修改，最近一次修改是2010年12月7日生效的第423号/2010修正案(Act No. 423/2010 Coll.)。以上法律的英文文本可在捷克地方发展部的公共采购门户网站(网址：www.portal-vz.cz)免费下载。

附录1.2.4 许可手续

参与捷克建筑工程招标的外国企业必须首先在捷克注册成立公司，并取得建筑营业执照。外国公司申请捷克建筑营业执照的条件是要委任一名捷克的注册工程师或建筑师作为公司建筑业务责任人（即持牌人），并与其签署承担公司建筑业务持牌人身份证明文件。同时，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转并有能力承接工程项目，建筑公司还需要申请获得设计、监理、施工、技术、安全、环保等不同执照。为规避成立建筑公司繁杂的程序，许多外国建筑承包企业选择通过直接收购或参股捷克建筑企业方式进入捷克工程承包市场。中国工程承包企业也可通过收购或参股方式在捷克承揽工程项目，但建议事先雇请当地专业律师事务所或工程法律顾问提供相关服务。另外，为方便取得承揽工程项目资质，并获得相关法律和行业信息，外国承包商应申请加入捷克建筑企业协会（SPS，网址：www.sps.cz）。

工程项目投标人须满足四个资格条件：基本资格条件、专业资格条件、财务资格条件和技术资格条件。捷克建筑企业协会是捷克“认证合格建筑承包商系统”的管理机构，对申请公共工程项目的建筑承包企业的分类、资质和资质审查标准有详细规定，通过资格审查的企业将获得资格证书，并被录入由该协会管理并在捷克地方发展部备案的“公共采购合格企业名录”（公共工程部分）。名录内企业可凭资格证书直接参加工程招投标，证书有效期1年，通过年审可延期1年。一般资质要求包括：公司未清算或破产的财务状况证明、工商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合法经营证明、最近3年完成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的推荐证明、捷克法院商业登记证明、捷克行业协会会员身份证明、完税和缴纳医保证明、拥有项目所需要技术设备清单证明、公司负责人学历、职业资格和无刑事犯罪证明（股份公司需要出具董事会全体成员的证明，有限责任公司只出具公司总经理的证明）等。评标委员会通常根据竞标公司报价、工期、施工经验、工程质量、违约金支付条件和工程保修期等因素决定招标结果。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捷克是《工业产权保护巴黎公约》《文学和艺术作品保护伯尔尼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商标法条约》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其议定书》等许多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的签字国，也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成员国。捷克工业产权局（ÚPV）是捷克工业和知识产权注册和保护的主管机关。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捷克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包括在捷克境内有住所或营业场所的外国人）均可向捷克工业产权局提出知识产权注册申请。外国法人或自然人向捷克工业产权局提出专利或商标注册申请时，必须委托捷克当地有资质的专利或商标代理机构作为代理人，某些情况下法律还要求由专业律师代理申请。

相关机构及其联系地址：

（1）捷克工业产权局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Úřad průmyslového vlastnictví, ÚPV)

地址：Antonína Čermáka 2a, 160 68 Praha 6 – Bubeneč, Czech Republic

电话：00420-220383121（信息中心）

传真：00420-224324718

电邮：posta@upv.cz

网址：www.upv.cz

（2）捷克专利代理律师商会

(Chamber of Patent Attorneys of the Czech Republic)

地址：Gorkého 12, 602 00 Brno, Czech Republic

电话/传真：00420-541248246

电邮：kpz@patentovizastupci.cz

网址：www.patzastupci.cz

（3）捷克律师协会（Czech Bar Association）

地址：Národní třída 16, 110 00 Praha 1, Czech Republic

电话：00420-221729011

传真：00420-224932989

电邮：sekr@cak.cz

网址：www.cak.cz

附录1.3.1 申请专利

在捷克申请专利需向工业产权局提交申请，申请表可在该局免费索取，也可在该局网站下载。提交申请（一式两份）时需附上关于对拟申请专利进行详细图形或文字说明的文件（3份，其中至少1份必须达到印刷和复制要求）。申请表也可通过电子方式提交，但必须有验证电子签名。专利申请提交后，申请人即获得所谓优先权，同时该局对所申请专利进行检索和审查。若产权局认为专利申请符合受理条件，即在授予优先权之日起18个月内在该局公报上公布该申请。申请人应在申请提交之日起36个月内请求产权局全面审查该专利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授予条件。如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产权局将给该发明授予专利。专利自产权局专利授予公报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0年（自申请提交日起算）。专利证书签发后，专利权人应缴纳首笔前期专利保护费，此后每年按期缴纳。专利可出售，侵权案件可由法院解决。

捷克工业产权局也可受理欧洲和国际专利申请。

附录1.3.2 注册商标

【商标申请】在捷克注册商标应向工业产权局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商标权自在产权局注册、进入该局商标登记库后生效。任何具法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均可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申请人既可直接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也可委托律师或专利代理人提交申请，外国人除非在捷克开办公司或拥有永久住所，否则必须通过捷克律师协会或捷克专利代理人商会正式会员代理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商标注册申请必须以捷克文提交。

【申请方式】商标注册申请可当面或以邮寄和电子方式（需有经验证的电子签名）提交。若以传真或电子方式提交，则5日之内必须送达相关书面申请文件。工业产权局收到注册申请之日即为商标注册申请提交日，申请人由此获得对所申请商标的优先权。注册申请提交后，工业产权局即审查决定该申请是否满足注册条件。如果发现影响注册进程的问题，产权局将书面通知申请人在适当时间内（通常为2个月）解决问题。如果申请人未做出反应或未能解决问题，产权局可拒绝注册申请；如无问题或问题已解决，产权局将进行实质审查。如果符合注册条件，该商标注册申请将在产权局商标注册公报中进行公告。在公告发布之日3个月内，可对该申请提出异议。如无异议或异议被否决，产权局即将该商标录入商标登记库，并向商标所有人颁发商标注册证书。

【保护期限】注册商标保护期限为10年（自注册申请提交日起算），应商标权人要

求，保护期可再延长10年。在捷克工业产权局登记注册的商标仅在捷克境内有效。若申请人想申请国际注册商标，也可向捷克工业产权局提出申请。欧盟商标注册申请可向设在西班牙阿里坎特的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或欧盟成员国的国家商标局提出申请。

附录1.4 企业在捷克报税的相关手续

附录1.4.1 报税时间

捷克的纳税期通常按日历年计算，也允许按财年计算，但必须事先向主管税务局书面报告并征得税务局同意。企业和个人纳税人都必须在法定报税最后期限之前向当地主管税务局提交年度报税表，清缴当期应缴税款。如未按期报税或报税不实，税务机关将进行罚款处理（最低500克朗，最高30万克朗）。年度报税的最后期限一般为次年3月31日。捷克对各税种单独征税，不实行合并报税的做法。

【企业所得税】一般根据上年实际纳税额以季度或半年为单位预缴（应纳税款在3万克朗以下的无须预缴），预缴税款和应缴税款之间的差额在年度报税时清算。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应在一个税期结束后3个月内向税务局报税，即报税最后期限为次年3月31日。税期不满一年的，应在税期结束后25天内报税。需要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或由税务顾问代理报税的企业，应在税期结束后6个月内报税（次年6月30日）。

【个人所得税】雇员的个人所得税由雇主按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如该雇员没有工资以外的其他收入，则由雇主向税务局提交纳税情况报告，雇员不必自行年终报税。自雇者按月或按季预缴税款，并在税期结束后3个月内（即次年3月31日前）自行报税和完税，由税务顾问代理的，应在6个月内（即次年6月30日前）报税和完税。

【增值税】标准税率为21%，低档税率为12%。金融和保险服务免征增值税。年营业额超过1000万克朗或刚登记少于2年的增值税纳税人应按月报税，营业额低于1000万克朗的纳税人可以选择按月或按季度申报增值税。纳税人必须在税期结束后25日内报税并完税。

【消费税】纳税期按月计算，最晚应在税期结束后40天内纳税。房地产转让税（税率为3%）由转让人缴纳，应在转让完成之后3个月内报税。

附录1.4.2 报税渠道

一般来说，企业需要备妥相关报税材料自行前往税务部门报税，同时也可在网上电

子报税。电子报税必须事先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和准许，并获得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方可进行。

附录1.4.3 报税手续

中资企业在捷克投资设立企业后，如打算委托税务顾问报税，可与捷克税务顾问商会（网址：www.kdpcr.cz）联系。

另外，2009年7月1日生效的“电子行动法”规定，政府机构和企业必须在捷克内务部申请各自的“数据盒”，税务局等机构将通过“数据盒”与企业通信。

附录1.4.4 报税资料

纳税人报税时应提交填妥的报税申请表和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材料。有关各类报税表格及填表说明，可在捷克税务局（ČDS）网站（网址：cbs.mfcr.cz）和电子报税系统（网址：adisepo.mfcr.cz）下载查询。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附录1.5.1 主管部门

捷克负责外国人就业管理的部门是捷克劳动和社会事务部（MPSV）。工作许可由地方劳动局根据当地劳动力市场状况签发，目前捷克全国共有77个地方劳动局。关于外国人在捷克就业的法律法规、劳动力市场状况、地方劳动局名址、工作许可申请表和劳动中介结构名录等信息，请在捷克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专门网站查询。网址：portal.mpsv.cz/sz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根据捷克《外国人居留法》和《就业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欧盟成员国、挪威、冰岛、列支敦士登和瑞士等国公民及其家庭成员在捷克工作无需申请工作许可或绿卡，其他所有第三国公民来捷克工作和就业必须申请工作和居留许可。

来自第三国的外国人到捷克工作和就业，必须先向捷克当地劳动局申请工作许可，再凭工作许可和其他相关文件去捷克驻申请人所在国使领馆申办签证（一般为以就业为目的的90天以上签证），只有获得有效的工作许可和工作居留签证才可在捷克工作。担任公司股东、商业合伙人或法人代表职务，或者外国企业根据与捷克企业或自然人达成的协议派员工到捷克短期工作的，也需要办理工作许可，但无须进行公示，直接到劳动

局办理即可。从事多个工作的，必须为每个工作单独申请工作许可。工作许可一经签发不得转让。工作许可按具体工作时限签发，最长为两年，可申请延期（延期申请最晚必须在现有工作许可到期前30天提交到当地劳动局），每次延期最多两年。工作许可所载信息（如雇主名称、工作类型和工作地点等）发生变化的，必须重新申请新的工作许可。如果工作许可持有人的就业合同或雇佣合同提前终止，其所持签证或居留许可也自动到期。如果雇主非法雇用没有工作许可的外国人，将会受到最高达200万克朗的罚款，雇员也会被处以最高1万克朗的罚款，并被吊销居留许可。

如果外国人提前结束工作，或被雇主解雇，或者自行放弃工作，雇主必须在10天内书面通知劳动局，否则雇主会受到最高达50万克朗的罚款。

拥有个体营业执照的外国人不需要办理工作许可。

附录1.5.3 申请程序

工作许可由捷克地方劳动局审批和颁发，雇主和雇员均需缴纳一定费用。雇主（如捷克法人企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必须先向当地劳动局报告工作空缺情况，劳动局对这些工作机会进行公开发布并首先提供给在劳动局登记的本国求职者，如本国求职者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1个月）无人应聘这些工作或无人符合这些岗位职业资格要求，该雇主才可向劳动局申请招用外国员工的许可（雇主需付费2000克朗），获得许可后方可开始招聘外国员工。外国申请人在与捷克雇主进行磋商并取得雇主出具的“雇用承诺函”后，可自行向未来工作所在地劳动局提出签发工作许可的申请（申请人需付费500克朗），也可通过授权书书面委托雇主代办工作许可。根据捷克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最新规定，自2012年1月起，申请需要高学历工作的非欧盟成员国申请人，不仅要提供合法学历证明，同时还要提供一份由捷克本国大学出具的等同学历认证，申请人需要将申请提交到一所开办相同专业的捷克大学，学校会在30天内（特殊情况下60天内）决定是否颁发认证。获得等同学历认证后，申请人再将其他所需材料一起递交给当地劳动局，申请办理工作许可证。劳动局处理工作许可申请的法定时限为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天。在取得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后，方可与捷克雇主签订劳动就业合同，合同必须以书面方式订立。自2012年起，捷克各地劳动局不再向非欧盟成员国申请人发放低质量低技能工作岗位和要求中专高中毕业以下教育程度工作岗位的工作许可。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由捷克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相关主管根据地方劳动局局长递交的详细书面说明和申请作出决定。

附录1.5.4 提供资料

申请工作许可需提交的文件主要有：申请人护照个人资料页复印件；学历和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原件或经过官方认证的副本；由捷克本国大学出具的同等学历认证；雇主表示愿意雇用的声明；申请人的书面声明；健康状况医学检查证明（签发时间不得早于1个月）；500克朗缴费单；经过公证的授权书（申请人委托雇主代其申请工作许可时）；雇主有权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证明文件等。以上所有材料必须提供原件或经过公证的副本，所有以外文出具的文件必须随附经过公证的捷文译文。

附录2 捷克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捷克工业和贸易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of the Czech Republic, 网址: www.mpo.cz
- (2) 捷克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Czech Republic, 网址: www.mzv.cz
- (3) 捷克农业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Czech Republic, 网址: www.mze.cz
- (4) 捷克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Czech Republic, 网址: www.mfcr.cz
- (5) 捷克地方发展部, Ministry of Regional Development of the Czech Republic, 网址: www.mmr.cz
- (6) 捷克交通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of the Czech Republic, 网址: www.mdcr.cz
- (7) 捷克环境部,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of the Czech Republic, 网址: www.mzp.cz
- (8) 捷克劳动和社会事务部,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of the Czech Republic, 网址: www.mpsv.cz
- (9) 捷克内务部, Ministry of Interior of the Czech Republic, 网址: www.mvcr.cz
- (10) 捷克司法部,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Czech Republic, 网址: www.portal.justice.cz
- (11) 捷克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of the Czech Republic, 网址: www.mkcr.cz
- (12) 捷克国防部, Ministry of Defence of the Czech Republic, 网址: www.army.cz
- (13) 捷克统计局, Czech Statistical Office, 网址: www.czso.cz
- (14) 捷克卫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Czech Republic, 网址: www.mzcr.cz
- (15) 捷克教育、青年和体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Youth and Sports of the Czech Republic, 网址: www.msmt.cz
- (16) 捷克国家银行, Czech National Bank, 网址: www.cnb.cz
- (17) 捷克投资和商业发展局, Czech Investment and Business Development Agency, 网址: www.czechinvest.org
- (18) 捷克贸易局, Czech Trade, 网址: www.czechtrade.cz
- (19) 捷克工业和交通协会, Confederation of Industry of the Czech Republic, 网址:

www.spcr.cz

(20) 捷克经济商会, Czech Chamber of Commerce, 网址: www.komora.cz

(21) 捷克税务局, Czech Tax Administration, 网址: <https://www.financnisprava.cz/>

(22) 捷克兽医局, State Veterinary Administration of the Czech Republic, 网址:

www.svscr.cz

附录3 捷克主要中资企业及联系方式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方式（待更新）
1	长虹欧洲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00420-242408666
2	捷克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00420-255701808
3	中兴捷克有限公司	00420-246007130
4	捷克运城制版有限公司	00420-321622618
5	中远海运集运（中欧）有限公司	00420-227355333
6	诺雅克电气欧洲公司	00420-226203120
7	布祖卢科股份有限公司	kevinhao0503@gmail.com
8	陕西鼓风机捷克公司	00420-543531459
9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00420-724616255
10	捷克中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0420-724616255
11	中国银行（匈牙利）有限公司布拉格分行	service.cz@bankofchina.com
12	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00420-608529988
13	中国工商银行布拉格分行	info@cz.icbc.com.cn
14	中信欧洲控股有限公司	00420-220199711
15	交通银行布拉格分行	00420-277279511
16	敏实捷克有限公司	yanlin.guo@minthgroup.com
17	瑞声科技捷克公司	00420-228888428
18	荣耀技术（捷克）有限公司	00420-602790406
19	先惠自动化德国有限公司捷克代表处	00420-608606238
20	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caozhenhua@nobo-auto.com
21	欧洲华捷发展有限公司	huajieadmin@eucccgroup.com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附录4.1 中国驻捷克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Pelléova 18, 16000 Praha 6–Bubeneč, Czech Republic

电话：00420-233028860/861/873

传真：00420-233028876

电邮：cz@mofcom.gov.cn

网址：cz.mofcom.gov.cn

附录4.2 捷克中资企业协会

（1）捷克中资企业协会联系方式：

电话：00420-602487558

邮箱：secretary@acie.cz

附录4.3 捷克驻中国大使馆

捷克驻中国大使馆

辖区包括：中国（不含浙江、安徽、江苏、上海及香港）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日坛路2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85329500

传真：010-65325653

电邮：beijing@embassy.mzv.cz, commerce_beijing@mzv.cz（经商处）

网址：www.mzv.cz/beijing

捷克驻上海总领事馆

辖区包括：浙江、江苏、安徽和上海

地址：上海市娄山关路83号新虹桥中心大厦808室

邮编：200336

电话：021-62369925-6

传真：021-62369920

电邮: czechcon@uninet.com.cn, oeu.shanghai@gmail.com（经商室）

网址: www.mzv.cz/shanghai

捷克驻香港总领事馆

地址: 香港湾仔港口路23号大鹰中心1204-5

电话: 00852-28022212

传真: 00852-28022911

电邮: hongkong@embassy.mzv.cz

网址: www.mzv.cz/hongkong

附录4.4 捷克投资服务机构

捷克投资局（CzechInvest）

地址: Štěpánská 15, 120 00 Praha 2, Czech Republic

电话: 00420-296342500

传真: 00420-296342502

电邮: fdi@czechinvest.org

网址: www.czechinvest.org

捷克贸易局（CzechTrade）

地址: Dittrichova 21 12801 Prague 2, Czech Republic

电话: 00420-224907820

电邮: info@czechtrade.cz

网址: www.czechtrade.cz

捷克贸易局驻上海代表处

地址: 上海黄浦区成都北路500号峻岭广场1106室

电话: 021-52954251

电邮: michal.holas@czechtrade.cz

网址: www.czechtrade-china.cn

捷克贸易局驻北京代表处

电话：010-85329537

电邮：katerina.durove@czechtrade.cz

网址：www.czechtrade-china.cn

后记

本版《指南》由中国驻捷克大使馆经商处刘海彦参赞、张丹一秘、孔亚飞二秘、周家伟三秘在前版基础上更新、编写。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因编者对捷克了解程度有限，其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指南》内容仅供读者参考，但不建议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在编写本《指南》过程中，我们参阅了捷克国家统计局、工贸部、财政部、央行和经济研究所等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

编著者

2024年12月